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ZHONGYUAN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6



Annual Report

年度報告

2023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8
董事長致辭	11
行長致辭	1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
股本變動及股東資料	76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83
企業管治報告	108
董事會報告	147
監事會報告	160
重大事項	162
獨立核數師報告	168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314
釋義	317



1. 公司基本情況

公司法定名稱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¹(簡稱：中原銀行)

公司英文名稱

ZHONGYUAN BANK CO., LTD.¹(簡稱：ZYBANK)

註冊辦事處

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CBD商務外環路23號中科金座大廈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CBD商務外環路23號中科金座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¹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第一章 公司資料

董事會²

執行董事：

郭浩先生(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張秋雲女士
馮若凡先生
張姝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義國先生
趙紫劍女士
王茂斌先生
潘新民先生
高平陽先生

² 本行執行董事、董事長徐諾金先生由於工作調動，已於2023年4月6日向董事會遞交辭呈，辭去本行第二屆董事會董事長、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詳情請參閱本行日期為2023年4月6日的公告。

2023年5月8日，本行召開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並批准委任郭浩先生為本行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郭浩先生董事任職資格於2023年5月12日獲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河南監管局(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河南監管局)核准。2023年5月15日，郭浩先生於本行董事會會議上獲選舉為本行董事長。郭浩先生的董事長任職資格於2023年6月12日獲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河南監管局(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河南監管局)核准。詳情請參閱本行日期為2023年4月14日、2023年5月8日、2023年5月15日及2023年6月12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3年4月14日的通函。

本行執行董事、副董事長王炯先生由於工作調整，已於2023年10月8日向董事會遞交辭呈，辭去本行第二屆董事會副董事長、執行董事、董事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任委員、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及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並同時辭任本行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詳情請參閱本行日期為2023年10月8日的公告。

2023年10月12日，本行召開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分別重選郭浩先生為本行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重選張秋雲女士為本行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選舉馮若凡先生及張姝女士為本行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以及選舉徐義國先生、趙紫劍女士、王茂斌先生、潘新民先生及高平陽先生為本行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馮若凡先生、張姝女士、徐義國先生、趙紫劍女士、王茂斌先生、潘新民先生以及高平陽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於2023年11月8日獲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河南監管局核准。2023年11月28日，本行召開第三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選舉郭浩先生為本行董事長。詳情請參閱本行日期為2023年9月21日、2023年10月12日及2023年11月28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3年10月12日的通函。

第一章 公司資料

法定代表人³

郭浩先生

授權代表⁴

郭浩先生
陳燕華女士

公司秘書⁵

陳燕華女士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41000031741675X6

金融許可證機構編碼

B0615H241010001

審計師

國內審計師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長安街1號東方廣場東2座畢馬威大樓8層

國際審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8樓

中國內地法律顧問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1號環球金融中心辦公室東樓17-18層

³ 2023年6月25日，經河南省市場監督管理局批准本行法定代表人變更為郭浩先生。

⁴ 2023年10月12日，由於工作調整，張克先生以及賈廷玉先生辭任本行授權代表，郭浩先生及陳燕華女士已獲委任為本行授權代表以取代張克先生及賈廷玉先生辭任產生之空缺，詳情請參閱本行日期為2023年10月12日的公告。

⁵ 2023年10月12日，由於工作調整，張克先生辭任本行聯席公司秘書，本行另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具認可學術及專業資格的聯席公司秘書陳燕華女士將繼續留任並擔任本行之公司秘書。詳情請參閱本行日期為2023年10月12日的公告。

第一章 公司資料

香港法律顧問

普衡律師事務所
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2樓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內資股股份託管機構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2012號深圳證券交易所廣場2樓西側大廳

H股股份代號

1216

投資者查詢

互聯網地址：

www.zybank.com.cn

聯絡電話：

(86) 0371-85517898

傳真：

(86) 0371-85519888

電子郵箱：

dongshihui@zybank.com.cn

2. 公司簡介

中原銀行成立於2014年12月，是分支機構網點覆蓋河南全省的省屬法人銀行。2017年7月，中原銀行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2022年5月，經原中國銀保監會批准，中原銀行吸收合併洛陽銀行、平頂山銀行及焦作中旅銀行。

目前，中原銀行下轄18家分行，近700家營業網點，1家消費金融公司，2家金融租賃公司和14家村鎮銀行。全行總資產規模突破人民幣1.3萬億元、員工人數近2萬名。憑藉優異的經營業績和優質的金融服務，中原銀行在社會各界贏得廣泛讚譽，先後榮獲「年度十佳城市商業銀行」「鐵馬十佳銀行」「最佳上市公司」「年度卓越城商行」「2023年《財富》中國上市公司500強」等稱號，位列英國《銀行家》雜誌2023年全球1000強銀行第145名，社會美譽度及品牌影響力不斷躍升。

中原銀行將始終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以河南省委提出的「打造一流城市商業銀行」為奮鬥目標，錨定「中原人民自己的銀行」的使命定位，堅持「黨的領導是靈魂、黨委政府是依靠、市場經濟是環境、機構性質是銀行、資產質量是生命、經營業績是根本」，紮根中原、深耕中原、依靠中原、服務中原，為譜寫新時代新征程中原更加出彩的絢麗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貢獻。



第一章 公司資料

3. 2023年度主要榮譽情況

2023年1月10日，本行榮獲第16屆金蟬獎暨「2022年度城商行獎」。

2023年3月9日，本行榮獲金鼎獎「年度最具競爭力中小銀行數字化創新獎」「年度最佳財富管理品牌獎」。

2023年3月10日，本行榮獲「城商行十佳零售銀行獎」。

2023年4月18日，本行榮獲「2022『中國金融機構金牌榜•金龍獎』最佳社會責任銀行」榮譽獎項。

2023年5月17日，本行榮獲金融時報「2022年度最佳社會責任銀行」。

2023年5月20日，本行榮獲2022年「鐵馬十佳中小銀行」獎。

2023年5月26日，本行榮獲「2022河南社會責任企業『非凡十年特別貢獻』獎」。

2023年7月5日，本行位列英國《銀行家》雜誌2023年全球1000強銀行第145名。

2023年7月11日，本行入圍2023年《財富》中國上市公司500強。

2023年7月14日，本行榮獲「2023年度金質銀行品牌天璣獎」。

2023年11月20日，本行榮獲金桔獎「2023年度高質量發展金融機構」。

2023年12月12日，本行榮獲和訊網第二十一屆財經風雲榜「年度卓越品牌價值銀行獎」和「年度普惠金融先鋒銀行獎」。

2023年12月12日，本行榮獲2023大河財富中國論壇中原ESG「新銳企業」獎。

2023年12月27日，本行榮獲2023中國金融機構金牌榜•金龍獎「2023年度最佳品牌建設銀行」。

第二章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2023年比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除非另有說明，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經營業績			變動率(%)			
利息淨收入	22,263.0	21,276.3	4.6	16,693.0	16,565.0	15,707.7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318.5	1,783.1	(26.1)	1,932.5	1,786.4	1,767.5
營業收入	26,183.4	25,611.2	2.2	19,282.8	19,427.8	19,021.8
營業費用	(10,861.8)	(10,278.0)	5.7	(7,143.5)	(7,118.6)	(7,486.3)
資產減值損失	(12,559.7)	(11,189.5)	12.2	(7,640.2)	(7,848.6)	(7,148.3)
稅前利潤	2,957.1	4,307.7	(31.4)	4,598.4	4,449.0	4,360.6
淨利潤	3,206.3	3,825.1	(16.2)	3,633.3	3,354.7	3,206.0
歸屬於本行股東淨利潤	3,221.0	3,650.2	(11.8)	3,565.0	3,300.8	3,163.8
每股計(人民幣元)			變動率(%)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每股淨資產 ⁽¹⁾	2.15	2.07	3.9	2.57	2.42	2.35
每股收益 ⁽²⁾	0.07	0.10	(30.0)	0.15	0.14	0.13
盈利能力指標(%)			變動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³⁾	0.24	0.37	(0.13)	0.48	0.46	0.48
平均權益回報率 ⁽⁴⁾	3.11	4.35	(1.24)	5.99	5.70	5.52
淨利差 ⁽⁵⁾	1.56	1.89	(0.33)	2.13	2.36	2.58
淨利息收益率 ⁽⁶⁾	1.73	2.06	(0.33)	2.31	2.48	2.67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佔營業收入比	5.04	6.96	(1.92)	10.02	9.20	9.29
成本收入比 ⁽⁷⁾	40.07	39.05	1.02	35.95	35.61	38.45



第二章 財務摘要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比 2022年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除非另有說明，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資本充足率指標⁽⁶⁾(%)			變動			
按<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 計算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8.10	7.98	0.12	8.70	8.59	8.51
一級資本充足率	10.44	9.47	0.97	10.39	10.35	10.31
資本充足率	11.64	11.83	(0.19)	13.30	13.20	13.02
總權益對總資產比率	7.20	7.06	0.14	8.12	7.84	8.15
資產質量指標(%)			變動			
不良貸款率 ⁽⁹⁾	2.04	1.93	0.11	2.18	2.21	2.23
撥備覆蓋率 ⁽¹⁰⁾	154.06	157.08	(3.02)	153.49	153.31	151.77
貸款撥備率 ⁽¹¹⁾	3.15	3.03	0.12	3.35	3.39	3.39
其他指標(%)						
存貸比	84.47	82.69	1.78	86.56	84.01	77.71
規模指標			變動率(%)			
資產總額	1,346,446.5	1,326,736.4	1.5	768,233.3	757,482.5	709,885.0
其中：發放貸款淨額	689,869.4	666,892.4	3.4	378,116.5	347,656.8	291,230.1
負債總額	1,249,558.3	1,233,101.9	1.3	705,853.7	698,127.2	652,054.0
其中：吸收存款	859,783.8	845,257.2	1.7	455,692.2	431,341.4	389,731.5
股本	36,549.8	36,549.8	-	20,075.0	20,075.0	20,075.0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	92,504.6	89,228.4	3.7	61,210.1	58,261.5	56,744.7
非控制性權益	4,383.6	4,406.1	(0.5)	1,169.5	1,093.8	1,086.3
權益總額	96,888.2	93,634.5	3.5	62,379.6	59,355.3	57,831.0

第二章 財務摘要

附註：

- (1) 為期末扣除其他權益工具後的歸屬於母公司的股東權益除以期末普通股股本總數。
- (2) 扣除年內已派發優先股股息的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與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本的比率。
- (3) 指期內淨利潤佔期初及期末資產總額平均餘額的百分比。
- (4) 根據中國證監會《公開發行證券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和披露》(2010年修訂)的規定計算。指期間內將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佔期內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的加權平均餘額的百分比。
- (5) 按照總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與總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的差額基於每日平均生息資產及付息負債計算。
- (6) 按照利息淨收入除以平均生息資產基於每日平均生息資產計算。
- (7) 按照營業費用(經扣除稅金及附加)除以營業收入計算。
- (8) 《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於2012年6月7日頒布，於2013年1月1日生效，取代了《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
- (9) 按照不良貸款及墊款總額除以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計算，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不含應計利息。
- (10) 按照發放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損失準備除以不良貸款總額計算，發放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損失準備包括以攤餘成本計量的貸款減值準備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貸款減值準備。
- (11) 按照發放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損失準備除以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計算。



第三章 董事長致辭



第三章 董事長致辭

2023年是全面貫徹落實黨的二十大精神的開局之年，是實施「十四五」規劃承前啟後的關鍵之年，也是全面建設社會主義現代化國家開局起步的重要一年。這一年，中原銀行深入貫徹省委、省政府決策部署，嚴格落實監管部門要求，堅持穩中求進、守正創新，堅持和加強黨的領導，不斷完善公司治理，以服務實體經濟為己任，積極融入經濟社會發展大局，全力控新治舊、防範化解風險，持續深化改革，強化內部管理，夯實發展根基，向着「打造一流城商銀行，建設良好銀行」的目標奮勇前行。

2023年，中原銀行立足新的發展階段，確立了「黨的領導是靈魂，黨委政府是依靠，市場經濟是環境，機構性質是銀行，資產質量是生命，經營業績是根本」的發展定位，發展方向和路徑愈加明晰，整體發展呈現穩中向實、穩步向好態勢。總資產人民幣13,464.46億元；營業收入人民幣261.83億元，淨利潤達人民幣32.06億元。成績的取得，離不開全體中原銀行幹部員工的共同努力，離不開各級黨委政府、行業監管部門、社會各界的關心與支持，更離不開廣大客戶與合作夥伴的信賴與厚愛，以及各位股東的支持和信任！



第三章 董事長致辭

一年來，我們將加強黨的領導作為高質量發展的根本保證。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確領導下，中原銀行深入學習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貫徹落實「兩個一以貫之」要求，完善黨委制度建設，建立書記專題會等制度，細化完善「三重一大」事項清單及黨委醞釀、決策程序，加強對經營機構和子公司黨的領導，把加強黨對金融工作的領導融入到全行經營管理和改革發展全過程、各環節。以加強黨的政治建設為統領，高質量開展主題教育，一體推進理論學習、調查研究、推動發展、檢視整改、建章立制，強化了高質量發展的組織保障。堅持黨管幹部原則，樹立鮮明選人用人導向，堅持政治過硬、能力過硬、作風過硬，堅持政治標準、業績導向、基層歷練、風險底線，打造忠誠乾淨擔當的高素質專業化金融幹部人才隊伍。深化全面從嚴治黨，堅持全面從嚴治行，強化全面監督，持續推進以案促改，重塑清廉金融文化，築牢拒腐防變的思想根基。

一年來，我們將完善公司治理作為高質量發展的關鍵之舉。牢牢把握省屬企業和金融行業的雙重屬性，將推進公司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現代化作為中原銀行高質量發展的現實路徑。持續完善股東大會科學運作、董事會規範決策、監事會有效監督、高管層高效執行的內部治理機制；圓滿完成董、監事會換屆；全面修訂優化公司治理制度體系，嚴格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拓寬股東信息獲取渠道，確保依法行使權利。切實發揮各公司治理主體作用，以結構科學、運行高效的內部治理體系夯實高質量發展根基，牢固樹立良好的社會形象。

第三章 董事長致辭

一年來，我們將服務實體經濟作為高質量發展的有力抓手。始終堅持金融與實體共生共榮，全力支持重點領域和薄弱環節，主動騰挪風險加權資產，保障一般貸款投放，加大對「十大戰略」、重點項目、小微企業等重點領域和金融服務薄弱環節的服務力度。截至2023年末，中原銀行向「十大戰略」領域累計投放貸款人民幣1,572億元；重點項目貸款投放人民幣412億元；圍繞28個重點產業鏈，新增貸款投放人民幣172.48億元；專精特新貸款戶數和金額均排名全省第1位；科技貸全省排名第2位，切實履行了省屬法人銀行責任擔當，堅定做金融豫軍的排頭兵。

一年來，我們將風險防控作為高質量發展的切實舉措。以穩健經營為核心，堅持業務發展與風控能力高度匹配，持之以恆完善風控體系，牢牢扎緊風控籬笆。在戰略目標引領下，把風險管控充分融入到業務管理中，明確風險偏好，優化風控架構，強化政策制度、管理標準、系統管控、風險工具等剛性約束，形成了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流動性風險等在內的全面完善的風控體系。認真落實省不良資產清收盤活工作機制，成立不良資產清收盤活領導小組，組建工作專班，層層壓實責任，與政府、公安、法院合力攻堅，圓滿完成省政府下達的年度工作任務。強化審慎合規經營理念，完善風險內控機制建設，優化合規管理機制，將「合規創造價值」「合規促進發展」的理念貫穿於經營管理全過程，風險管控能力得到明顯提升。



第三章 董事長致辭

一年來，我們將深化改革作為高質量發展的堅強支撐。2023年是中原銀行顯現改革重組成果的起步之年，我們既要實現自身穩定發展、守住風險底線，又要守正創新、築牢根基，更好支持河南經濟社會發展。遵照省委省政府主要領導指示精神，中原銀行將持續深化改革、有序推進行業吸收合併後續工作作為重點，穩妥推進行業組織架構優化調整，樹立鮮明的業績導向，優化考核定價策略，穩步做實業績、提升發展質量，探索高質量發展之路；高效完成吸收合併原三家行內資股股權託管至中證登工作；所屬村鎮銀行改革化險邁出實質性步伐；成功發行人民幣100億元永續債，認購倍數高，發行利率低，資本實力進一步壯大，有力提振了發展後勁，擦亮了中原銀行高質量發展的底色。

風正時濟，自當破浪前行；任重道遠，更需策馬揚鞭。以金融高質量發展助力強國建設、民族復興偉業，是新時代新征程金融事業發展的重大目標任務。中原銀行將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全面貫徹黨的二十大、二十屆二中全會、中央經濟工作會議、中央金融工作會議和習近平總書記重要論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落實河南省委省政府各項決策部署，時刻牢記自身肩負的使命和責任，全心全力服務地方經濟發展，助推實現人民對美好生活的嚮往，為助力現代化河南建設實踐、奮力譜寫新時代中原更加出彩的絢麗篇章貢獻更大力量！

執行董事、董事長
郭浩

第四章 行長致辭



第四章 行長致辭

2023年是全面貫徹落實黨的二十大精神的開局之年，是中原銀行吸收合併完成後第一個完整會計年度。面對百年未有之大變局加速演進，外部環境深刻變化，全球經濟和金融市場面臨諸多挑戰等複雜環境，堅守服務經濟社會發展的初心使命，懷揣建設一流城商銀行的理想信念，不斷深化對金融本質和規律的認識，厚植金融報國、金融為民情懷，始終堅持黨建引領，強化經營管理，持續深化改革，全力控新治舊，推進中原銀行在高質量發展之路上穩步前行。報告期末，資產總額達人民幣13,464.46億元，各項存款餘額人民幣8,375.22億元，各項貸款餘額人民幣7,074.62億元。全年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261.83億元，淨利潤人民幣32.06億元；繳納各項稅金人民幣24.92億元；成本收入比40.07%；不良率2.04%。

我們深知，實現高質量發展要堅持黨建引領，篤定前行。中原銀行自覺提升政治站位，切實以高質量黨建引領高質量發展。堅持黨對金融工作的全面領導，做到黨建工作與業務工作同謀劃、同部署，使黨建工作與業務工作目標同向、部署同步、工作同力，實現黨的領導與經營工作深度融合。這一年，在省委省政府的堅強領導下，我們深入開展主題教育，大興調查研究，解決了一批影響全行高質量發展和客戶員工急難愁盼的問題，形成了不少有利於高質量發展的真招實招，切實把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轉化為堅定理想、錘煉黨性、指導實踐、提升服務的強大力量。

我們深知，實現高質量發展要回歸本源，服務大局。我們牢記省屬法人銀行職責使命，緊緊圍繞服務河南經濟社會發展大局，騰挪風險加權資產，着力擴大融資規模，優化融資結構，將資金投放向「十大戰略」、現代產業體系建設、科創金融等重點領域和金融服務薄弱環節傾斜，切實為實體經濟「輸血通脈」。2023年，圍繞「十大戰略」累計投放人民幣2,265億元，重點項目投放人民幣710.56億元。聚焦七大產業集群、28條產業鏈，搶抓優質項目和重點客群，產業鏈重點企業投放新增人民幣172.48億元；專精特新貸累計投放人民幣33.8億元，全省排名第一；科技貸餘額人民幣11.11億元，全省排名第二。

第四章 行長致辭

我們深知，實現高質量發展要以人為本，創造價值。金融為民是金融本色，更是金融工作的價值坐標系。中原銀行始終牢牢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專業性，始終胸懷國之大者，矢志金融報國，更加主動地服務和融入新發展格局，滿足人民群眾多樣化金融需求，做中原人民自己的銀行。我們樹牢「為客戶創造價值」理念，堅持組織化、線上化、批量化、綜合化獲客，分層分群分區域經營，深耕代發、老年、社保卡、新市民等重點客群，積極拓展財富管理、代理代銷等業務，2023年零售有效客戶數新增36萬戶；手機銀行客戶數達到1,367萬戶，全國城商行排名第二；財富高淨值產品全年銷量人民幣218億元，市場份額穩居省內第1。我們深挖縣域價值窪地，強化「縣域支行、鄉鎮支行、自助網點、普惠金融服務站、手機銀行」五位一體的服務體系作用，形成互為協同的服務模式，為客戶提供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的閉環服務，深度經營客戶，2023年縣域及惠農儲蓄存款新增人民幣235億元。

我們深知，實現高質量發展要穩健經營，築牢屏障。防止發生系統性風險，守住金融安全的底線。中原銀行堅持從總體國家安全觀的高度去認識金融風險，去提升風險管理工作。踐行穩健的風險文化和風控策略，加快健全風險管理體系，加大合規管理力度，完善合規制度體系，推進反洗錢、關聯交易等系統功能優化，加強合規風險防範，提升內控合規水平。堅持將控新治舊作為全行各項工作的重中之重，推進智能風控建設，完善監測監控體系，實現風險及時識別、快速響應。做實政策制度、管理標準、系統管控等剛性約束，強化信貸全流程管理，有效遏制不良新增。全力推進治舊工作，認真落實省不良資產清收盤活工作機制，組建不良資產集中清收盤活工作專班，與政府、公安、法院等形成合力、攻堅克難，圓滿完成不良資產集中清收盤活任務。



第四章 行長致辭

我們深知，實現高質量發展要緊跟前沿，科技為基。中原銀行不斷夯實科技支撐能力，開展企業級架構規劃，初步形成全行「體系、專業、協同、敏捷、智能」的架構體系。組建新一代核心業務系統建設專班，有序規劃新核心系統項目群建設。2023年國產化建設監管達標，全行信息系統自主掌控比例提高至71%。強化安防體系建設，2023年國家網絡安全攻防演練獲中國人民銀行總行科技司通報表揚。推進數智轉型項目落地，探索大模型技術應用，建設上線「生成式對話助手」，並在合規、人力、餐飲、流程、報表分析等5類場景落地，初步打通了大模型場景應用的落地路徑。

我們深知，實現高質量發展要深化改革，夯實基礎。中原銀行牢記省委省政府囑託，持續推進吸收合併後續工作。穩妥推進組織架構優化調整，所屬村鎮銀行改革化險邁出實質性步伐。成功發行規模為人民幣100億元的永續債，認購倍數高，發行利率低，資本實力進一步壯大，展示了良好市場形象。堅持以業績為導向，優化考核辦法，完善定價機制，引導經營機構做實業績，提升利潤。建立預算差距定期分析機制，強化預算目標執行。堅持以業績論英雄，激勵幹部員工凝心聚力創造業績。全面推進增收節支，倡導全行勤儉節約、提質增效。

一路披荊斬棘，一路凱歌行進。站在新的起點上，我們信心滿懷，積極作為，牢牢把握行業發展趨勢，持續探索差異化發展道路，大力推進輕資本、輕資產、輕成本轉型，鞏固提升向好發展態勢，以中原銀行高質量發展服務實體經濟高質量發展，更加有力地貫徹中央精神，落實省委省政府決策部署，為社會創造更大價值，回饋廣大客戶、投資者和社會各界的信任與支持。

行長
劉凱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 過往經濟與金融環境及展望

報告期內，隨着經濟刺激政策效應積累，全球經濟增長呈現韌性，發達經濟體通脹壓力總體緩解，加息周期接近尾聲，勞動力市場保持強勁。未來，隨着政策效應不斷消退以及加息的滯後影響逐漸顯現，全球經濟增長動能趨於弱化，全球貿易延續低迷、發達經濟體宏觀政策不確定性、地緣政治風險等因素也將進一步影響全球經濟增長。

報告期內，國內經濟回升向好，供給需求穩步改善，轉型升級積極推進，就業物價總體穩定，民生保障有力有效，高質量發展扎實推進。國內生產總值人民幣1,260,582億元，比上年增長5.2%。市場銷售較快恢復，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人民幣471,495億元，比上年增長7.2%。投資規模繼續擴大，固定資產投資(不含農戶)人民幣503,036億元，比上年增長3.0%。貨物進出口總體平穩，貨物進出口總額人民幣417,568億元，比上年增長0.2%。物價總體保持溫和上漲，居民消費價格(CPI)比上年上漲0.2%。居民收入繼續增加，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人民幣39,218元，實際增長6.1%。未來，隨着支撐中國經濟高質量發展的要素條件不斷積累增多，中國經濟將持續保持回升向好。

報告期內，河南經濟總體處在疫後的恢復期、修復期、調整期，全省經濟運行保持穩中向好、穩中提質、穩中蓄勢的良好態勢。全省地區生產總值人民幣59,132.39億元，同比增長4.1%。工業經濟平穩發展，全省規模以上工業增加值同比增長5.0%，高於全國0.4個百分點。消費市場穩定恢復，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人民幣26,004.45億元，同比增長6.5%。居民收入穩步增長，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人民幣29,932.9元，同比增長6.1%。對外貿易保持韌性，外貿進出口總值人民幣8,107.9億元，連續12年位列中部第一。

報告期內，央行堅持穩健的貨幣政策，適時強化逆周期調節，統籌把握總量與結構、數量與價格、內部與外部均衡，有效支持了實體經濟發展。貨幣總量合理增長，廣義貨幣供應量(M2)餘額人民幣292.3萬億元，同比增長9.7%。信貸總量合理增長，金融機構本外幣貸款餘額人民幣242.2萬億元，同比增長10.1%。社會融資規模平穩增長，社會融資規模存量人民幣378.1萬億元，同比增長9.5%。人民幣匯率雙向波動，發揮了宏觀經濟和國際收支自動穩定器功能，總體在合理均衡水平上保持基本穩定。未來，央行將持續強化宏觀政策逆周期和跨周期調節，保持貨幣政策靈活適度、精準有效，增強宏觀政策取向一致性，持續推動經濟實現質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長。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 總體經營情況

報告期內，在複雜嚴峻的內外部形勢下，本行圍繞打造一流城商銀行目標，立足中原銀行新的發展階段，錨定「黨的領導是靈魂，黨委政府是依靠，市場經濟是環境，機構性質是銀行，資產質量是生命，經營業績是根本」的發展定位，全力控新治舊、深化改革、強化管理，聚焦主責主業，服務實體經濟，切實履行省屬法人銀行責任擔當，總體保持了良好的發展態勢。在英國《銀行家》雜誌公布的2023年全球1,000強銀行排名中，本行排名位列全球第145位，較上年提升35個位次；在《財富》雜誌發布的中國上市公司500強中排名第475位，是河南省唯一上榜的金融機構。

本行秉承「堅持穩中求進、堅持守正創新、堅持以客戶為中心、堅持提升綜合競爭優勢、堅持完善體制機制、堅持轉變作風、堅持黨建引領」的工作原則，積極開拓市場、服務客戶、防範風險、創造利潤，全面深化內部改革，不斷優化資負結構，着力打造差異化競爭優勢，業務發展平穩向好，高質量發展基礎不斷夯實。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總資產人民幣13,464.46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197.10億元，增幅1.5%。各項貸款總額（不含應計利息）人民幣7,074.62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233.87億元，增幅3.4%；存款餘額（不含應計利息）人民幣8,375.22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102.02億元，增幅1.2%。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261.83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5.72億元，增幅2.2%，實現淨利潤人民幣32.06億元，不良貸款率2.04%，撥備覆蓋率154.06%，貸款撥備率3.15%。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資本充足率分別為8.10%、10.44%、11.64%，均滿足監管要求。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利潤表分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261.83億元，淨利潤人民幣32.06億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變動金額	變動率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利息收入	50,705.1	43,614.0	7,091.1	16.3%
利息支出	(28,442.1)	(22,337.7)	(6,104.4)	27.3%
利息淨收入	22,263.0	21,276.3	986.7	4.6%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2,680.6	2,779.4	(98.8)	(3.6%)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362.1)	(996.3)	(365.8)	36.7%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318.5	1,783.1	(464.6)	(26.1%)
交易淨收益	312.1	957.7	(645.6)	(67.4%)
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額	1,892.2	1,449.4	442.8	30.6%
其他營業收入 ⁽¹⁾	397.6	144.7	252.9	174.8%
營業收入	26,183.4	25,611.2	572.2	2.2%
營業費用	(10,861.8)	(10,278.0)	(583.8)	5.7%
資產減值損失	(12,559.7)	(11,189.5)	(1,370.2)	12.2%
應佔合營企業收益	195.2	164.0	31.2	19.0%
營業利潤	2,957.1	4,307.7	(1,350.6)	(31.4%)
稅前利潤	2,957.1	4,307.7	(1,350.6)	(31.4%)
所得稅	249.2	(482.6)	731.8	不適用
淨利潤	3,206.3	3,825.1	(618.8)	(16.2%)
歸屬於本行股東淨利潤	3,221.0	3,650.2	(429.2)	(11.8%)
少數股東損益	(14.7)	174.9	(189.6)	不適用

附註：

(1) 其他營業收入包括政府補助、租金收入、出售物業及設備淨收益等。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1 利息淨收入、淨利差及淨利息收益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實現利息淨收入人民幣222.63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9.87億元，增幅4.6%。其中，業務規模擴大促進利息淨收入較上年增加人民幣53.58億元，收益率或付息率變動導致利息淨收入減少人民幣43.71億元。

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的平均餘額、該等資產和負債的利息收入及支出以及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及付息率及付息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平均餘額	2023年 利息收入／ 支出	2023年 平均收益率／ 付息率 ⁽¹⁾	2022年 平均餘額	2022年 利息收入／ 支出	2022年 平均收益率／ 付息率 ⁽¹⁾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生息資產						
發放貸款及墊款	713,190.4	33,624.5	4.71%	564,287.2	28,536.5	5.06%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²⁾	342,388.3	9,805.1	2.86%	257,373.5	8,996.6	3.50%
應收租賃款	74,111.7	4,044.0	5.46%	67,780.5	3,387.0	5.00%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53,810.8	744.1	1.38%	50,638.5	665.4	1.31%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27,827.3	697.3	2.51%	24,358.2	281.4	1.1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40,465.7	842.4	2.08%	21,402.5	387.8	1.81%
拆出資金	33,630.9	947.7	2.82%	48,646.5	1,359.3	2.79%
總生息資產	1,285,425.1	50,705.1	3.94%	1,034,486.9	43,614.0	4.22%
付息負債						
吸收存款	865,443.8	19,698.9	2.28%	686,810.2	15,461.5	2.2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51,584.4	1,054.3	2.04%	32,021.8	552.9	1.73%
拆入資金	58,302.2	1,860.5	3.19%	53,044.7	1,284.2	2.42%
向中央銀行借款	52,634.5	1,286.7	2.44%	51,588.4	1,253.0	2.43%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32,188.2	823.0	2.56%	24,361.1	597.9	2.45%
已發行債券 ⁽³⁾	137,025.1	3,718.7	2.71%	110,540.7	3,188.2	2.88%
總付息負債	1,197,178.2	28,442.1	2.38%	958,366.9	22,337.7	2.33%
淨利息收入		22,263.0			21,276.3	
淨利差⁽⁴⁾			1.56%			1.89%
淨利息收益率⁽⁵⁾			1.73%			2.06%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附註：

- (1) 按利息收入／支出除以平均餘額計算。
- (2) 該部分生息資產包括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3) 主要包括已發行的同業存單、金融債券及二級資本債。
- (4) 按總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與總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之差計算，基於每日平均生息資產及付息負債計算。
- (5) 按利息淨收入除以總生息資產平均餘額計算，基於每日平均生息資產計算。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由於規模和利率變動導致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變動的情況。規模變化以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的平均餘額變動衡量，而利率變動則以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的平均利率變動衡量。規模和利率變動的共同影響被計入利息變動中。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比2022年變動		
	增／(減)原因		
	規模 ⁽¹⁾	利率 ⁽²⁾	淨增／(減) ⁽³⁾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生息資產			
發放貸款及墊款	7,530.2	(2,442.2)	5,088.0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2,971.7	(2,163.2)	808.5
應收租賃款	316.4	340.6	657.0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1.7	37.0	78.7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40.1	375.8	415.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45.4	109.2	454.6
拆出資金	(419.6)	8.0	(411.6)
利息收入變化	10,825.9	(3,734.8)	7,091.1
付息負債			
吸收存款	4,021.4	216.0	4,237.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337.8	163.6	501.4
拆入資金	127.3	449.0	576.3
向中央銀行借款	25.4	8.3	33.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92.1	33.0	225.1
已發行債券	763.9	(233.4)	530.5
利息支出變化	5,467.9	636.5	6,104.4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附註：

- (1) 指本年平均餘額扣除上年平均餘額，乘以上年平均收益率／付息率。
- (2) 指本年平均收益率／付息率扣除上年平均收益率／付息率，乘以本年平均餘額。
- (3) 指本年利息收入／支出扣除上年利息收入／支出。

3.2 利息收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實現利息收入人民幣507.05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70.91億元，增幅16.3%，主要是由於發放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增加。

3.2.1 發放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發放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為人民幣336.25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50.88億元，增幅17.8%，主要是由於發放貸款及墊款平均餘額增加。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發放貸款及墊款各組成部分的平均餘額、利息收入以及平均收益率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平均餘額	2023年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餘額	2022年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	379,559.9	20,078.6	5.29%	285,739.1	15,585.7	5.45%
票據貼現	83,253.3	937.4	1.13%	59,436.3	1,100.1	1.85%
個人貸款	250,377.2	12,608.5	5.04%	219,111.8	11,850.7	5.41%
總計	713,190.4	33,624.5	4.71%	564,287.2	28,536.5	5.06%

3.2.2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利息收入為人民幣98.05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8.08億元，增幅9.0%，主要是由於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平均餘額增加。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2.3 應收租賃款利息收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應收租賃款利息收入為人民幣40.44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6.57億元，增幅19.4%，主要是由於應收租賃款平均收益率上升。

3.2.4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利息收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利息收入為人民幣7.44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0.79億元，增幅11.9%，主要是由於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平均餘額增加。

3.2.5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利息收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利息收入為人民幣6.97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4.16億元，增幅148.0%，主要是由於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平均收益率上升。

3.2.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為人民幣8.42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4.54億元，增幅117.0%，主要是由於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平均餘額增加。

3.2.7 拆出資金利息收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拆出資金利息收入為人民幣9.48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4.11億元，降幅30.2%，主要是由於拆出資金平均餘額減少。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3 利息支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利息支出為人民幣284.42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61.04億元，增幅27.3%，主要是由於吸收存款利息支出增加。

3.3.1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吸收存款利息支出為人民幣196.99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42.37億元，增幅27.4%，主要是由於本行吸收存款平均餘額增加。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公司存款						
活期	139,277.8	1,088.0	0.78%	137,268.3	1,240.4	0.90%
定期	206,932.9	4,897.9	2.37%	178,026.3	4,100.1	2.30%
小計	346,210.7	5,985.9	1.73%	315,294.6	5,340.5	1.69%
個人存款						
活期	93,751.1	226.1	0.24%	74,613.2	389.8	0.52%
定期	425,482.0	13,486.9	3.17%	296,902.4	9,731.2	3.28%
小計	519,233.1	13,713.0	2.64%	371,515.6	10,121.0	2.72%
吸收存款總額	865,443.8	19,698.9	2.28%	686,810.2	15,461.5	2.25%

3.3.2 已發行債券利息支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已發行債券利息支出為人民幣37.19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5.31億元，增幅16.6%，主要是由於發行債券平均餘額增加。

3.3.3 拆入資金利息支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拆入資金利息支出為人民幣18.61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5.77億元，增幅44.9%，主要是由於拆入資金平均付息率上升。

3.3.4 淨利差及淨利息收益率

本行的淨利差由上年的1.89%下降至本年的1.56%。淨利息收益率由上年的2.06%下降至本年的1.73%。淨利差、淨利息收益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i)在更加靈活適度的貨幣政策引導下，市場利率整體下行，投融資業務收益率下降；(ii)受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下行及本行落實國家讓利政策等因素影響，貸款收益率下降。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4 非利息收入

3.4.1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實現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人民幣13.19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4.65億元，降幅26.1%，主要由於理財業務手續費收入減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變動金額	變動率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銀行卡服務手續費	570.2	715.6	(145.4)	(20.3%)
結算與清算服務手續費	638.5	414.2	224.3	54.2%
代理業務手續費	217.7	136.3	81.4	59.7%
承銷業務手續費	311.3	256.1	55.2	21.6%
承諾及擔保手續費	122.7	88.6	34.1	38.5%
顧問及諮詢手續費	333.1	196.2	136.9	69.8%
保管服務手續費	17.0	9.1	7.9	86.8%
理財業務手續費	470.1	963.3	(493.2)	(51.2%)
小計	2,680.6	2,779.4	(98.8)	(3.6%)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362.1)	(996.3)	(365.8)	36.7%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318.5	1,783.1	(464.6)	(26.1%)

3.4.2 交易淨收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交易淨收益為人民幣3.12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6.46億元，降幅67.4%，主要是由於受全球經濟影響，外匯匯率波動較大。

3.4.3 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額為人民幣18.92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4.43億元，增幅30.6%，主要是由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基金投資收益增加。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5 營業費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營業費用人民幣108.62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5.84億元，增幅5.7%，主要由於吸收合併後本行承接三家銀行全部資產、業務、網點等，折舊與攤銷以及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同比增加。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變動金額	變動率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員工費用				
工資、獎金及津貼	4,228.6	4,439.9	(211.3)	(4.8%)
員工福利	231.8	407.8	(176.0)	(43.2%)
社會保險及年金	1,075.2	851.2	224.0	26.3%
住房公積金	405.3	340.2	65.1	19.1%
僱員教育開支及工會開支	146.7	154.4	(7.7)	(5.0%)
其他 ⁽¹⁾	130.5	106.5	24.0	22.5%
員工費用小計	6,218.1	6,300.0	(81.9)	(1.3%)
税金及附加	370.3	277.8	92.5	33.3%
折舊與攤銷	1,701.0	1,428.1	272.9	19.1%
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	2,572.4	2,272.1	300.3	13.2%
合計	10,861.8	10,278.0	583.8	5.7%

附註：

(1) 主要包括派遣員工費用、補充退休福利。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6 減值損失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減值損失為人民幣125.60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3.70億元，增幅12.2%，主要是由於本行持續加大撥備計提力度，有效提高風險抵補能力。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變動金額	變動率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發放貸款及墊款	3,555.2	7,291.1	(3,735.9)	(51.2%)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¹⁾	6,142.4	2,372.3	3,770.1	158.9%
應收租賃款	784.9	670.4	114.5	17.1%
其他資產 ⁽²⁾	2,077.2	855.7	1,221.5	142.7%
減值損失總額	12,559.7	11,189.5	1,370.2	12.2%

附註：

- (1) 該類資產減值損失包含以攤餘成本計量的投資性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投資性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 (2) 該類資產減值損失主要包含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表外信貸資產、抵債資產、固定資產、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減值損失。

3.7 所得稅費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2.49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7.32億元，主要是受免稅收入增加及稅會暫時性差異共同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變動金額	變動率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本期所得稅	516.2	126.4	389.8	308.4%
遞延所得稅	(772.2)	324.1	(1,096.3)	不適用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6.8	32.1	(25.3)	(78.8%)
所得稅費用總額	(249.2)	482.6	(731.8)	不適用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資產負債主要項目分析

4.1 資產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3,464.46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197.10億元，增幅1.5%。本行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為(i)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及(ii)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淨額），分別佔本行截至2023年12月31日總資產的51.3%及28.7%。

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本行總資產的各組成部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711,680.1	52.9%	687,563.1	51.8%
減值損失準備	(21,810.7)	(1.6%)	(20,670.7)	(1.5%)
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	689,869.4	51.3%	666,892.4	50.3%
應收租賃款	65,327.5	4.9%	60,314.1	4.5%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386,840.8	28.7%	373,437.6	28.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56,302.7	4.2%	65,217.6	4.9%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67,033.1	5.0%	77,587.9	5.8%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6,712.5	1.2%	21,187.0	1.6%
拆出資金	35,591.8	2.6%	30,768.5	2.3%
衍生金融資產	33.5	0.0%	93.3	0.0%
對合營企業投資	1,542.5	0.1%	1,347.3	0.1%
其他資產 ⁽¹⁾	27,192.7	2.0%	29,890.7	2.4%
總資產	1,346,446.5	100.0%	1,326,736.4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物業及設備、遞延所得稅資產、商譽及其他資產。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1.1 發放貸款及墊款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為人民幣7,116.80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241.17億元，增幅3.5%。本行的發放貸款及墊款的組成部分為公司貸款、個人貸款及票據貼現，分別佔本行截至2023年12月31日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的55.8%、36.5%、7.1%。

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本行按業務類型劃分的貸款分布情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	397,457.5	55.8%	372,576.2	54.2%
個人貸款	259,501.3	36.5%	237,486.2	34.5%
票據貼現	50,503.4	7.1%	74,012.3	10.8%
小計	707,462.2	99.4%	684,074.7	99.5%
應計利息	4,217.9	0.6%	3,488.4	0.5%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711,680.1	100.0%	687,563.1	100.0%

(1) 公司貸款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公司貸款為人民幣3,974.58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248.82億元，增幅6.7%，主要是由於本行持續加大對實體經濟支持力度。

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本行按抵押方式類別劃分的公司貸款明細。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信用貸款	80,899.1	20.4%	73,294.8	19.7%
保證貸款	178,127.7	44.8%	167,055.4	44.8%
抵押貸款	81,547.1	20.5%	78,726.0	21.1%
質押貸款	56,883.6	14.3%	53,500.0	14.4%
公司貸款總額	397,457.5	100.0%	372,576.2	100.0%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 個人貸款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個人貸款為人民幣2,595.01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220.15億元，增幅9.3%，主要是由於本行進一步加大對社會消費增長支持力度。

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本行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個人貸款明細。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個人住房貸款	119,302.0	46.0%	110,005.2	46.3%
個人經營貸款	69,160.1	26.7%	65,251.5	27.5%
個人消費貸款	50,113.3	19.3%	40,204.9	16.9%
信用卡貸款	20,925.9	8.0%	22,024.6	9.3%
個人貸款總額	259,501.3	100.0%	237,486.2	100.0%

(3) 票據貼現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票據貼現為人民幣505.03億元，比上年末減少人民幣235.09億元，降幅31.8%，主要是由於本行根據客戶融資需求調整票據貼現規模。

4.1.2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淨額為人民幣3,868.41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134.03億元，增幅3.6%，主要是由於本行持有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公募基金增加。

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本行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組成部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61,148.2	15.5%	35,752.3	9.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76,325.7	19.4%	93,237.2	24.8%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56,443.3	65.1%	246,220.6	65.7%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總額	393,917.2	100.0%	375,210.1	100.0%
應計利息	4,882.7		4,804.9	
減值準備	(11,959.1)		(6,577.4)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386,840.8		373,437.6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本行的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分布情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債券				
中國政府債券	187,580.9	48.5%	195,791.8	52.4%
中國政策性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	95,375.5	24.7%	81,010.1	21.7%
企業發行債券	11,450.0	3.0%	12,360.0	3.3%
小計	294,406.4	76.2%	289,161.9	77.4%
其他金融資產				
資產管理計劃	5,247.1	1.4%	2,929.2	0.8%
信託計劃	27,558.3	7.0%	34,672.6	9.3%
其他	54,746.3	14.1%	41,869.0	11.2%
小計	87,551.7	22.5%	79,470.8	21.3%
應計利息	4,882.7	1.3%	4,804.9	1.3%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386,840.8	100.0%	373,437.6	100.0%

4.1.3 本行資產的其他組成部分

本行資產的其他組成部分主要包括：(i)買入返售金融資產；(ii)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iii)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iv)拆出資金；(v)應收租賃款；及(vi)其他資產。

截至報告期末，買入返售金融資產餘額為人民幣563.03億元，較上年末減少人民幣89.15億元，降幅13.7%，主要是由於本行綜合考慮市場價格情況和資產負債配置需求，對買入返售金融資產規模進行調整。

截至報告期末，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餘額為人民幣670.33億元，較上年末減少人民幣105.55億元，降幅13.6%，主要是由於本行在保障自身流動性合理充裕基礎上提升資金使用效率，適當壓降超額備付金。

截至報告期末，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餘額為人民幣167.13億元，較上年末減少人民幣44.74億元，降幅21.1%，主要是由於本行考慮市場價格情況和資產負債配置需求，對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規模進行調整。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拆出資金餘額為人民幣355.92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48.23億元，增幅15.7%，主要是由於本行根據市場需求，對拆出資金規模進行調整。

截至報告期末，應收租賃款餘額為人民幣653.28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50.14億元，增幅8.3%，主要由於本行子公司邦銀金租與洛銀金租加大對實體經濟支持力度。

4.2 負債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負債總額為人民幣12,495.58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164.56億元，增幅1.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吸收存款	859,783.8	68.8%	845,257.2	68.5%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38,704.0	3.1%	30,116.0	2.4%
已發行債券	131,990.6	10.6%	145,158.7	11.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73,121.3	5.9%	101,706.1	8.2%
拆入資金	64,482.8	5.2%	51,806.4	4.2%
向中央銀行借款	68,055.9	5.4%	42,661.0	3.5%
應交稅費	130.3	0.0%	81.1	0.0%
衍生金融負債	335.6	0.0%	562.7	0.0%
其他負債 ⁽¹⁾	12,954.0	1.0%	15,752.7	1.4%
負債總額	1,249,558.3	100.0%	1,233,101.9	100.0%

附註：

- (1) 包括代收代付款項、應付職工薪酬、應付融資租賃保證金款項、租賃負債、其他應付稅項、應付股利、預計負債、繼續涉入負債及其他應付款。

4.2.1 吸收存款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吸收存款總額為人民幣8,597.84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145.27億元，增幅1.7%，主要是由於本行持續提升客戶綜合經營能力，有效拉動存款增長。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列示所示日期本行按產品類別及存款到期期限劃分的吸收存款。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公司存款				
活期	144,137.3	16.8%	202,925.2	24.0%
定期	173,618.7	20.2%	160,341.6	19.0%
小計	317,756.0	37.0%	363,266.8	43.0%
個人存款				
活期	107,862.1	12.5%	94,524.6	11.2%
定期	411,903.5	47.9%	369,528.6	43.7%
小計	519,765.6	60.4%	464,053.2	54.9%
應計利息	22,262.2	2.6%	17,937.2	2.1%
吸收存款總額	859,783.8	100.0%	845,257.2	100.0%

4.2.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餘額為人民幣387.04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85.88億元，增幅28.5%，主要是由於本行根據資金需要，調整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規模。

4.2.3 拆入資金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拆入資金餘額為人民幣644.83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126.77億元，增幅24.5%，主要是由於本行根據市場流動性及自身資金需要，調整拆入資金規模。

4.2.4 已發行債券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已發行債券餘額為人民幣1,319.91億元，較上年末減少人民幣131.68億元，降幅9.1%，主要是由於本行發行的部分金融債券及二級資本債券於本年到期償還。

4.2.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餘額為人民幣731.21億元，較上年末減少人民幣285.85億元，降幅28.1%，主要是由於本行央行逆回購餘額較上年末減少。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3 股東權益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股東權益總額為人民幣968.88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32.54億元，增幅3.5%；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權益總額為人民幣925.05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32.76億元，增幅3.7%，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利潤增加。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股本	36,549.8	37.7%	36,549.8	39.0%
其他權益工具	13,998.9	14.4%	13,632.5	14.6%
資本公積	19,022.0	19.6%	19,345.4	20.7%
盈餘公積	3,107.8	3.2%	2,804.3	3.0%
一般準備	16,547.7	17.1%	13,793.9	14.7%
重估及減值儲備	846.7	0.9%	19.2	0.0%
未分配利潤	2,431.7	2.5%	3,083.3	3.3%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	92,504.6	95.4%	89,228.4	95.3%
非控制性權益	4,383.6	4.6%	4,406.1	4.7%
股東權益合計	96,888.2	100.0%	93,634.5	100.0%

5.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本行的資產負債表外信貸承諾金額。

	截至2023年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信貸承諾		
貸款承諾	14,369.8	12,552.2
承兌匯票	70,913.6	106,432.7
開出信用證	37,114.6	30,175.9
開出保函	3,386.7	4,412.0
合計	125,784.7	153,572.8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貸款質量分析

報告期內，面對複雜的經濟金融形勢，本行進一步深入推進信貸結構調整，不斷加強信用風險管理，優化信貸流程，強化貸後管理，加大不良貸款清收處置力度，貸款質量總體保持在可控水平。截至報告期末，本行不良貸款餘額為人民幣144.52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12.53億元；不良貸款率為2.04%，較上年末上升0.11個百分點；關注類貸款佔比3.25%，較上年末上升0.65個百分點。

6.1 按貸款五級分類劃分的貸款分布情況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五級分類的分布情況。根據五級貸款分類體系，本行的不良貸款分類為次級類、可疑類及損失類。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正常類	669,984.0	94.71%	653,067.3	95.47%
關注類	23,025.9	3.25%	17,808.1	2.60%
次級類	3,104.3	0.44%	5,313.2	0.78%
可疑類	1,716.7	0.24%	5,001.9	0.73%
損失類	9,631.3	1.36%	2,884.2	0.42%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707,462.2	100.00%	684,074.7	100.00%
不良貸款及不良貸款率	14,452.3	2.04%	13,199.3	1.93%

附註：不良貸款率以不良貸款除以發放貸款總額計算。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2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貸款及不良貸款情況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按產品類型劃分的貸款及不良貸款情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貸款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金額	不良貸款比率	貸款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金額	不良貸款比率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								
短期貸款	147,430.9	20.8%	2,884.9	1.96%	146,718.6	21.4%	2,818.5	1.92%
中長期貸款	250,026.6	35.4%	4,174.7	1.67%	225,857.6	33.1%	4,096.7	1.81%
小計	397,457.5	56.2%	7,059.6	1.78%	372,576.2	54.5%	6,915.2	1.86%
個人貸款								
個人住房按揭貸款	119,302.0	16.8%	1,695.7	1.42%	110,005.1	16.1%	1,397.5	1.27%
個人消費貸款	50,113.3	7.1%	1,482.0	2.96%	40,204.9	5.9%	1,326.6	3.30%
個人經營性貸款	69,160.1	9.8%	3,376.3	4.88%	65,251.6	9.5%	2,923.0	4.48%
其他	20,925.9	3.0%	838.7	4.01%	22,024.6	3.2%	627.0	2.85%
小計	259,501.3	36.7%	7,392.7	2.85%	237,486.2	34.7%	6,274.1	2.64%
貼現票據	50,503.4	7.1%	-	0.00%	74,012.3	10.8%	10.0	0.01%
總計	707,462.2	100.00%	14,452.3	2.04%	684,074.7	100.0%	13,199.3	1.93%

附註：

- (1) 短期貸款包括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貸款及墊款。
- (2) 中長期貸款包括期限為一年以上的貸款。
- (3) 其他項主要包括信用卡。
- (4) 不良貸款比率按每類產品的不良貸款除以該產品類別的貸款總額計算。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公司類不良貸款餘額約人民幣70.60億元，較上年末增加約人民幣1.45億元，不良貸款率較上年末下降約0.08個百分點至1.78%；本行公司不良貸款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本年度執行更加審慎的五級分類標準導致不良貸款餘額有所上升；本行公司類貸款總額增加，公司類不良貸款率有所下降。

個人不良貸款餘額約人民幣73.93億元，較上年末增加約人民幣11.19億元，不良貸款率較上年末上升約0.21個百分點至2.85%。主要是由於本行本年度執行更加審慎的五級分類標準，且本行部分個人客戶受經濟環境影響收入大幅下降，還款能力減弱。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3 按行業劃分的貸款及不良貸款情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貸款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金額	不良貸款比率	貸款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金額	不良貸款比率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製造業	51,855.2	7.3%	1,790.9	3.45%	57,044.5	8.3%	1,956.9	3.43%
租賃和商業服務業	142,568.9	20.2%	308.2	0.22%	121,232.5	17.9%	258.6	0.21%
批發和零售業	41,659.5	5.9%	1,256.0	3.01%	41,586.6	6.1%	1,009.8	2.43%
房地產業	27,906.3	3.9%	1,272.1	4.56%	26,929.6	3.9%	1,569.5	5.83%
建築業	39,878.0	5.6%	941.8	2.36%	34,358.0	5.0%	574.2	1.67%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27,202.0	3.9%	29.8	0.11%	26,100.0	3.8%	67.0	0.26%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14,336.9	2.0%	75.2	0.52%	13,350.4	2.0%	36.4	0.27%
農、林、牧、漁業	6,525.6	0.9%	484.2	7.42%	6,103.1	0.9%	434.1	7.11%
住宿和餐飲業	2,980.2	0.4%	111.6	3.74%	3,004.0	0.4%	124.2	4.13%
教育	6,952.1	1.0%	25.0	0.36%	6,421.5	0.9%	29.8	0.46%
衛生、社會保障和社會福利業	7,998.8	1.1%	80.9	1.01%	8,351.8	1.2%	30.6	0.37%
採礦業	7,689.5	1.1%	169.3	2.20%	8,993.7	1.3%	168.4	1.87%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9,110.0	1.3%	196.0	2.15%	9,528.1	1.4%	221.1	2.32%
其他	10,794.5	1.6%	318.6	2.95%	9,572.4	1.4%	434.6	4.54%
公司貸款總項	397,457.5	56.2%	7,059.6	1.78%	372,576.2	54.5%	6,915.2	1.86%
個人貸款總項	259,501.3	36.7%	7,392.7	2.85%	237,486.2	34.7%	6,274.1	2.64%
票據貼現	50,503.4	7.1%	–	0.00%	74,012.3	10.8%	10.0	0.01%
總計	707,462.2	100.0%	14,452.3	2.04%	684,074.7	100.0%	13,199.3	1.93%

附註：行業的不良貸款率為該行業不良貸款餘額除以該行業貸款餘額。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公司貸款不良貸款率較高的行業主要集中在農林牧漁業、房地產業及住宿和餐飲業，不良貸款率分別為約7.42%、4.56%、3.74%。其中：

- (i) 農林牧漁業不良貸款餘額較上年末增加約人民幣0.50億元，不良貸款率上升約0.31個百分點，由於農林牧漁業授信客戶受行業周期影響，經營狀況未得到顯著改善，不良率有所上升。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ii) 房地產業不良貸款餘額較上年末減少約人民幣2.97億元，不良貸款率下降約1.27個百分點，主要是由於本行本年度響應國家對地產企業幫扶政策，緩解了客戶集中還款壓力，風險暴露有所減緩。
- (iii) 住宿和餐飲業不良貸款餘額較上年末減少約人民幣0.13億元，不良貸款率下降約0.39個百分點，主要是由於居民消費水平和對住宿餐飲的消費意願溫和上漲，企業逐步恢復造血能力，不良率穩定向好。

6.4 按擔保方式劃分的貸款及不良貸款情況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按擔保方式劃分的貸款及不良貸款情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貸款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金額	不良貸款比率	貸款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金額	不良貸款比率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信用貸款	135,525.9	19.2%	2,817.8	2.08%	116,432.5	17.0%	2,218.8	1.91%
保證貸款	190,607.4	26.9%	4,309.3	2.26%	177,887.6	26.0%	4,135.4	2.32%
抵押貸款	274,963.1	38.9%	6,841.7	2.49%	261,486.6	38.2%	6,542.6	2.50%
質押貸款	106,365.8	15.0%	483.5	0.45%	128,268.0	18.8%	302.5	0.24%
總計	707,462.2	100.0%	14,452.3	2.04%	684,074.7	100.0%	13,199.3	1.93%

附註：不良貸款比率按各產品類別中各類抵押品所擔保的不良貸款除以該類抵押品的貸款總額計算。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保證貸款的不良貸款餘額較上年末增加約人民幣1.74億元，不良貸款率下降約0.06個百分點，主要是(i)本行本年度保證貸款較上年末有所增加；(ii)本行通過核銷、現金清收及貸款重組等方式積極化解不良貸款。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抵押貸款的不良貸款餘額較上年末增加約人民幣2.99億元，不良貸款率下降約0.01個百分點，主要是由於本行部分客戶在當前經濟背景下，經營狀況未明顯提升，不良率保持平穩。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5 借款人集中度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對任何單一借款人的貸款餘額均未超過本行資本淨額的10%。

下表列示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十大單一借款人（不包括集團借款人）的貸款餘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行業		貸款餘額	佔貸款總額百分比	佔資本淨額百分比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借款人A	L—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8,318.8	1.2%	7.5%
借款人B	L—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5,391.7	0.8%	4.9%
借款人C	L—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4,799.4	0.7%	4.3%
借款人D	L—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3,378.7	0.5%	3.1%
借款人E	L—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2,766.0	0.4%	2.5%
借款人F	L—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2,689.2	0.4%	2.4%
借款人G	L—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2,505.0	0.4%	2.3%
借款人H	L—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2,499.8	0.4%	2.3%
借款人I	L—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2,285.8	0.3%	2.1%
借款人J	D—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生產和供應業	2,157.9	0.3%	2.0%
總計		36,792.30	5.4%	33.4%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向最大單一借款人的貸款餘額約人民幣83.19億元，佔本行貸款總額的約1.2%；向十大單一借款人的貸款總額約人民幣367.92億元，佔本行貸款總額的約5.4%。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6 貸款逾期情況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本行發放貸款按期限劃分的分布情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未逾期貸款	679,317.8	96.02%	659,504.3	96.41%
已逾期貸款				
3個月以內	14,943.8	2.11%	13,191.6	1.93%
3個月以上1年以內	4,207.1	0.60%	6,311.1	0.92%
1年以上3年以內	8,075.9	1.14%	4,269.1	0.62%
3年以上	917.6	0.13%	798.6	0.12%
小計	28,144.4	3.98%	24,570.4	3.59%
貸款總額	707,462.2	100.00%	684,074.7	100.00%

附註：逾期貸款指本金或利息逾期的貸款本金額。

截至報告期末，逾期貸款總額約人民幣281.44億元，較上年末增加約人民幣35.74億元；逾期貸款佔貸款總額的比例約為3.98%，較上年末上升約0.39個百分點。

7. 業務經營分部報告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期間本行各業務分部的營業收入總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公司銀行業務	15,116.0	57.7%	13,856.8	54.1%
零售銀行業務	5,646.4	21.6%	6,282.4	24.5%
資金業務	5,311.9	20.3%	5,394.0	21.1%
其他業務	109.1	0.4%	78.0	0.3%
營業收入總額	26,183.4	100.0%	25,611.2	100.0%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8. 資本充足率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資本充足率分別為8.10%、10.44%、11.64%。報告期內，本行加大內源性利潤留存同時強化風險加權資產管理，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較年初略有提升，因二級資本工具、優先股等資本工具到期贖回導致本行資本充足率較年初有所下降。

本行按照中國銀保監會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計算的資本充足率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股本	36,549.8	36,549.8
資本公積可計入部分	19,414.1	19,301.4
盈餘公積	3,107.8	2,804.3
一般風險準備	16,547.7	13,793.9
未分配利潤	2,431.7	3,083.3
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2,041.1	1,970.9
核心一級資本總額	80,092.2	77,503.6
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目	(3,186.7)	(3,194.3)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76,905.5	74,309.3
其他一級資本	22,265.7	13,893.5
一級資本淨額	99,171.2	88,202.8
二級資本淨額	11,456.2	21,939.3
總資本淨額	110,627.4	110,142.1
風險加權資產總額	950,017.4	930,901.6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8.10%	7.98%
一級資本充足率	10.44%	9.47%
資本充足率	11.64%	11.83%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 業務回顧

9.1 公司銀行業務

9.1.1 公司存款

本行嚴格按照監管要求，持續優化對公負債業務結構，有序夯實存款基礎。通過把握市場機遇，搶抓重點客戶大額資金，提升戰略客戶覆蓋度，重點跟進省國庫定期招標、各地市專項債、土拍等機構業務營銷機遇，開展財政資金沿鏈營銷，深挖授信客戶合作貢獻等，有效推動存款規模經營。

截至報告期末，對公存款餘額人民幣3,177.56億元，市場份額全省排名第一。

9.1.2 公司貸款

本行將服務地方經濟社會作為立身之本，順應經濟轉型升級、搶抓優質資產投放、打好提質增效攻堅戰，深耕重點行業、打造特色解決方案、探索行業生態圈建設，客戶服務方式由傳統資產拉動向專業創造價值、滿足客戶需求、提升綜合貢獻轉型，提升綜合融資服務能力，取得了良好的市場表現。圍繞河南省「十大戰略」實施，制定《中原銀行支持河南省「十大戰略」三年行動計劃及服務方案》，找准金融服務切入點，單列人民幣3,000億支持計劃，助力河南省「兩個確保」實現；以《中原銀行支持「河南省加快構建現代化產業體系着力培育重點」專項行動方案》為引領，積極支持河南省傳統產業轉型升級和戰略新興產業培育，聚焦7大產業集群、28條產業鏈，為「鏈主」企業和上下游企業提供精準金融服務；貫徹落實國家以縣城為重要載體的新型城鎮化戰略部署，順應河南省新型城鎮化發展趨勢，制定《中原銀行關於推進以縣城為重要載體的城鎮化建設綜合金融服務方案》，梳理服務重點領域、鎖定目標客群，匹配服務方案，制定人民幣1,000億支持計劃，推動縣域高質量發展；通過做好金融服務區域戰略，圍繞黃河流域生態保護及高質量發展、促進中部地區崛起兩大國家戰略涉及項目、河南省補短板「982」項目及河南省重點項目做好金融支持，堅持「項目為王」，加大對實體經濟領域資產投放力度。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對公貸款餘額人民幣3,974.58億元，較上年末增長人民幣248.82億元，市場份額排名第三，增量排名市場第六，增幅為6.68%。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1.3 公司客戶

報告期內，本行緊跟國家和區域戰略，堅持以服務實體經濟為己任，助力河南省經濟社會高質量發展。堅持以客戶為中心，夯實客群基礎建設，圍繞戰略客戶、基礎客群、機構客戶、特色客群開展分層經營、分類施策，採取定制化服務模式和經營策略，不斷向深度經營和專業創造價值轉變，提升綜合服務能力，實現公司業務效益、質量、規模全面協調發展。

截至報告期末，全行對公客戶總量達到45.38萬戶。報告期內新開戶9.02萬戶，其中首開達標戶3.85萬戶，佔比42.68%；基礎有效戶6.37萬戶，較2022年末新增6,289戶。

9.1.3.1 戰略客戶

本行切實踐行回歸本源、服務實體的金融使命，堅持以客戶為中心，以為客戶創造價值為導向，持續提升客群分層服務和深度經營的能力。針對戰略客戶開展名單制服務，制定「一戶一策」服務方案；建立一體化服務機制，成立專屬服務團隊、配備專屬資源、開展專項活動；總分行協同，公司、零售跨條線聯動，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全鏈條、全譜系」綜合化金融服務，全方位賦能戰略客戶經營發展；深耕戰略客戶股權鏈和產業鏈，幫助企業解決生產經營和投融資各環節的金融和非金融需求，拓寬戰略客戶合作廣度和深度，助力企業做大做強做優。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總行級戰略客戶授信資產餘額較年初新增人民幣80.33億元。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1.3.2 規模以上企業客戶

本行深化公司客戶分類分層經營，堅定不移抓好基礎客群建設，通過「考核引領、科技賦能、精細管理」，搶抓招商引資源頭獲客，提升存量優質客戶覆蓋，強化數智工具賦能發展，有效發揮本行人員網點優勢，推進基礎客群擴面提質，夯實對公業務發展基礎。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全省人民幣1,000萬元以上新註冊企業在本行新開3,606戶，開戶覆蓋度8.64%；優質企業合作覆蓋方面，上市企業新開8戶，覆蓋度達到76%；重點上市後備企業新開62戶，覆蓋度達到68%；規模以上企業新開1,982戶，覆蓋度達到47%。

9.1.3.3 機構客戶

本行圍繞省委省政府重大決策部署，積極發揮省級法人銀行作用和優勢，主動對接各地經濟發展金融需求，針對各級機構客戶需求制定專屬綜合服務方案，在提高政府資金管理及融資效率、國庫集中支付、專項債發行服務、助推政府智慧化建設等方面發揮了積極影響，與地方重大戰略布局、重大項目建設同頻共振，打造出了立足地方經濟發展、服務地方經濟發展的良好口碑，與各級政府建立了互利共贏、可持續發展的良好關係。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為全省18個地市、167個縣區提供地方政府專項債發行服務，市場份額穩居前列；服務國庫集中支付代理資金量居省內第一梯隊；在河南省政務網上線企業網銀代收非稅渠道，榮獲2022年度省級非稅收入代收銀行「綜合考評先進單位」。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1.3.4 科創客群

本行在深入貫徹落實黨的二十大精神基礎上，緊緊圍繞河南省「兩個確保」和「十大戰略」，制定了一系列符合地方實際的科技金融產品和服務模式，堅定不移地走創新發展之路，致力於為河南省的經濟社會發展提供強有力的金融支持。通過支持新興產業的培育壯大以及未來產業的前瞻布局，實現了與地方經濟的深度融合；積極探索與政府、擔保機構和專業投資機構的合作模式，共同打造多方風險共擔機制，更好地服務實體經濟；不斷豐富和完善科創金融產品體系，通過提供全週期一攬子綜合化服務，滿足了科創企業在不同發展階段的金融需求。

截至報告期末，科創金融業務貸款餘額人民幣652.89億元，較上年末新增人民幣56.84億元，增幅9.53%。

9.1.3.5 綠色金融

本行牢固樹立「綠水青山就是金山銀山」的理念，積極落實國家「碳達峰碳中和」目標，緊緊圍繞省委省政府「綠色低碳轉型」戰略。加強政府聯動、資源整合，凝聚發展合力，依照全省產業布局和政策導向，提供精準服務和靶向支持。圍繞傳統領域綠色低碳改造、基礎設施綠色升級等六大綠色領域，打造涵蓋融資、投資、普惠、產業鏈和融智的「原銀綠金」服務體系。探索創新產品服務模式，本年落地全省首筆可持續發展掛鉤貸款，引導企業節約標準煤3.71萬噸，二氧化碳減排11.34萬噸。深度開展產業、行業、客戶的前瞻性、系統性、持續性研究，打造專業組織、專項制度、特色產品，大力支持傳統產業低碳轉型，綠色產業乘勢發展，通過優質高效的金融服務助力我省經濟社會高質量、可持續發展，推動我省早日實現雙碳目標。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綠色信貸2023年落地金額人民幣174.22億元，綠色信貸餘額人民幣336.91億元，較上年末新增人民幣65.57億元。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1.4 公司產品

報告期內，本行創新產品策略，優化產品功能，持續完善綜合性和全方位的產品體系和服務能力，提升客戶體驗與滿意度。

9.1.4.1 科創金融

本行緊盯市場，加快產品迭代創新，持續優化「專精特新貸」、「科技貸」、「知識產權質押貸」、「商易貸」等科創金融產品，推出「科創園區貸」、「科技成果轉化貸」產品，完善優化科創企業全生命周期服務方案及產品體系；落地本行首筆「科技成果轉化貸」業務；加大投貸聯動，成功發行河南省首單「科創票據」，積極樹立中原銀行在科創金融業務的領頭標桿市場形象。搶抓政策機遇，聯合政府部門不斷加強對科創企業服務力度，創新服務模式和場景，變被動為主動，白名單制批量主動授信。不斷豐富和完善科創金融產品體系，積極推進數智化轉型，提升產品線上化，便捷化，滿足科創企業在不同發展階段的金融需求。

9.1.4.2 綠色金融

本行建立「原銀綠金」綠色金融產品體系，不斷創新綠色金融產品和服務模式。積極探索轉型金融，成功落地全省首筆可持續發展掛鉤貸款，有效助力我省雙碳目標的實現；支持中國首套、全球規模最大二氧化碳加氫制綠色低碳甲醇工廠項目落地，該業務成功入選「中國普惠金融典型案例(2023)」。

本行將結合我省產業結構，圍繞新能源產業、節能環保產業等綠色發展重點領域，加強產品創新和行業前沿研究，持續創新河南省綠色金融服務新模式新產品。

在產品體系不斷豐富的同時，本行圍繞打造「數據銀行、科技銀行」的戰略，踐行數字化轉型，加快推進公司條線產品和服務的在線化和場景化，持續提升公司產品的競爭力。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1.4.3 交易銀行

2023年本行交易銀行加強產品創新和線上化系統建設力度，深入行業研究，促進重點業務落地。報告期內，本行借助金融科技，大力發展財資管理、供應鏈金融、國際業務、電子渠道等交易銀行業務，持續完善交易銀行產品體系。形成了「購e融」、「銷e融」、「貨e融」、「e收付」、「e財付」等五大品牌與20餘項產品種類。

財資管理

本行圍繞「支付結算+資金增值」的雙輪機制設計財資管理綜合服務方案，靈活適配客戶各場景資金管理需求，同時積極實現增值類產品的全流程線上化，提升對客服務能力。

供應鏈金融

本行堅持以客戶為中心，不斷提升數智化服務水平，實現原e鏈等產品資產貿易背景自動化審核、與河南省大型食品企業開放API數據直連；加強供應鏈金融產品創新，上線跨行再保理、應收賬款池質押等產品。截至報告期末，累計為企業提供便捷高效的供應鏈融資人民幣1,721.21億元，較上年末增幅23.38%。

國際業務

本行堅持「線上化、自動化、智能化」，持續提升客戶服務體驗，實現對公客戶線上購匯、遠期結售匯到期交割等業務的自動化處理，業務效率和客戶體驗大幅提升。截至報告期末，國際業務實現跨境收付匯量41.41億美元，較上年末新增10.00%，河南省內同業排名靠前。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對公電子渠道

本行加強對公渠道線上化、數字化、智能化建設，重點推進「公司一點通」項目建設，全面提升公司客戶線上服務能力，提升業務辦理效率和客戶辦理體驗，2023年榮獲「中國數字金融金榜獎－企業網銀最佳用戶體驗獎」。

本行交易銀行業務堅持以客戶為中心，為產業鏈各參與方創造價值，支持河南省重大項目建設，支持產業轉型發展，通過數智轉型，賦能業務發展。

9.1.4.4 普惠金融

本行全面貫徹新發展理念，堅守服務實體、支持小微的定位，保持增量擴面態勢，優化服務結構，提升重點領域服務精準度，形成與實體經濟發展相適應的小微企業金融服務體系，切實增強小微企業金融服務的獲得感，在提振市場信心、支持經濟恢復和產業發展方面發揮更大作用。

服務實體，全面完成普惠小微監管目標。報告期內，本行為小微客戶提供普惠小微貸款人民幣709.77億元，加權平均利率4.30%。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普惠小微貸款人民幣837.77億元，在河南省內排名第四，餘額較上年末新增人民幣75.80億元，貸款增速9.95%，高於全行各項貸款增速，普惠小微信貸客戶數15.82萬戶，較上年末新增2.94萬戶，全面完成普惠小微監管目標。

擴面增量，優化小微信貸供給。報告期內，本行通過向小微客戶傾斜信貸資源、拓寬多元化融資渠道等方式，增加對小微企業有效信貸供給，滿足客戶融資需求。建立完善差異化風險定價機制，以客戶風險特徵為基礎，合理確定貸款利率，實現以控制風險為底線且具備市場競爭力的貸款利率定價。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加大小微標準信貸產品迭代力度，增強小微客戶貸款可獲得性。提高產品線上化程度。上線商易貸（企業版）電子合同簽約+自動放款等功能，大幅提升小微標準產品的辦理效率及用戶體驗。細化客群分層，設置差異化模型及策略，精準識別，擴大客群覆蓋度及貸款獲得性。小微標準產品的自動審批通過率、戶均授信額度穩步提升。

完善小微全流程的風控體系。完善小微全流程風險模型群的建設，提升小微的數字風控能力。不斷強化欺詐風險的防控能力，提升技術及欺詐模型的精確度。搭建小微專項貸後預警及監測模型。綜合運用清收、重組、核銷等多種化解方式，推動小微不良貸款快速化解。

9.1.4.5 投資銀行

報告期內，本行大力推動投行業務穩步轉型與發展，積極拓展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承銷及投資、資產證券化、銀團貸款、併購貸款、資金撮合等創新業務產品，持續豐富投行業務產品，積極參與服務省內企業債券業務，規模合計人民幣233.55億元，其中成功承銷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26支，規模合計人民幣162.00億元，參與承銷河南企業首單科創類永續中票、首單附信用風險緩釋憑證債務融資工具。通過債貸結合提升對重點客戶的服務能力，2023年度服務發債企業48家，幫助企業實現債券融資規模近人民幣598.00億元。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行深挖債券市場投資機構渠道，持續加強金融同業圈建設、強化「總對總」溝通機制，通過線上線下的交流會和路演調研等方式，搭建省內企業與全國投資機構的溝通橋樑，「引資入豫」充分發揮債券市場服務市場主體的積極作用；跟蹤、研究債券市場最新動態，賦能省內債券市場高質量發展。

本行積極整合同業資源，建立與銀行、保險、信託、租賃等同業金融機構合作圈，通過銀團貸款、資金撮合等形式，滿足客戶差異化需求，為省內客戶提供全方位、多渠道的綜合金融服務。

9.1.4.6 汽車金融

報告期內，本行深入踐行「金融為民」的宗旨，着力打造汽車產業鏈金融新樣本，推動汽車金融業務高質量發展。持續完善汽車全產業鏈金融服務體系，依託汽車主機廠，沿鏈批量拓展上下游客戶，全力服務支持汽車產業供應鏈的發展。順勢而為，積極布局新能源、商用車、二手車領域；乘勢而上，提速數智轉型步伐，拓寬汽車金融的應用場景。上線汽車金融電子合同線上簽約、汽車金融核心主機廠直聯項目，初步實現各環節信息的線上交互；推進汽車金融業務全流程挖掘，線上可視化檢視業務流程，加強精細化管理。持續完善涉車風險管控，搭建全流程風控體系。推進汽車金融業務調查報告線上化，提升審批時效；主動退出風險客戶30餘家，精準有效防控業務風險。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汽車金融貸款累計發放人民幣245.63億元，累計服務客戶27.23萬戶，汽車供應鏈金融累計交易發生額人民幣563.42億元。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2 零售銀行業務

9.2.1 零售存款

報告期內，本行通過加強定期存、幸福儲蓄、智慧存等熱銷產品線上線下的持續推廣，擴大品牌影響力，提升客戶覆蓋率，帶動儲蓄存款增長；同時，不斷提高客戶綜合服務能力，通過資產配置，提高存款客戶黏性，提升自然派生存款。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儲蓄存款餘額人民幣5,197.66億元，較上年末新增人民幣557.13億元，增幅12.01%；AUM餘額人民幣5,994.19億元，較上年末新增人民幣310.95億元，增幅5.47%。

9.2.2 零售貸款

報告期內，本行持續豐富零貸產品貨架，優化產品流程，推動「帶押過戶」落地及「互聯網+不動產抵押+金融服務」；強化營銷運營，深化大數據用例，完善從新客營銷到存量防流失各個業務環節的用例矩陣，數據賦能零貸有效客戶數和提款率提升；拓展獲客渠道，加強政銀、銀企對接，落實渠道精細化管理和分層分區域管理，增強獲客能力；深入推進治舊控新，摸排零貸資產質量，專項治理集中風險。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零售貸款餘額人民幣2,595.01億元，較上年末新增人民幣220.15億元，增幅9.27%。

9.2.3 零售客戶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零售客戶數3,383.11萬戶，較上年末新增191.53萬戶，增幅6.00%。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2.4 重點客群經營

報告期內，本行圍繞客戶全生命周期開展活動，覆蓋各客層、各客群全方位客戶需求。針對代發客群，持續優化「開薪代發」綜合服務體系，通過開展「萬眾一薪，蓄勢代發」專項活動、儲備公私聯動項目、上線代發客戶專屬活動等，實現代發客戶新增99.56萬戶；針對老年客群，創新搭建「幸福人生」綜合服務體系，加快推進老年客群場景生態建設，深耕養老服務全產業鏈，實現老年客戶新增95.27萬戶；針對新市民客戶群，利用服務網點覆蓋全省的優勢，持續關注新市民在住房、汽車、創業就業、消費等領域金融需求，打造具有辨識度的新市民專屬金融產品，實現新市民客戶新增41.74萬戶，貸款投放新增人民幣182.00億元。

報告期內，本行持續優化線上場景平台，提升客戶體驗。打通線上線下積分權益體系，完成行內線上商城、綜合商城、積分商城整合；優化雲繳費服務功能，提升繳費商戶覆蓋。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繳費及商城業務累計註冊用戶1,154.40萬戶，較上年末增長80.90萬戶；通過搭建中原收單聯盟，本行累計服務收單客戶32.74萬戶，累計為收單客戶提供清算服務2.40億筆，交易金額人民幣913.97億元。

9.2.5 財富與私人銀行業務

報告期內，本行堅持以客戶為中心，推進財富管理轉型。積極響應市場變化，調整業務方向，從客戶需求出發，引導由單一產品營銷向客戶全品類資產配置轉變，全年發行高淨值產品430餘期、私募理財16期、上線基金21隻、落地家族信託25單。截至報告期末，本行代銷信託、資管計劃等高淨值專屬產品業務規模持續增長，銷售高淨值產品金額人民幣218.29億元，省內市場份額穩居第一。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2.6 信用卡業務

報告期內，本行信用卡業務立足金融本源，堅持以客戶為中心，不斷豐富產品體系、優化產品權益，持續滿足客戶的金融服務需求，貫徹落實金融助力消費、恢復經濟增長的要求。堅持「促品牌、促活躍、促消費、促交易」經營理念，圍繞客戶全生命周期，強化數據支持，分層經營，提升精細化運營能力。發揮分期產品與場景組合的優勢，准入消費分期場景，加強聯動營銷，強化交叉銷售，提升創收能力。持續豐富數據維度、迭代模型策略，夯實風控基礎；勇擔社會責任，積極響應銀行業協會倡議，落實容時容差服務機制、年費補刷、費用減免等讓利機制，切實保護客戶權益。截至報告期末，本行信用卡累計發卡414.88萬張，較上年末增加51.4萬張；本年交易額人民幣1,233.25億元，同比增幅2.04%。

9.2.7 鄉村振興金融業務

報告期內，本行突出數智化經營和生態圈打造，持續推進完善了「12321」鄉村振興綜合服務體系，即打造一個鄉村振興綜合服務平台，打造「豫農貸」、「產業貸」兩大涉農信貸系列產品包，打造特色農業產業鏈生態場景、鄉村政務場景、便民服務生態場景三大涉農生態場景，打造整村授信和智能倉管兩大特色服務模式，打造一套涉農風控體系。截至報告期末，准入信用村1.67萬家，較上年末新增1.34萬家；全口徑涉農貸款餘額人民幣1,607.71億元，較上年末新增人民幣128.24億元，增幅8.67%；普惠型涉農貸款餘額人民幣170.16億元，較上年末新增人民幣36.36億元，增幅27.17%。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3 金融市場業務

9.3.1 資金業務

報告期內，本行堅持穩健發展原則，合規審慎開展貨幣市場業務，在保證本行流動性安全的基礎上，積極履行「貨幣市場交易商」的責任擔當，累計向省內外金融機構提供流動性支持6.55萬億元，充分發揮市場穩定器作用，為銀行間市場平穩運行做出重要貢獻。同時本行積極推動銀行間市場創新工具應用，深度參與RFQ交易創新業務，連續12個月榮登「回購創新活躍交易商」榜單前30名，保持本行市場活躍度，市場影響力持續提升。

報告期內，國內債券市場收益率呈現震盪下行局面，收益率曲線形態整體趨平，本行充分發揮投研能力，把握債券市場節奏，積極調整倉位，採用啞鈴型配置策略增厚票息收入，採取小波段交易策略穩定獲取利差收入，為未來策略應對預留空間。同時，本行積極跟蹤匯率走勢變化，有效研判市場趨勢，擇機開展NDF操作，在有效降低境外資產匯率風險敞口的同時，節省財務成本，增厚實際收益，保障了本行外匯資產安全，實現了資產增值。

9.3.2 同業業務

報告期內，同業業務緊緊圍繞全行經營大局，在增強營收創利、助推業務經營、服務同業客戶等方面強化作為；積極構建良好的金融同業合作生態圈，持續完善客戶服務體系，推動客戶分層分群經營，行業影響力不斷提升，外部機構授信顯著增加，客戶拓展和服務工作成效顯著；不斷深化品牌建設，多形式組織開展同業策略分析交流活動，致力成為中小同業機構的最佳合作夥伴之一，打造中原銀行同業客戶服務品牌。

報告期內，本行前瞻性研究市場及監管政策，優化同業資產負債結構，強化市場研判，合理安排業務品種和期限，協同線上、線下渠道做好客戶服務。作為CFETS同業存款的主參與機構，連續四年獲得外匯交易中心銀行間本幣市場獎項。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3.3 票據業務

報告期內，本行積極踐行服務區域經濟社會發展的責任和使命，秉承服務實體經濟和中小企業的宗旨，不斷推動產品創新、流程優化，提高服務效率，提升客戶體驗。本行積極應對市場變化，依託科技賦能和直轉聯動優勢，切實降低企業貼現利率。本行以原e貼產品為核心，推動買方付息產品線上化，滿足企業多元化的票據融資需求，積極支持先進製造業、科技創新、綠色低碳等契合國家政策導向的產業發展，重點支持中小微企業融資需求，服務中小微企業客戶總數近90%，為客戶提供便捷高效的貼現服務。

報告期內，本行積極配合人民銀行辦理再貼現等貨幣政策工具，切實發揮好貨幣政策傳導渠道功能，促進更多央行低成本資金直達科技創新、綠色低碳、鄉村振興和普惠小微等民營經濟發展重點領域，降低企業融資成本，踐行普惠金融理念。

9.3.4 資產管理

報告期內，本行理財業務深入貫徹高質量發展理念，嚴格落實監管要求，堅守「受人之託、代客理財」初心，踐行「以客戶為中心，實現客戶資產穩健增值」目標，統籌推進理財業務長遠發展。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理財產品存續規模人民幣706.72億元，均為符合資管新規要求的淨值型產品。

報告期內，本行堅持以客戶需求為中心，持續優化產品體系，充足供應各期限穩健理財，滿足客戶多樣化、差異化投資需求；堅持以投研能力為核心，持續加強投研建設，豐富理財投資策略，實現投資標準化、規範化、體系化高效運作。同時，搭建理財渠道服務體系，線上線下並舉，助力理財服務能力提升，切實改善客戶理財體驗。報告期內，理財業務穩健運行，樹立了良好的中原銀行理財品牌形象。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4 分銷渠道

報告期內，本行堅持以客戶為中心、創新為驅動，着力打造「安全、便捷、高效」的一站式在線金融服務圈，持續提升服務回應速度，不斷優化客戶體驗，強化經營服務支撐，夯實平台能力建設，實現客戶智能服務體驗再升級。

9.4.1 手機銀行

報告期內，本行手機銀行業務完成人臉識別模塊升級更換，打造簡潔版服務模式，完成手機銀行轉賬限額管理專項優化，持續提升客戶服務體驗。增強平台對產品銷售服務的經營支撐能力，進行財富、貸款產品全流程標準化改造，提升金融產品在線自成交能力。加強線上線下聯動，搭建客戶經理在線服務模式；管理側打造手機銀行智能編排管理及動態化發布系統，進一步提升手機銀行數智化運營能力；持續加強手機銀行安全防控建設，強化端側風險檢測能力，優化風險處置方式。線上線下緊密聯動，不斷促進零售客戶線上化遷移，實現服務客群規模增長；通過制定24節氣、重大節慶主題、全行級品牌活動三大類，累計開展線上活動49個，實現瀏覽人數258萬次，參與人數118萬人，有力支撐線上客戶增長與活躍。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手機銀行註冊用戶數達1,592.11萬戶，較上年末淨增長201萬戶；本行手機銀行客戶數達1,367.28萬戶，較上年末淨增長169萬戶。

9.4.2 微信銀行

報告期內，本行持續完善多渠道協同規劃，優化微信銀行模版消息功能，金融大廳形象升級，強化渠道引流轉化。累計發布微信公眾號推文48期279篇，閱讀量達673.37萬人次，品牌影響力進一步增強。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微信銀行公眾號粉絲達888.81萬，較上年末增長89.87萬；綁卡用戶576.60萬戶，較上年末增長72.43萬戶。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4.3 個人網上銀行

報告期內，本行個人網上銀行用戶增長1.20萬戶，累計達166.60萬戶，累計交易筆數1,247.83萬筆，累計交易金額人民幣6,954.47億元。

9.4.4 客服中心

報告期內，本行遠程銀行客服中心呼入渠道受理客戶各類業務共計431.41萬人次，其中自助語音服務量223.63萬人次，自助服務量佔比51.84%；轉人工量共207.78萬人次，人工服務量佔比48.16%，年度接通率達到93.84%，客戶滿意度達到99.73%；在線客服受理客戶471.22萬人次，其中轉人工36.86萬人次，智能文本客戶分流率92.15%，客戶滿意度94.67%。

9.4.5 聯合創新

報告期內，本行堅持貫徹開放共贏新理念，深耕永續貸聯合創新業務，優化合作銀行服務，支持其在展業區域內為個人及小微商戶提供住房抵押貸款服務。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永續貸聯合創新業務已累計簽約35家合作銀行，新簽約永續貸合作項目6個。合作銀行累計發放貸款人民幣550.78億元，在同業中樹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口碑效應。同時，持續豐富聯合創新產品貨架，落地二手房按揭、商超V貸、供應鏈金融諮詢、智策平台建模諮詢四款新產品。

9.5 信息科技

報告期內，本行緊密圍繞「打造一流城商銀行」的目標，堅持科技興行的發展理念，夯實科技基礎、提升研發能力，深化數智應用，確保安全生產，聚焦業務、優化服務、推進轉型、強化支撐，運用科技力量助力全行高質量發展。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5.1 深化數智轉型

做好項目統籌。根據「1234+N」數智轉型藍圖，識別轉型項目30個，加強業技協同和過程管控，形成項目精益管理閉環。手機銀行APP持續運營優化，用戶數1,592萬，月活數401萬；開發小微優質市場模型實現批量准入118個；上線公金e掌通實現數據驅動新開賬戶15,689個；對公重點客群貸後數據驅動模型對風險客戶的命中率達到70%以上；線上化供應鏈平台延鏈入駐企業1,502家，實現放款人民幣112.89億元；加速風控模型迭代，上線徵信特徵衍生平台，徵信變量加工投產時效從30天縮短至7天；優化信貸產品，線上車貸自動審批通過率提升30.6%，商易貸（個人）整體通過率提升10.2%，原e貸件均授信提升8%。

做實調查研究。深入開展「深化數字轉型，賦能業務高質量發展」和「『業技』融合，提升金融科技服務質效」兩大專題調研，收集建議200餘條，形成8大改進方向。根據調研分析，沉澱數智轉型經驗，撰寫《紮實藍圖規劃、全面布局能力提升，有序推進數智轉型》，被中國銀行業協會《數字化轉型之路－中國銀行業優秀實踐案例》收錄。全面開展面向公司、零售、風險、中後台部門的數字化現狀診斷，識別不足，明確重點提升方向。

強化數智賦能。組織開展共創會、「數智1+1賦能總分支」等活動，提煉17種數智方法及工具，響應166項需求，沉澱7類可複製的數智工具。與17家子公司完成9場先進金融科技案例交流會，推動解決7項賦能工作。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5.2 強化科技基礎

加強頂層設計。開展企業級架構規劃，加強業務協同聯動，解析收集業務痛點530餘條，沉澱業務領域73個。圍繞「體系、專業、協同、敏捷、智能」SPECIAL原則，制定應用架構藍圖，為應用系統建設提供頂層規範和科學指導。

夯實中台支撐。一是**技術中台方面**，實現分布式緩存平台全面雲原生化，完成雲原生消息隊列選型和測試適配；日誌平台存儲引擎升級，存儲成本節約79%，告警時效提升50%，日誌檢索效率提升45%，Flink算力節約42%，實現全方位降本增效；手機銀行APP啟動、安裝包大小、崩潰率等8項重要性能指標同比提升10%以上，安裝包大小、流暢度指標已達到行業領先水平；持續推進熔斷降級、流量控制、灰度發布、配置管理等技術實踐優化和落地，推廣應用於73個客戶服務及互聯網應用類微服務，發布96個微服務治理重點關注信息，保障服務安全穩定運行。二是**業務中台方面**，啟動新一代支付二期項目，重構支付系統大小額模塊，提升支付業務支撐能力；完成零售渠道中台金融交易中心、信貸產品中心建設，遷移商易貸、商超貸產品申請等交易，商易貸產品申請時間最快可縮短至30秒，提升客戶貸款業務辦理體驗。三是**數據中台方面**，構建全行實時數倉，發布實時模型53個，實時指標856個，有力支撐實時大屏、實時營銷、實時流程監控等業務應用場景；完成數據湖架構升級，數據處理效率提升2倍以上；企業級智策平台共承載全行業務模型331個，支持模型優化迭代277次，實現對SAS決策系統全面完整替代；一站式數據分析平台全年累計使用人數13,994人，較上年增長27.3%，平均月活用戶5,500人，較去年增長32.4%，高級分析人員885人，較上年提升43.4%。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強健後台基礎。完成異地災備中心遷址，實現自主可控。完成信用卡電銷、原心等9套系統應用級雙中心雙活建設和改造，完成96套重要數據庫兩地三中心容災建設。完善雲服務管理平台，實現X86、ARM物理機服務器、信創資源池和IPv6全面納管。全行應用系統雲化率達到94%，生產運行容器約2,900個，進一步增強基礎資源彈性伸縮能力，有效支撐業務敏捷創新。

強化數據基礎。完成2個地市公積金數據、4個地市不動產數據及省發改委6類數據引入工作，有效拓展外部數據維度。完成零售、公司、金融市場業務數據治理事項161項，基礎數據質量進一步提升。制定指標數據全生命周期管理機制，實現新增指標數據應用需求的有效管控。梳理存量指標口徑，完成200張常用報表和50張公共數據模型的指標口徑梳理和線上化管理。

築牢安全防線。加強縱深安全防禦體系建設，建設開源管理、容器安全防護平台，形成開源技術應用全景圖，實現容器構建、分發、運行安全防護，有效保障業務安全運行。上線移動終端安全檢測平台，強化黑產攻防運營，成功阻斷17起黑產電信詐騙事件，有力保障客戶資金安全。2023年國家網絡安全攻防演練獲得人總行科技司通報表揚。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5.3 加快創新實踐

探索大數據、人工智能等技術創新應用，實現新技術在業務運營、知識問答、智能風控等多領域創新成果落地。一是**數字運營提質增效**，全年上線RPA智能機器人181個，累計實現節約人力1,968人月；建設流程挖掘平台，完成16項重點流程挖掘分析，公司授信業務全流程耗時實現較年初壓降14.3%。二是**積極推進生成式AI技術應用**，探索大模型技術應用，建設上線「生成式對話助手」，並在合規、人力、餐飲、流程、報表分析等5類場景落地，初步打通了大模型場景應用的落地路徑。三是**探索聯邦學習技術應用**，積極推進與鄭州銀行、省農商聯合銀行開展聯邦反欺詐合作，本年共挖掘可疑客戶1.9萬多個，確認風險3,900多個，留存客戶賬戶餘額4,000餘萬元。

9.5.4 科技隊伍建設

本行持續加強科技隊伍建設，優化重要崗位人員配備，推進核心專業技能培養。截至報告期末，全行科技隊伍近1,000人。開展重要崗位各層級人員培訓，提升人崗匹配度，覆蓋科技條線80%人員，獲取計算機類中高級資格證書人員佔比53%，科技人員專業技能水平進一步提升。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5.5 科技品牌建設

一是加強自主科技創新，全年獲得軟件著作權22項、發明專利3項。二是《數據資產管理與運營實踐》《信貸流程智能優化項目》分別榮獲第六屆(2023)數字金融創新大賽「全場榮耀獎」、「數字營銷金獎」；《對公細化客群智能貸後評級體系項目》先後榮獲「鑫智獎-2023第四屆中小金融機構數智化轉型風控創新優秀案例」、「首屆天弈獎-2023金融模型能力建設和智能風控優秀實踐獎」；《基於二代徵信報告的初始授信月負債策略探索》《零售信貸產品全生命周期數字化運營實踐》分別榮獲金融數字化發展聯盟評選的2023卓越數字金融大賽「數字風控金獎」、「數字營銷案例銀獎」；《外部數據資產價值評估研究與實踐》榮獲「DAMA中國2023年數據治理創新獎」。三是信息技術應用創新雲平台榮獲《金融電子化》雜誌社「優秀金融科技解決方案獎」；原效開發運維一體化平台榮獲2023TiD質量競爭力大會「軟件研發優秀案例獎」。四是《人臉AI安全防火牆產品案例》入選國家工業信息安全發展研究中心「2023年人工智能融合發展與安全應用典型案例—領航型」；《5G雲上銀行：災備助力銀行永不下線項目》榮獲工信部「綻放杯」5G應用徵集大賽優秀獎；《網絡通信密碼模塊》榮獲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密碼局頒發的「金融領域商用密碼優秀案例」；《容器安全防護系統建設項目》榮獲信通院第三屆「雲原生先鋒實踐獎」。五是本行與中國人民銀行河南省分行聯合起草、國內首個落地的數據價值評估團體標準《商業銀行外部數據資產價值評估指南》(T/HFS 001-2023)正式發布；作為核心參編單位參與信通院《數字員工技術與平台能力標準》《營銷場景數字人標準》《金融場景數字人標準》《超自動化標準》等標準制定。六是本行科技團隊在「第二屆可視化設計大賽」榮獲「數字駕駛艙賽道一等獎」、昇騰AI創新大賽2023「河南賽區應用賽道金獎」、第四屆阿里雲原生編程挑戰賽二等獎及三等獎、2023 CCF國際AIOps挑戰賽優秀獎，中原科技品牌影響力不斷提升。

9.5.6 生產運行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信息系統總體運行穩定，未發生重大生產責任事件。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6 附屬機構業務及合營企業投資業務

9.6.1 村鎮銀行業務

9.6.1.1 各村鎮銀行持股比例

名稱	銀行持股比例
林州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淇縣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新鄉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8.46%
濮陽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盧氏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襄城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信陽平橋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1.73%
西平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3.69%
遂平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2%
深圳南山寶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2.05%
河南樂川民豐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33%
孟津民豐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4.58%
郊縣廣天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1.28%
漯河鄆城中原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51.00%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6.1.2 報告期內業務發展情況

14家村鎮銀行向當地小微企業和零售銀行客戶提供多種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經營和消費類貸款、吸收存款，以及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如結算服務、匯款服務和銀行卡服務。本行將持續強化對村鎮銀行風險、財務和人事的管控，對村鎮銀行提供戰略協同、科技、流動性、人員賦能支持，利用自身科技、產品、管理等資源幫助14家村鎮銀行不斷豐富自身金融服務體系，更好服務村鎮銀行目標客群，為當地鄉村振興貢獻村鎮銀行金融力量。

報告期內，14家村鎮銀行堅持「支農支小」市場定位不動搖，堅持「小額、分散」原則，聚焦轄內「四農」客戶的真實金融需求，持續優化產品和流程，進一步下沉人員和服務，不斷提升服務鄉村振興能力；深入踐行普惠金融，着力推動業務結構優化和全面轉型發展，支農支小力度不斷加大；堅持穩中求進，走治理科學、內控嚴密、風險可控、服務良好的高質量發展之路。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6.2 消費金融公司

報告期內，中原消費金融公司始終堅持黨建引領，堅持以人民為中心的價值取向，嚴格落實高質量發展要求，積極響應監管要求與行業變化，大力踐行普惠金融，持續優化金融服務能力，實現了業務規模穩步增長，盈利能力持續增強，資產質量保持穩定。

9.6.3 金融租賃公司

報告期內，邦銀金租全面加強黨的領導，以深入學習貫徹黨的二十大精神為主線，高標準高質量開展好主題教育，加強戰略謀劃，推進轉型發展，強化資產質量管控，提高精細化管理水平，各項工作穩中有進，經營業績穩步提升，開創了穩健發展的新局面。

洛銀金租緊緊圍繞「確保流動性絕對安全、夯實資產質量、推動業務轉型」的年度工作重心，眾志成城、齊心協力、搶抓機遇，在業務拓展、不良化解、風險合規、流動性安全管控等方面均取得良好成果，實現了高質量發展。

10. 風險管理

報告期內，本行堅決貫徹黨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會議精神，圍繞「高質量發展」工作要求，優化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築牢發展基礎；完善風險政策制度，強化系統管控；加強系統工具應用，實現量化管理；強化智能風控建設，打造風控優勢，為助力業務高質量發展、打造具有強大競爭力的一流城市商業銀行提供堅實支撐。

10.1 信用風險管理

報告期內，本行在以下方面加強信用風險管理：

完善信用風險管理策略，提升政策導向作用。根據內外部形勢變化制定重點行業、產品及領域的授信政策指引，引導業務穩健發展；出台客戶風險限額管理辦法，加強授信限額主動管理，提升對授信業務的管控和引導作用。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優化統一授信管理體系，完善全口徑全流程授信業務管理。着力於授信全流程優化提升，有序推進授信盡職調查、審批後督、授信後管理等重點環節的管理標準化與智能化，全面提升授信全流程管理能力。

強化信貸管理工作機制，築牢風險底座。制定年度全口徑、全覆蓋的資產質量管控目標方案，優化資產質量考核體系，保持資產質量管控力度；優化預警管理體系，強化預警應用，形成風險早期識別、持續監測、精準判斷、有力處置的管理鏈條；組織資產類業務風險滾動排查，對重點客戶、重點業務開展針對性摸排，強化排查結果運用，增強處置方案的剛性約束，保持重點領域風險管控強度，不斷夯實信用風險底數，確保資產質量平穩運行。

強化量化風險管理能力，提升風控質效。優化信用風險內部評級體系建設，完善非零售評級模型、零售評分卡模型，深化內評應用成果落地，提升客戶風險識別能力；完成預期信用損失法模型建設和上線運行，推動I9資產減值系統的優化改造；啟動新資本管理辦法實施諮詢，推動風險加權資產計量系統立項，提升資本管理精細化水平；開展信用風險壓力測試，不斷提升信用風險精細化定量管理水平。

加強大額風險暴露管理，嚴控集中度水平。嚴格按照監管部門關於大額風險暴露管理要求，持續完善本行大額風險暴露管理機制與工具，定期開展大額風險暴露的計量、監測與報告工作，有效落實各項限額管理。

報告期內，本行大額風險暴露各項指標均符合監管要求，信用風險穩定可控。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0.2 市場風險管理

報告期內，本行在以下方面加強市場風險管理：

完成交易賬簿重檢工作，規範交易賬簿和銀行賬簿劃分標準。完善市場風險管理制度體系，修訂市場風險管理系統數據控制管理辦法，增強制度的規範性和對業務管理的有效性。

完善市場風險二級限額管理體系。基於業務發展、管理需要以及監管要求的變化，優化年度市場風險限額方案，加強對限額執行情況的監測監控，有效引導和管控各項業務穩健發展。

落實資本新規要求，開展市場風險新標準法計量和FRTB工作規劃設計。全面優化提升市場風險制度與流程、計量模型、壓力測試、數據治理，加強模型檢驗，持續提升市場風險計量水平。

優化市場風險管理系統功能。強化金融市場業務全流程管理，完善異常交易監控範圍，通過系統實現對金融市場業務的有效管控，提升市場風險管理的自動化與智能化水平。

持續開展市場風險監測和報告，強化風險分析與管控。根據不同類型金融市場業務的風險特徵，加強風險敞口與風險水平的高頻計量、監測與分析，提升市場風險監測與控制的及時性和有效性。

報告期內，本行市場風險整體穩定可控。

10.3 操作風險管理

本行建立了由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合規和風險管理部門、審計部門、總行各部門及分支機構組成的操作風險管理架構。總行各部門及各分支機構、合規和風險管理部門、審計部門構成本行操作風險管理的「三道防線」。根據《中原銀行操作風險管理辦法》及三大工具管理制度，本行通過風險的識別與控制措施的自評估、關鍵風險指標的監控與預警的處理、損失事件的收集整理，確保操作風險管理工作的持續性、有效性，並進一步優化完善操作風險的識別、評估、監測和控制緩釋的全過程。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報告期內，本行進一步強化操作風險管理工具的應用，組織開展流程定期評估、流程年度重檢，常態化開展操作風險關鍵風險指標監測、損失事件收集；基於監管要求，開展操作風險損失數據追溯補錄、業務指標會計科目映射，推動操作風險新標準法在本行實施；持續加強內部控制和合規管理，組織開展員工賬戶異常交易監測核查、案件風險現場檢查；始終保持對運營類操作風險管理壓力，實現對全部分行現場檢查的全覆蓋，並通過培訓、輔導、提示等方式對櫃面管理工作進行了持續規範；不斷完善業務連續性和突發事件应急管理機制，保證在發生緊急事件時，及時採取處置措施，將影響和損失降到最低。

報告期內，本行整體運行規範有序，未發生重大操作風險事件。

10.4 流動性風險管理

報告期內，本行繼續優化和完善流動性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強化總分支三級聯動，明確各級職責，從集團層面建立流動性風險協同管控機制，指導和協助子公司加強流動性管理，定期監測其經營狀況及流動性風險水平，保障集團流動性安全。

本行通過完善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管理辦法和操作流程，為流動性管理提供制度依據；通過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管理決策，實現「穩健、審慎」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在銀行集團的有效傳導。

本行持續完善市場及業務分析、日常管理、壓力測試、應急演練等管理工具，提升流動性風險抵禦能力；強化主動資產負債結構管理和久期管理，合理調整業務期限結構，整體期限錯配水平控制在合理區間；合理使用主動負債工具，提升負債來源多樣性和穩定性；精細化日間頭寸管理，通過持續完善流動性管理信息系統，提升日間頭寸管理及流動性監測的線上化和智能化水平，確保日間流動性充足，充分滿足各項業務發展需要；持續健全宏觀研討機制，建立並完善流動性定價聯席工作制度，持續提升宏觀經濟分析能力，增強流動性管理前瞻性和主動性，動態調整流動性管理策略，用於指導本行業務開展；作為公開市場一級交易商，積極傳導央行貨幣政策，強化責任擔當，切實維護區域流動性安全穩定。

報告期內，本行流動性風險安全可控。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0.5 信息科技風險管理

報告期內，本行不斷健全信息科技風險管理體系，積極落實IT管理三道防線治理，優化信息科技風險管理標準和策略，開展信息科技風險控制自我評估，適時完善並監測信息科技關鍵風險指標，建立信息科技風險定期報告機制，形成風險識別、評估、監測、報告、控制／緩釋的有效風險管理流程體系。

同時本行持續優化基礎設施容災體系建設，推動兩地三中心機房容災體系與外部數據高可用建設；深化分布式技術架構轉型，加強研發管理，強化自主掌控；穩步推進應用系統信創工作，完善網絡安全縱深防禦體系建設，持續健全應用安全能力體系，強化數據安全生命周期管理；全面做好重要時期網絡安全保障工作，開展7*24小時值班值守，基於安全運營平台，從「雲－網－端」多個維度開展網絡安全事件監測和處置，嚴格落實重要時期網絡安全保障工作要求。

報告期內，本行信息科技風險平穩可控。

10.6 聲譽風險管理

報告期內，本行堅持聲譽風險預防與處置相結合，遵循前瞻性、匹配性、全覆蓋、有效性原則，不斷提升防範聲譽風險和處置聲譽事件的能力和效率。完善聲譽風險管理制度體系，出台年度聲譽風險管理工作方案和辦公室條線考核方案，考核導向，有計劃地推進全年輿情管理工作開展；全方位做好輿情監測及分析研判工作，制定重要時間節點專項應急預案，紮實開展潛在聲譽風險排查，深入挖掘可能對本行聲譽造成負面影響的風險隱患，並對風險清單事項進行追蹤，提高聲譽風險敏感度，對風險苗頭做到早識別、早預警、早化解；健全聲譽風險管理隊伍，有力有效開展內部培訓，不斷強化全員聲譽風險管理意識，提升輿情應對能力；以「高質量發展」為宣傳主線，通過開展主題宣傳和系列報道，在年中報、吸收合併一周年、深入貫徹中央金融會議精神、中原銀行九周年等重要節點，開展專項宣傳工作，主動搶佔輿論陣地，充分展現本行的良好形象。

報告期內，本行聲譽風險平穩可控。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0.7 匯率風險管理

報告期內，本行嚴格按照監管要求，將全賬簿匯率風險納入市場風險資本計量範疇。堅持穩健的風險偏好，密切關注匯率走勢，主動分析全球匯率市場波動情況，制定分段式外匯套期保值策略，平滑套期保值成本，降低外匯敞口風險。本行制定外匯類限額指標，並定期進行限額重檢，壓實匯率風險容忍水平，在日常管理中持續關注持倉各外幣幣種敞口頭寸，開展外匯風險壓力測試，持續做好外匯業務管理和限額管理。

報告期內，本行匯率風險穩定可控。

10.8 ESG風險管理

近年來，本行積極承擔環境和社會責任，創造社會價值，建設理念領先、經濟可持續、ESG表現突出的負責任銀行，提升自身的ESG表現。

積極推進ESG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強化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在ESG管理方面的重大決策職能，開展ESG管理相關培訓，倡導ESG理念，提升對ESG管理的認識。

加強行業ESG風險管理。積極引導信貸資源投向節能環保、戰略新興產業等符合ESG相關要求、低能耗、低排放、低污染、市場前景良好的綠色產業領域。

11. 經營策略及發展展望

展望2024年，隨着存量政策與增量政策疊加發力，政策效應不斷累積，積極因素不斷增多，我國經濟將繼續回升向好、長期向好。但也面對一些困難和挑戰，主要是有效需求不足、社會預期偏弱，國內國際雙循環存在堵點，外部環境的複雜性、嚴峻性、不確定性上升。

2024年，中原銀行將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全面深入貫徹中央經濟工作會議、中央金融工作會議、認真落實省委省政府支持中原銀行高質量發展打造一流城商銀行的指導意見，保持戰略定力，堅持穩中求進、守正創新，持續探索差異化發展道路。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一是保持戰略定力，全面提升經營業績。第一，堅定轉型方向。對標一流商業銀行，積極探索差異化發展道路，大力推進輕資本、輕資產、輕成本轉型。**第二**，堅持業績導向。聚焦提升業績，突出對客價值貢獻，增強工作效能。**第三**，持續優化結構。穩定負債基礎，降低負債成本；緊跟國家政策、區域戰略，大力發展產業類貸款、小微貸款、消費貸款等。**第四**，科學識變應變求變。保持戰略機動性，積極適應新的形勢，深入研究新的政策，調整優化經營策略。

二是把握戰略重點，打造差異化競爭優勢。第一，鞏固公司業務優勢。打造產業銀行，圍繞各市縣重點產業，緊抓供應鏈、產業鏈、價值鏈做好服務，提升全方位、全周期、全鏈條、全譜系服務能力；打造政府銀行，圍繞地方政府工作重心，不斷拓展合作領域和服務內涵。**第二**，補齊零售業務短板。堅持「上網下鄉」，進一步發揮自身優勢，通過融入基層治理體系，完善線上化服務體系，強化資源整合，着力構建新的業務模式。**第三**，做優同業業務。提高市場投研能力、交易能力、風控能力，及時準確把握市場機遇，提升資金配置效率，實現安全性、流動性、收益性的平衡。

三是堅持以客戶為中心，不斷增強服務能力。第一，堅持服務生態化，提升綜合服務能力。強化生態思維，加強內外部合作協同，統籌整合共享資源，着力打造「金融+非金融」高度融合的共生價值鏈，為客戶提供一攬子綜合化金融服務。**第二**，堅持業務敏捷化，快速響應市場和客戶需求。強化協同意識，加強業務條線、分支機構和跨條線聯動；推動業務、科技人員「雙向」流動，促進業務和科技的有效融合。**第三**，堅持運營數智化，推進數智轉型走深走實。持續提升金融服務的線上化智能化水平，聚焦場景、構建生態、優化流程，提升客戶體驗；加強數據治理，重視數智應用，強化數字思維，積累和用好數據資源。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四是堅持標本兼治，全力控新治舊。第一，完善授信政策，加強對經濟金融形勢、宏觀政策、產業結構等全面分析研究，制定完善授信指引，並在實踐中不斷迭代優化，前瞻、科學、精準管控信貸投放。第二，嚴守「三道防線」，壓實各道防線風險責任，強化制度剛性，嚴防道德風險；加強複盤分析，定期對風控體系、體制機制、授信政策、產品結構、工作方法等進行系統分析總結，找出薄弱環節，及時更新迭代。第三，加大線上數智風控建設，充分發揮科技系統的支撐作用。

五是優化資源布局，全面提質增效。第一，盤活存量資源，通過優化網點布局和人員隊伍，提升網均、人均產能。第二，加強資源整合，進一步加強業務條線聯動，從工作協同、隊伍建設、資源配置、績效考核等方面完善相應機制，逐步打破條線壁壘。第三，科學配置資源，突出戰略導向和業績貢獻，堅持「以收定支」，構建以「價值創造」為核心的資源配置體系。

12. 期後事項

截至本年報日期，本行概無其他重大期後事項。

13. 或有負債

於2023年12月31日，除本年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8(d)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其他或有負債。

第六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資料

1. 報告期內本行普通股股份變動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36,549,823,322股¹，其中包括6,945,000,000股H股及29,604,823,322股內資股。

2. 本行非境外上市內資股前十大股東持股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不存在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於報告期末，本行非境外上市內資股前十大普通股股東持股情況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	股東性質	報告期末持有股份數目	報告期末佔本行已發行普通股總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1	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股	2,264,396,518	6.20%
2	洛陽市財政局	國家股	1,361,571,120	3.73%
3	中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股	1,061,521,911	2.90%
4	中原信託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股	791,131,350	2.16%
5	河南省兆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民營法人股	683,252,415	1.87%
6	河南機械裝備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國有法人股	506,751,425	1.39%
7	洛陽城鄉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股	504,435,685	1.38%
8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營法人股	500,000,000	1.37%
9	焦作市建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股	433,237,588	1.19%
10	江蘇吳中集團有限公司	民營法人股	420,238,000	1.15%
合計			8,526,536,012	23.33%

¹ 2022年5月26日經河南銀保監局批覆同意中原銀行註冊資本由20,075,000,000元變更為36,549,823,322元，截至本年報日期，工商變更登記尚在辦理中。

第六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資料

3.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報告期末，據本行及董事所深知，以下本行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董事、監事及本行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行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行或香港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於備存之登記冊所登記的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佔本行已發行	佔本行已發行
				類別總股本	普通股總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²⁾	之概約百分比 ⁽²⁾
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³⁾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2,264,396,518(L)	7.65	6.20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1,046,246,733(L)	3.53	2.86
AMTD Group Company Limited ⁽⁴⁾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482,288,000(L)	6.94	1.32
L.R. Capital Managemen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⁴⁾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482,288,000(L)	6.94	1.32
Piramid Park Co., Ltd ⁽⁵⁾	H股	實益擁有人	999,831,000(L)	14.40	2.74
徐雁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999,831,000(L)	14.40	2.74

附註：

- (1) (L)代表好倉，(S)代表淡倉。
- (2) 於2023年12月31日，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36,549,823,322股，其中包括6,945,000,000股H股及29,604,823,322股內資股，截至本年報日期，工商變更登記尚在辦理中。
- (3) 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河南省財政廳全資擁有。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2,264,396,518股內資股（好倉）及通過其受控法團河南投資集團擔保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本行17,696,926股內資股（好倉），及通過受控法團中原信託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本行791,131,350股內資股（好倉），及通過受控法團河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本行237,418,457股內資股（好倉）。
- (4) L.R. Capital Management Company (Cayman) Limited通過其受控法團L.R. Capit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AMTD Group Company Limited及AMTD Asia (Holdings) Limited間接持有AMTD Asia Limited所持有的本行482,288,000股H股（好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R. Capital Management Company (Cayman) Limited、L.R. Capit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AMTD Group Company Limited及AMTD Asia (Holdings) Limited分別被視為於AMTD Asia Limited所持有的本行H股（好倉）中擁有權益。
- (5) Piramid Park Co., Ltd由徐雁全資擁有。

第六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資料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3年12月31日，本行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主要股東或人士於本行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4. 截至報告期末前十大股東持股情況

報告期末，本行前十大股東持股佔比合計為40.06%。其中非境外上市股第一大股東為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股比例6.20%，第二大股東為洛陽市財政局，持股比例3.73%，第三大股東為中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90%，非境外上市股第一大股東、第三大股東為國有獨資企業，第二大股東為地方財政。

前十大股東持股情況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	股東性質	股東性質	報告期末持有股份數目	報告期末佔本行已發行普通股總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¹⁾
1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²⁾	H股	其他	6,530,772,900	17.87%
2	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國有法人股	2,264,396,518	6.20%
3	洛陽市財政局	內資股	國家股	1,361,571,120	3.73%
4	中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國有法人股	1,061,521,911	2.90%
5	中原信託有限公司	內資股	國有法人股	791,131,350	2.16%
6	河南省兆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民營法人股	683,252,415	1.87%
7	河南機械裝備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內資股	國有法人股	506,751,425	1.39%
8	洛陽城鄉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內資股	國有法人股	504,435,685	1.38%
9	九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內資股	民營法人股	500,000,000	1.37%
10	焦作市建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內資股	國有法人股	433,237,588	1.19%
合計				14,637,070,912	40.06%

(1) 按照佔本行總股本36,549,823,322股計算。

(2)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多個客戶共計持有本行6,530,772,900股H股，佔本行已發行股本的17.87%。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成員，為客戶進行登記及託管業務。



第六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資料

5. 持股比例在普通股股本總數5%以上的股東

有關持有本行5%或以上的股東，詳情請參閱「股本變動及股東資料」相關章節。

6. 《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規定的主要股東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依據《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除上述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戶股東外，以下三戶股東亦為本行的主要股東。

- (1) 中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行1,061,521,911股內資股股份。該公司於1987年1月03日在海南省海口綜合保稅區註冊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1,580,000萬元。該公司經營範圍包括經營管理國務院授權範圍內的國有資產；旅遊、鋼鐵、房地產開發經營及物流貿易的投資、管理；旅遊景點、主題公園和度假村、高爾夫球會、旅遊基礎設施的建設、規劃設計和經營管理；旅遊信息服務；旅遊商品的零售和批發；組織文化藝術交流；承辦會議及展覽；各類票務代理；廣告業務製作、發布；飯店的投資和經營管理、受託管理、諮詢；房地產開發與經營；物業租賃、物業管理；出租商業用房；國際國內貨運代理；貨物分包、倉儲；技術開發、銷售、服務、諮詢；進出口業務。報告期內，該公司向本行派駐監事閔永夫。
- (2) 江蘇吳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行420,238,000股內資股股份。該公司於1992年5月26日在江蘇省蘇州市吳中區註冊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萬元。該公司經營範圍包括市政公用設施建設；教育、旅遊產業及其他產業投資；企業管理；國內貿易（經營範圍中涉及國家規定專項審批的，取得審批後經營）；房屋租賃；物業管理；投資管理諮詢服務；銷售：黃金、黃金飾品、工藝品、有色金屬材料；下設分支機構經營國內外各類廣告的設計、製作、代理及發布；房地產開發經營。（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一般項目：建築材料銷售；生態環境材料銷售；環境保護專用設備銷售；機械電氣設備銷售（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報告期內，該公司向本行派駐董事張姝。

第六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資料

- (3) 河南瑞貝卡髮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行109,125,598股內資股股份。該公司於1999年10月24日在許昌市建安區註冊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113,198.544萬元。該公司經營範圍包括生產、銷售髮製品系列產品及技術服務；生產、銷售複合纖維材料(纖維髮絲)產品及服務。經營本企業自產產品及相關技術的出口業務；經營本企業生產、科研所需的原輔材料、機械設備、儀器儀表、零配件及相關技術的進口業務；經營本企業的進料加工和「三來一補」業務；經營紡織品、美容美發類日用品的銷售業務；會務服務。報告期內，該公司向本行派駐監事陸素月。

7. 股權質押和凍結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就本行所知，本行5,180,524,190股內資股股份存在質押情形，佔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的14.17%（其中，本行主要股東質押的內資股股份佔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的1.15%）；除此之外，尚有1,334,411,932股內資股股份涉及司法凍結。

8.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行上市證券

除本年度報告「9.3 境外優先股回購或轉換情況」部分披露外，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報告期末止的十二個月內沒有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行的上市證券。

9. 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

9.1 境外優先股發行及上市

為多元化補充本行資本，進一步增強本行資本實力，提升抗風險能力，根據原中國銀監會河南監管局（豫銀監覆[2018]120號）和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18]1343號）的批覆，本行於2018年11月21日發行了規模為13.95億美元的非累積永續境外優先股。該次境外優先股於2018年11月22日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優先股簡稱：ZYBNK 18USD PREF，代碼：04617）。該次境外優先股每股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00元，每股發行價格為20美元，發行股數共計69,750,000股，全部以美元繳足股款後發行。

按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布的2018年11月21日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該次發行境外優先股募集資金總額約為人民幣9,688.00百萬元。境外優先股發行所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已全部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提高本行一級資本充足率和優化資本結構，與之前披露的特定用途一致。

有關境外優先股的發行條款及相關詳情，請參見本行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行官網(www.zybank.com.cn)發布的公告。



第六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資料

9.2 境外優先股利潤分配情況

本行以現金的形式向優先股股東支付股息，每項股息應在每年的付息日每年度按後付方式支付。

報告期內，經本行於2023年8月30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及批准，根據境外優先股的條款派發境外優先股股息。本行派發的境外優先股總股息為86,800,000美元，其中：按照票面股息率5.60%支付予境外優先股持有人78,120,000美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按照10%的稅率代扣代繳所得稅8,680,000美元。計息期間為自2022年11月21日(含該日)至2023年11月21日(不含該日)，股息派付日為2023年11月21日，發放對象為截至2023年11月20日有關清算系統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股東登記名冊的境外優先股持有人。於2023年11月21日，本行完成境外優先股付息事宜。詳情請見本行日期為2023年8月30日、2023年9月26日及2023年11月22日之公告。

近三年境外優先股利潤分配情況表：

單位：人民幣千元

分配年度	分配金額(含稅)	分配年度 合併報表中歸屬於 本行股東的淨利潤	佔合併報表中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 淨利潤的比例 (%)	因可分配利潤不足 而累積到下一會計年度 的差額或可參與剩餘 利潤分配部分的說明
2023	623,363	3,220,966	19.35	-
2022	617,165	3,650,171	16.91	-
2021	563,012	3,565,013	15.79	-

第六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資料

9.3 境外優先股回購或轉換情況

2023年8月30日，本行召開第二屆董事會第四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贖回境外優先股的議案》，同意對全部境外優先股行使贖回權。2023年9月，本行收到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河南监管局的覆函，同意本行贖回境外優先股。根據境外優先股條款及條件，本行2023年11月21日贖回及註銷全部69,750,000股境外優先股。境外優先股的贖回價格總額為1,473,120,000美元（即境外優先股的總清算優先金額1,395,000,000美元及境外優先股股息78,120,000美元的總和）。在贖回及註銷境外優先股後，本行不存在已發行的任何境外優先股。因此，於報告期末本行無任何境外優先股股東。詳情請見本行日期為2023年8月30日、2023年9月26日及2023年11月22日的公告。報告期內，本行不存在境外優先股轉換情況。



第七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1. 現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1.1 董事基本情況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	職務	任期開始時間	是否持股
郭浩	男	1974年6月	執行董事、董事長	2023年10月	否
張秋雲	女	1972年2月	非執行董事	2023年10月	否
馮若凡	男	1983年9月	非執行董事	2023年11月	否
張姝	女	1965年6月	非執行董事	2023年11月	否
徐義國	男	1972年6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11月	否
趙紫劍	女	1968年10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11月	否
王茂斌	男	1973年10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11月	否
潘新民	男	1957年1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11月	否
高平陽	男	1979年7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11月	否

1.2 監事基本情況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	職務	任職開始時間	是否持股
游翔	男	1971年12月	職工監事、監事會主席	2023年10月	否
張克	男	1977年10月	職工監事、監事會副主席	2023年10月	否
淡利敏	女	1978年11月	職工監事	2023年10月	否
王小燕	女	1979年11月	股東監事	2023年10月	否
閻永夫	男	1965年8月	股東監事	2023年10月	否
陸素月	女	1969年6月	股東監事	2023年10月	否
李興智	男	1962年3月	外部監事	2023年10月	否
谷秀娟	女	1968年4月	外部監事	2023年10月	否
劉霞	女	1978年11月	外部監事	2023年10月	否

第七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1.3 高級管理人員基本情況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	職務	任期開始時間	是否持股
劉凱	男	1971年3月	行長	2023年11月	否
周麗濤	男	1979年11月	副行長	2023年11月	否
劉清奮	男	1970年3月	行長助理	2023年11月	否
邵強	男	1970年10月	行長助理	2023年11月	否
王天奇	男	1985年2月	行長助理	2023年11月	否
王樂	男	1977年11月	行長助理	2023年11月	否
劉娟	女	1973年11月	行長助理	2023年11月	否
姚紅波	男	1969年4月	行長助理	2023年11月	否
索佳	女	1975年1月	行長助理	2023年11月	否
扈浩	男	1983年7月	首席信息官	2023年11月	否
聶國慶	男	1969年4月	業務總監	2023年11月	否
潘文堯	男	1972年9月	董事會秘書	2023年12月	否
佟琦	女	1975年9月	財務會計部總經理	2023年11月	否
黃明	女	1974年9月	審計部總經理	2023年11月	否

2.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2.1 董事變動情況

報告期內，執行董事、董事長徐諾金先生由於工作調動，已於2023年4月6日向董事會提交辭呈，辭去本行執行董事、董事長及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詳情請參閱本行日期為2023年4月6日的公告。

2023年5月8日，本行召開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並批准委任郭浩先生為本行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郭浩先生董事的任職資格於2023年5月12日獲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河南監管局（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河南監管局）核准。2023年5月15日，郭浩先生於本行董事會會議上獲選舉為本行董事長。郭浩先生的董事長任職資格於2023年6月12日獲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河南監管局（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河南監管局）核准。詳情請參閱本行日期為2023年4月14日、2023年5月8日、2023年5月15日及2023年6月12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3年4月14日的通函。



第七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報告期內，執行董事、副董事長王炯先生由於工作調整，已於2023年10月8日向董事會遞交辭呈，辭去本行第二屆董事會副董事長、執行董事、董事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任委員、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及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並同時辭任本行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詳情請參閱本行日期為2023年10月8日的公告。

2023年10月12日，本行召開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分別重選郭浩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重選張秋雲女士為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選舉馮若凡先生及張姝女士為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以及選舉徐義國先生、趙紫劍女士、王茂斌先生、潘新民先生及高平陽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馮若凡先生、張姝女士、徐義國先生、趙紫劍女士、王茂斌先生、潘新民先生以及高平陽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於2023年11月8日獲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河南監管局核准。2023年11月28日，本行召開第三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選舉郭浩先生為本行第三屆董事會董事長。詳情請參閱本行日期為2023年9月21日、2023年10月12日以及2023年11月28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3年10月12日的通函。

2.2 監事變動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副監事長賈繼紅女士由於個人健康原因於2023年1月3日，辭任監事會副監事長、本行職工監事、監事會提名委員會與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委員的職務。詳情請參見本行日期為2023年1月3日公告。

報告期內，本行監事李偉真女士由於工作調整於2023年2月22日，辭任本行監事及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委員的職務。詳情請參見本行日期為2023年2月22日公告。

報告期內，本行監事李萬斌先生由於個人擬專注其他工作事務於2023年6月20日，辭任本行監事及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委員的職務。詳情請參見本行日期為2023年6月20日公告。

2023年7月21日，本行職工代表大會民主選舉淡利敏女士為本行第二屆監事會職工監事。詳情請參見本行日期為2023年7月21日公告。

第七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本行第二屆監事會的任期已屆滿，2023年10月12日，本行第三屆職工代表大會第四次會議民主選舉游翔先生及張克先生並重選淡利敏女士為本行第三屆監事會職工監事；2023年10月12日，本行召開的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分別選舉王小燕女士、閔永夫先生及陸素月女士為第三屆監事會股東監事，選舉李興智先生、谷秀娟女士及劉霞女士為第三屆監事會外部監事；2023年10月12日，本行召開的第三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選舉游翔先生出任第三屆監事會主席，張克先生出任第三屆監事會副主席。詳情請參閱本行日期為2023年9月21日及2023年10月12日的公告。

2.3 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報告期內，劉凱先生的行長任職資格於2023年1月18日獲得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河南監管局核准，詳情請參閱本行日期為2023年1月20日的公告。

報告期內，經本行第二屆董事會第四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聘任扈浩先生為本行首席信息官。

報告期內，經本行第二屆董事會第五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聘任聶國慶先生為本行業務總監。

報告期內，由於工作調整，游翔先生辭任本行行長助理，張克先生辭任本行董事會秘書。

報告期內，經本行第三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聘任潘文堯先生為本行董事會秘書，其任職資格於2023年12月28日獲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河南監管局核准。詳情請參閱本行日期為2023年11月28日及2023年12月29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監事及本行高級管理人員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第七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3.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3.1 董事履歷

郭浩先生，1974年6月出生，中國國籍，博士學歷。郭浩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郭浩先生為第十三屆、十四屆全國人大代表，中共第十一屆河南省委委員。郭浩先生自2023年6月至今，任本行黨委書記、董事長、執行董事；自2023年5月至2023年6月，任本行黨委書記、執行董事；自2023年4月至2023年5月，任本行黨委書記；自2023年3月至2023年4月，任河南省地方金融監督管理局黨組副書記、局長人選；自2017年11月至2023年3月，任河南省鶴壁市委副書記，代市長、市長；自2016年8月至2017年11月，任河南省政府副秘書長、辦公廳黨組成員，省政府研究室黨組書記、主任；自2013年9月至2016年8月，任河南省政府副秘書長、辦公廳黨組成員；自2009年2月至2013年9月，任河南省政府金融服務辦公室黨組成員、副主任；自2008年10月至2009年2月，任河南省農村信用社聯合社黨委委員、副主任；自2004年4月至2008年10月，先後在北京市委金融工委（市政府金融工作辦公室）、北京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北京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北京市金融服務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任副處長、處長；自1999年7月至2004年4月，在國家開發銀行總行任職。郭浩先生於1996年7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99年7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於2003年7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張秋雲女士，1972年2月出生，中國國籍，博士學歷。張秋雲女士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張秋雲女士自2022年9月至今，任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2019年6月至2022年9月，任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金融管理部主任；自2017年8月至2019年6月，任中國（河南）自由貿易試驗區鄭州片區管委會常務副主任；自2015年6月至2017年8月，任河南省宏觀經濟研究院黨支部書記；自2004年7月至2015年6月，任河南省發展改革委財政金融處副調研員、副處長；自1993年3月至1998年9月，任開封市第一中學教師。自2020年6月至今，任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張秋雲女士於1997年6月取得河南大學歷史專業學士學位，於2001年6月取得河南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於2004年6月取得復旦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第七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馮若凡先生，1983年9月出生，中國國籍，碩士學歷，高級經濟師。馮若凡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馮若凡先生自2023年12月至今，任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金融管理部主任；自2023年4月至今，任中富數字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自2022年9月至今，任河南中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2019年9月至2023年12月，任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金融管理部副主任（期間自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於國家開發銀行河南省分行客戶二處交流，任副處長）；自2018年4月至2019年9月，任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金融管理部高級業務經理；自2015年11月至2018年4月，任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金融管理部業務經理；自2008年11月至2015年11月，歷任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資產管理八部業務主管、業務經理，資產管理二部業務經理。馮若凡先生於2007年7月取得新西蘭國立聯合理工學院傳播系國際傳播專業學士學位，於2008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新聞與傳播學院全球傳播專業碩士學位。

張姝女士，1965年6月出生，中國國籍，碩士學歷，中級經濟師。張姝女士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張姝女士自2023年3月至今，任江蘇吳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自2011年12月至2023年3月，任江蘇吳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自2011年10月至2011年12月，任中國銀行蘇州分行風險管理部總經理；自2007年3月至2011年10月，任中國銀行蘇州吳中支行行長；自2003年9月至2007年3月，任中國銀行蘇州工業園區支行副行長；自1999年10月至2003年9月，歷任中銀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辦公室、風險管理部助理總裁；自1992年5月至1999年10月，任中國銀行蘇州分行信貸業務處信貸一科科長；自1990年5月至1992年5月，於中國銀行蘇州分行貿易結算處工作；自1986年8月至1990年5月，於中國銀行蘇州分行營業部工作。自2016年7月至今，兼任蘇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002966.SZ）股東董事。張姝女士於1995年6月畢業於南京師範大學英語專業，於1998年4月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世界經濟專業。



第七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徐義國先生，1972年6月出生，中國國籍，博士學歷。徐義國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義國先生自2022年10月至今，任中國社會科學院大學教授、博士生導師；自2016年1月至今，兼任國家金融與發展實驗室（首批國家高端智庫）秘書長；自2003年9月至2022年10月，任中國社會科學院金融研究所研究員；自1994年7月至2003年9月，任中國科學院管理幹部學院（中國科技大學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系副主任、講師。徐義國先生於1994年7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8年7月取得中國社會科學院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趙紫劍女士，1968年10月出生，中國國籍，博士學歷。趙紫劍女士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趙紫劍女士自2022年6月至今，任河南財經政法大學金融學院院長；自2011年11月至2022年6月，任河南財經政法大學金融學院副院長；自2004年6月至2011年11月，歷任交通銀行河南省分行個人金融業務部副總經理、大型支行副行長；自1996年7月至2001年9月，任河南財經學院財政金融系講師；自1990年7月至1993年9月，在河南省新鄉市計劃委員會經濟信息中心綜合科工作。趙紫劍女士於1990年7月取得南開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96年7月取得南開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於2004年6月取得中央財經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王茂斌先生，1973年10月出生，中國國籍，博士學歷。王茂斌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茂斌先生自2007年8月至今，歷任對外經濟貿易大學金融學院講師、副教授、教授、副院長；自2003年7月至2004年9月，任民安期貨經紀有限公司研發中心負責人；自2003年4月至2003年7月，任萬聯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總裁秘書；自1999年7月至2003年4月，歷任南方證券廣州分公司投資經理、營業部總經理助理；自1994年7月至1996年9月，在中國銀行安徽省黃山市分行工作。王茂斌先生於1994年7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99年7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於2007年6月取得中山大學財務與投資管理專業管理學博士學位。

第七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潘新民先生，1957年1月出生，中國國籍，博士學歷，高級經濟師。潘新民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新民先生自2019年1月初至2023年10月，任本行外部監事。自2018年11月至今，任河南嵩山智庫高級研究員；自2015年12月至2017年2月，任招商銀行總行巡視組巡視員；自2009年12月至2015年12月，任招商銀行昆明分行黨委書記、行長；自2002年12月至2009年12月，任招商銀行鄭州分行黨委書記、行長；自2002年7月至2002年12月，任招商銀行鄭州分行籌備組負責人；自2001年4月至2002年7月，任中國光大銀行大連分行黨委書記、行長；自1980年4月至2001年4月，在建設銀行河南省分行工作，歷任辦事員、河南省分行副主任科員、駐馬店分行副行長及黨組成員、河南省分行三定辦公室副主任、河南省信託投資公司總經理、商丘分行黨委書記及行長、河南省分行副行長及黨組成員；自1977年9月至1978年4月，在鶴壁礦務局第三煤礦工作。潘新民先生於1983年7月受河南省建設銀行委派在湖北財經學院基建系旁聽進修學習，於1994年7月畢業於河南省委黨校夜大本科經濟管理專業，於1997年6月取得中南財經大學（現為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於1999年7月取得武漢大學國際金融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8年12月取得華南科技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潘新民先生於1994年3月取得高級經濟師資格，於1997年12月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於2008年7月被河南省委、省政府授予「河南省優秀專家」稱號。

高平陽先生，1979年7月出生，香港居民，博士學歷。高平陽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平陽先生自2020年6月至今，任香港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副院長，教授；自2008年7月至2020年6月，歷任芝加哥大學布斯商學院助理教授，副教授。高平陽先生於2002年7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4年6月取得北京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於2008年12月取得美國耶魯大學哲學博士學位。



第七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3.2 監事履歷

游翔先生，1971年12月出生，中國國籍。游翔先生為本行職工監事。游翔先生自2022年6月至2023年10月，任本行行長助理（副行長級），期間自2022年7月至2022年9月兼任本行鄭州航空港區支行籌備組組長，自2022年9月至2022年11月兼任本行鄭州航空港區支行黨委書記、行長；自2019年11月至2022年6月，任香港中旅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黨委委員，焦作中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行長、董事；自2015年8月至2019年11月，任焦作中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行長、董事；自2014年5月至2015年8月，任焦作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行長、董事；自2013年4月至2014年5月，任中國光大銀行鄭州分行公司業務管理部總經理；自2005年4月至2013年4月，在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歷任鄭州分行公司業務一部總經理，鄭州分行中青支行行長，鄭州分行公司銀行部總經理，焦作分行籌備組組長，焦作分行黨委書記、行長，鄭州分行法律保全部總經理；自2000年12月至2005年4月，任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鄭州分行榮華支行客戶經理、行長助理；自1991年11月至2000年12月，任中國工商銀行開封分行科員。游翔先生於2008年6月取得河南大學法律碩士學位。

張克先生，1977年10月出生，中國國籍，正高級會計師。張克先生為本行職工監事。張克先生自2023年9月至2023年10月任本行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自2022年6月至2023年9月，任本行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兼焦作分行黨委書記、行長；自2021年12月至2022年6月，任本行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自2017年7月至2021年12月，任本行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兼董監事會辦公室總經理；自2014年12月至2017年7月，任本行董事會秘書兼董監事會辦公室總經理；自2013年12月至2014年12月，在河南省城市商業銀行改革重組委員會重組部工作；自2010年4月至2013年12月，在開封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總會計師、會計財務部總經理；自2007年7月至2010年3月，任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企業策劃部業務經理；自1999年7月至2007年6月，任中國人民銀行三門峽市中心支行會計財務科副主任科員。張克先生於1999年6月取得河南財經學院會計學專業學士學位；於2006年4月取得西安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08年12月獲評為高級會計師，並於2019年12月獲評為正高級會計師。

第七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淡利敏女士，1978年11月出生，中國國籍，高級會計師。淡利敏女士自2023年7月至今任本行職工監事，自2023年2月至今任本行機關工會副主席，自2022年7月至今任本行監事會辦公室總經理；自2019年8月至2022年7月，任焦作中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監事會）辦公室總經理（業務總監級）；2011年3月至2019年8月，任河南省國土開發投資管理中心融資處副處長（主持工作）、河南國土資產運營公司總經理兼法人代表；自2008年5月至2011年3月，任河南和諧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集團財務部總經理；自2007年1月至2008年5月，任鄭州地產長城房地產開發經營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自2005年3月至2007年1月，任河南順馳地產有限責任公司資金部主管；自2000年7月至2004年12月，在西安通視集團公司財務部工作。淡利敏女士於2000年7月取得西安交通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10年12月取得西安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小燕女士，1979年11月出生，中國國籍，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高級管理會計師、中級會計師。王小燕女士為本行股東監事。王小燕女士自2022年4月至今，任洛陽國晟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融資總監；自2016年11月至2022年4月，在洛陽城市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工作，先後任財務管理部副部長、部長、融資總監（期間自2021年4月至2022年4月，兼任洛陽城市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下屬子公司深圳河洛天基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04年6月至2016年11月在萬基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工作，先後任財務科會計，資金管理處副處長、處長。王小燕女士於2021年7月取得鄭州大學會計學本科學歷。



第七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閔永夫先生，1965年8月出生，中國香港籍，高級經濟師。閔永夫先生為本行股東監事。閔永夫先生自2022年11月至今任香港中旅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自2018年9月至2022年11月，任中國旅遊集團金融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自2014年12月至2020年6月，兼任港中旅財務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2年8月至2018年9月，任香港中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2015年9月更名為香港中旅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期間自2016年1月至2017年10月兼任焦作中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自2003年10月至2012年8月，在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河南監管局其他金融機構監管處處長，新鄉監管分局局長、黨委書記，周口監管分局局長、黨委書記，河南監管局黨委宣傳部部長，河南監管局國有銀行監管二處處長，河南監管局現場檢查一處處長，河南監管局城市商業銀行監管處處長。自1987年8月至2003年10月在中國人民銀行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鄭州分行科員，河南省分行稽核處處長助理、稽核員，鄭州中心支行銀行監管處副處長，鄭州中心支行調查統計處副處長，鄭州中心支行合作金融機構監管處副處長、處長。閔永夫先生於1987年7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財政金融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1年11月取得廈門大學財政金融系金融學專業經濟學碩士學位。

陸素月女士，1969年6月出生，中國國籍，中級經濟師。陸素月女士為本行股東監事。陸素月女士自2017年1月至今，任河南瑞貝卡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副總裁兼董事；自2006年6月至2017年1月，任河南瑞貝卡控股有限責任公司資金管理中心總經理兼董事；自1998年3月至2006年5月，任河南瑞貝卡髮製品股份有限公司融資部部長；自1993年3月至1998年2月，任河南瑞貝卡有限公司財務科科長。

第七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李興智先生，1962年3月出生，中國國籍，研究員職稱。李興智先生為本行外部監事。李興智先生自2021年12月至今，任河南省中原工業經濟發展戰略研究院院長、河南省資本市場學會副會長；自2017年11月至2022年7月，任河南世紀永泰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7年8月至2022年3月，任河南華晨電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7年8月至2022年3月，任永泰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自2010年9月至2017年1月，任廣發銀行南京分行黨委書記、行長；自1995年8月至2010年8月，在廣東發展銀行鄭州分行工作，歷任黨組成員、籌備組成員、行長助理、副行長、行長(兼黨委書記)；自1985年11月至1995年8月，在河南省人民政府辦公廳省長辦公室一處、綜合處、四處、五處工作，歷任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副處級專職秘書；自1983年8月至1985年11月，任河南省計劃經濟委員會經濟研究所發展戰略研究室副主任。李興智先生於1983年7月取得江西財經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2年7月取得清華大學哲學碩士學位，於2009年12月取得華中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於2003年12月取得研究員職稱。

谷秀娟女士，1968年4月出生，中國國籍。谷秀娟女士為本行外部監事。谷秀娟女士自2014年11月起任河南工業大學經貿學院教授並於2023年4月退休；自2004年6月至2014年10月，任河南工業大學經貿學院院長；自2001年5月至2004年5月，任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北京監管局稽查處處長；自1997年3月至2001年5月，任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北京監管局財務稽核處副處長；自1994年10月至1997年2月，任北京市住房資金管理中心分中心管理處、審計處處長；自1992年5月至1994年9月，任北京市世界銀行住房項目辦公室住房項目部副部長、北京市住房資金管理中心分中心管理處副處長。此外，自2020年5月至今兼任河南神火煤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933.SZ)獨立董事；自2020年4月至今兼任宇通客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066.SH)獨立董事；自2019年10月至今兼任新疆國統管道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205.SZ)獨立董事；自2020年6月至2023年7月兼任陝西中天火箭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3009.SZ)獨立董事。谷秀娟女士於1989年7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統計學專業學士學位；於1992年7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金融專業碩士學位；於2000年9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國際金融專業博士學位。



第七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劉霞女士，1978年11月出生，中國國籍。劉霞女士為本行外部監事。劉霞女士自2023年3月至今任鄭州大學教授；自2020年5月至今任鄭州大學商學院金融系主任；自2019年9月至今任鄭州大學國際留學生博士生導師；自2014年9月至今任鄭州大學碩士生導師；自2004年7月至2023年3月，先後在鄭州大學任助教、講師、副教授（期間自2008年9月至2012年1月在中國人民大學攻讀經濟學博士學位、自2015年11月至2016年5月在加州大學做訪學學者）。劉霞女士於2000年7月取得河南師範大學經濟學專業學士學位，於2004年6月取得陝西師範大學經濟學專業碩士學位，於2012年1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專業博士學位。劉霞女士於2018年被評為河南省青年骨幹教師。

3.3 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劉凱先生，1971年3月出生，中國國籍。劉凱先生為本行黨委副書記、行長。劉凱先生自2023年1月至今，任本行黨委副書記、行長；自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任本行黨委副書記、代為履職本行行長；自2014年12月至2022年8月，任本行黨委委員、副行長；自2013年11月至2014年12月，任河南省部分城市商業銀行改革重組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成員，籌建部負責人；自2011年8月至2013年11月，任中國人民銀行金融市場司司長助理；自2007年5月至2011年8月，任中國人民銀行安陽市中心支行黨委書記、行長；自1998年12月至2007年5月，任中國人民銀行鄭州中心支行辦公室主任；自1993年7月至1998年12月，任中國人民銀行河南省分行科員。劉凱先生於1993年6月取得鄭州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於2007年6月取得河南大學文學碩士學位。

周麗濤先生，1979年11月出生，中國國籍，中級經濟師。周麗濤先生為本行副行長。周麗濤先生自2022年6月至今，任本行副行長兼洛陽分行黨委書記、行長；自2018年5月至2022年6月，任本行副行長；自2014年12月至2018年5月，任本行公司業務總監；自2013年5月至2014年12月，任中信銀行總行投資銀行部資產管理部總經理；自2013年1月至2013年5月，任中信銀行鄭州分行戰略客戶部總經理；自2012年8月至2013年1月，任中信銀行鄭州分行投資銀行部總經理；自2008年3月至2012年8月，歷任中信銀行鄭州分行投資銀行中心產品經理、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總經理；自2006年2月至2008年3月，任中信銀行鄭州分行公司銀行部產品經理；自2001年7月至2003年7月，在中國建設銀行河南省分行工作。周麗濤先生於2001年7月獲得西安交通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6年2月獲得西安交通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

第七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劉清奮先生，1970年3月出生，中國國籍，中級經濟師。劉清奮先生為本行行長助理。劉清奮先生自2023年10月至今，任本行黨委委員、行長助理；自2023年1月至2023年10月，任本行黨委委員、行長助理兼邦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自2022年3月至2023年1月，任本行黨委委員、行長助理；自2018年6月至2022年3月，任本行行長助理；自2018年2月至2018年6月，任本行公司銀行部總經理；自2017年7月至2018年2月，任本行鄭州分行黨委書記、行長；自2014年12月至2017年7月，任本行總行營業部黨委書記、總經理；自2013年2月至2014年12月，任開封市商業銀行黨委副書記、擬任行長；自2012年7月至2013年2月，任興業銀行鄭州分行東大街業務部總監；自2007年8月至2012年7月，任興業銀行鄭州分行東大街支行行長；自2006年4月至2007年8月，任興業銀行鄭州分行業務拓展部負責人；自2005年6月至2006年4月，任交通銀行鄭州分行緯五東路支行行長；自2004年4月至2005年6月，任交通銀行鄭州分行緯中支行副行長；自2000年11月至2004年4月，歷任交通銀行鄭州分行營業部客戶經理、客戶科副科長；自2000年1月至2000年11月，任鄭州市商業銀行辦公室副主任；自1998年7月至2000年1月，歷任鄭州市商業銀行鄭汴路支行、喬家門支行副行長(主持工作)；自1994年7月至1998年7月，任鄭州市商業銀行辦公室科員。劉清奮先生於1994年7月取得鄭州大學文學學士學位。



第七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邵強先生，1970年10月出生，中國國籍，高級經濟師。邵強先生為本行行長助理。邵強先生自2022年6月至今，任本行黨委委員、行長助理；自2022年3月至2022年6月，任本行黨委委員；自2021年1月至2022年3月，任洛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行長；自2020年7月至2021年1月，任洛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代為履職行長；自2020年6月至2020年7月，任洛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自2016年11月至2020年6月，任本行洛陽分行黨委書記、行長；自2016年9月至2016年11月，任本行洛陽分行籌備組組長；自2015年7月至2016年9月，任本行洛陽事業部總經理；自2015年4月至2015年7月，任廣發銀行焦作分行負責人；自2013年3月至2015年4月，任廣發銀行鄭州分行人力資源部總經理；自2012年5月至2013年3月，任廣發銀行鄭州分行信貸管理部總經理；自2007年7月至2012年5月，任廣發銀行鄭州分行科技支行行長；自1998年7月至2007年7月，歷任廣發銀行鄭州分行嵩山路支行營業部經理、行長助理、行長；自1997年7月至1998年7月，任廣發銀行鄭州分行中原東路分理處經理；自1996年9月至1997年7月，在廣發銀行鄭州分行財務會計部工作；自1995年12月至1996年9月，在廣發銀行鄭州分行紅專路分理處工作；自1992年7月至1995年12月，任河南省物價檢查所檢查一科科員。邵強先生於1992年6月取得河南財經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11年12月取得華中科技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王天奇先生，1985年2月出生，中國國籍。王天奇先生為本行行長助理。王天奇先生自2023年9月至今，任本行黨委委員、行長助理兼鄭州分行黨委書記、行長；自2022年8月至2023年9月，任本行黨委委員、行長助理；自2022年6月至2022年8月，任本行黨委委員；自2022年3月至2022年6月，任本行黨委委員兼董事會辦公室負責人；自2022年1月至2022年3月，任本行董事會辦公室負責人；自2020年7月至2022年1月，任本行洛陽分行黨委書記、分行行長；自2018年2月至2020年6月，任本行漯河分行黨委書記、分行行長；自2016年11月至2018年2月，任本行投資銀行部總經理；自2014年12月至2016年11月，任本行投資銀行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自2014年9月至2014年12月，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註冊辦公室註冊審查崗；自2013年9月至2014年9月，中國人民銀行金融市場司債券發行管理處政策研究崗、發行審批崗；自2010年7月至2013年9月，中國銀行間交易商協會註冊辦公室綜合崗、註冊審查崗。王天奇先生於2010年7月取得中國政法大學法學碩士學位。

第七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王樂先生，1977年11月出生，中國國籍，中級經濟師。王樂先生為本行行長助理。王樂先生自2022年6月至今，任本行黨委委員、行長助理；自2022年3月至2022年6月，任本行黨委委員；自2019年5月至2022年3月，任焦作中旅銀行黨委委員、副行長、董事；自2017年11月至2019年5月，任焦作中旅銀行黨委委員、副行長、董事兼任鄭州分行行長；自2016年8月至2017年11月，任焦作中旅銀行黨委委員、副行長、董事兼任鄭州分行籌備組組長；自2015年8月至2016年8月，任焦作中旅銀行黨委委員、副行長、董事；自2015年1月至2015年8月，任焦作市商業銀行副行長；自2014年8月至2015年1月，在焦作市商業銀行工作；自2012年9月至2014年8月，任中信銀行海口分行辦公室主任；自2012年4月至2012年9月，在中信銀行海口分行辦公室工作；自2012年3月至2012年4月，任中信銀行鄭州分行公司銀行部副總經理；自2009年2月至2012年3月，任中信銀行鄭州分行公司銀行部總經理助理；自2004年3月至2009年2月，任中信銀行鄭州分行計劃財務部經理；自2002年2月至2004年3月，在中信銀行鄭州分行計劃財務部工作；自1998年8月至2002年2月，任中信銀行鄭州分行中青支行營業部綜合櫃員。王樂先生於1998年7月取得鄭州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第七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劉娟女士，1973年11月出生，中國國籍，會計師。劉娟女士為本行行長助理。劉娟女士自2022年11月至今，任本行黨委委員、行長助理；自2022年3月至2022年11月，任本行黨委委員；自2021年9月至2022年3月，任平頂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委員，鄭州分行黨委書記、行長，擬任董事、副行長；自2019年3月至2021年9月，任平頂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委員、鄭州分行黨委書記、行長；自2019年2月至2019年3月，代為履行平頂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鄭州分行行長職責；自2017年9月至2019年2月，任鄭州中瑞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擬設民營銀行申籌小組副組長；自2015年7月至2017年9月，任中信銀行海口分行公司銀行部兼投資銀行部總經理；自2014年5月至2015年7月，歷任中信銀行三亞分行籌備組副組長、行長；自2013年7月至2014年5月，任中信銀行海口分行公司業務五部總經理；自2011年3月至2013年7月，歷任中信銀行平頂山分行籌備組副組長、行長；自2008年3月至2011年3月，歷任中信銀行鄭州分行南陽路支行公司部經理、行長助理、副行長(主持工作)；自1997年11月至2008年3月，歷任中信銀行鄭州分行櫃員、客戶經理、個貸中心副經理、資深客戶經理；自1995年7月至1997年11月，任河南物資集團有限公司財務處會計。劉娟女士於1995年7月取得河南財經學院學士學位，於2017年7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

第七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姚紅波先生，1969年4月出生，中國國籍，中級經濟師。姚紅波先生為本行行長助理。姚紅波先生自2023年10月至今，任本行行長助理兼任邦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監事長；自2023年3月至2023年10月，任本行行長助理兼任邦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監事長、紀委書記；自2022年7月至2023年3月，任本行行長助理兼任邦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監事長；自2019年5月至2022年7月，任本行行長助理；自2018年4月至2019年5月，任本行零售業務總監；自2016年3月至2018年4月，任本行新鄉分行黨委書記、行長；自2015年10月至2016年3月，任中信銀行鄭州分行公司銀行部總經理；自2013年1月至2015年10月，任中信銀行焦作分行黨委書記、行長；自2010年4月至2013年1月，任中信銀行鄭州東風路支行行長；自2010年1月至2010年4月，任中信銀行鄭州黃河路支行行長；自2008年1月至2010年1月，任中信銀行鄭州文化路支行副行長；自2005年2月至2008年1月，歷任中信銀行鄭州分行辦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自2003年1月至2005年2月，任中國建設銀行河南分行人力資源部組織科科長；自2002年1月至2003年1月，任中國建設銀行河南分行辦公室調研科幹部；自2001年4月至2002年1月，任中國建設銀行河南分行資產保全部綜合科幹部；自1992年7月至2001年4月，歷任中國建設銀行澠池縣支行員工、辦公室副主任、分理處主任、信貸科副科長。姚紅波先生1992年7月取得鄭州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索佳女士，1975年1月出生，中國國籍。索佳女士為本行行長助理。索佳女士自2023年3月至今，任本行行長助理；自2022年12月至2023年3月，擬任本行行長助理；自2020年10月至2022年12月，任中國銀保監會河南監管局消費者權益保護處處長、一級調研員；自2019年12月至2020年10月，任中國銀保監會河南監管局人身保險監管處處長、一級調研員；自2019年4月至2019年12月，任中國銀保監會河南監管局人身保險監管處處長；自2018年10月至2019年4月，任中國銀保監會河南監管局正處長級幹部；自2015年4月至2018年10月，任中國保監會河南監管局人身險監管處處長；自2012年9月至2015年4月，任中國保監會河南監管局統計研究處處長；自2011年2月至2012年9月，任中國保監會河南監管局統計研究處副處長（主持工作）；自2009年10月至2011年2月，任中國保監會河南監管局統計研究處副處長；自2004年5月至2009年10月，歷任中國保監會河南監管局辦公室（黨委辦公室）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主任助理、副主任；自2004年3月至2004年5月，任中國保監會河南監管局綜合管理處副主任科員；自2001年6月至2004年3月，中國保監會鄭州特派辦機構管理處、綜合管理處幹部；自1997年7月至2001年6月，在太平洋保險公司鄭州分公司工作。索佳女士於2005年4月取得西安交通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



第七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扈浩先生，1983年7月出生，中國國籍，中級工程師。扈浩先生為本行首席信息官。扈浩先生自2023年11月至今，任本行首席信息官；自2018年6月至2023年11月，任本行技術總監；自2015年7月至2018年6月，任本行信息技術部總經理；自2013年11月至2015年7月，任中信銀行信息技術管理部電子商務開發組組長；自2007年8月至2013年10月，任中信銀行總行信息技術部系統開發崗。扈浩先生於2005年7月取得清華大學工學學士學位，於2007年7月取得清華大學工學碩士學位。

聶國慶先生，1969年4月出生，中國國籍，高級經濟師。聶國慶先生為本行業務總監。聶國慶先生自2023年9月至今，任本行業務總監；自2022年7月至2023年9月，任本行股權投資管理部(村鎮銀行管理部)總經理；自2022年1月至2022年7月，任本行股權投資管理部(村鎮銀行管理部)臨時負責人；自2021年4月至2022年1月，任本行鄉村振興金融部總經理；自2021年3月至2021年4月，任本行惠農金融部部落長；自2016年2月至2021年3月，任本行安陽分行黨委書記、行長；自2014年12月至2016年2月，任本行濮陽分行黨委書記、行長；自2012年11月至2014年12月，任濮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委員、行長、董事；自2010年2月至2012年11月，任濮陽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委員、行長、董事；自2006年12月至2010年2月，任濮陽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自2006年9月至2006年12月，任濮陽市城市信用合作社黨委委員、副主任；自2005年12月至2006年9月，任中國銀行濮陽分行公司業務部主任；自2003年1月至2005年12月，任中國銀行濮陽分行老城支行行長；自2001年5月至2003年1月，任中國銀行濮陽分行資產保全部主任；自2000年3月至2001年5月，任中國銀行濮陽分行風險管理部副主任；自1998年3月至2000年3月，在中國銀行濮陽分行信貸管理科、風險管理部工作；自1997年3月至1998年3月，在中國銀行濮陽分行外貿信貸科工作；自1992年7月至1997年3月，在中國銀行濮陽分行中原路辦事處工作。聶國慶先生於2014年12月取得上海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第七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潘文堯先生，1972年9月出生，中國國籍。潘文堯先生為本行董事會秘書。潘文堯先生自2023年1月至今，任本行黨委辦公室(董事會辦公室)總經理；自2017年6月至2023年1月，歷任本行金融租賃工作組副組長，邦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代為履職董事長、董事長。自1998年4月至2017年6月，在中信銀行工作，歷任鄭州分行文化路支行業務部副經理、經理、支行行長助理，西區支行負責人、行長，隴海路支行行長，潤華支行行長，國際業務部總經理，公司銀行部總經理，計劃財務部總經理；安陽分行黨委委員，黨委書記、行長；洛陽分行黨委書記、行長；蘭州分行黨委委員、行長助理。自1995年9月至1998年4月，任中國銀行鄭州分行商城路支行分理處主任。自1994年7月至1995年9月，任珠海格力集團銷售經理。潘文堯先生於1994年7月取得華中科技大學工學學士學位，於2007年6月取得華中科技大學法學碩士學位。

佟琦女士，1975年9月出生，中國國籍。佟琦女士為本行財務會計部總經理。佟琦女士自2022年10月至今，任本行財務會計部總經理；自2022年1月至2022年10月，任本行財務會計部負責人(代為履職)；自2019年2月至2022年1月，任本行會計運營部總經理；自2018年2月至2019年2月，任本行會計運營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自2015年4月至2018年2月，任本行會計運營部總經理助理；自2015年3月至2015年4月，在本行會計運營部工作；自2014年11月至2015年3月，任中信銀行鄭州分行中牟支行行長助理；2013年8月至2014年11月，任中信銀行鄭州分行會計部會計檢查部經理；自2010年8月至2013年8月，任中信銀行鄭州分行南陽路支行會計經理；自2007年2月至2010年8月，在中信銀行鄭州分行會計部工作；自1999年3月至2007年2月，在中國農業銀行河南省分行營業部工作；自1995年8月至1999年3月，在中國農業銀行河南省分行營業部任櫃員、會計主管；1993年9月至1995年8月，在河南省農業銀行學校會計專業學習。



第七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黃明女士，1974年9月出生，中國國籍。黃明女士為本行審計部總經理。黃明女士自2022年10月至今，任本行審計部總經理；自2022年1月至2022年10月，任本行審計部負責人(代為履職)；自2021年2月至2022年1月，任本行審計部副總經理；自2020年3月至2021年2月，任本行審計部審計專員；自2018年2月至2020年3月，任本行風險管理部總經理；自2017年2月至2018年2月，任本行公司銀行部總經理；自2016年4月至2017年2月，任本行授信審批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自2014年12月至2016年4月，任本行風險管理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自2014年5月至2014年12月，在本行籌備組工作；自2009年12月至2014年5月，在光大銀行鄭州分行風險管理部從事風險經理崗；自2003年9月至2009年12月，任華寅會計師事務所河南分所所長助理；自1999年10月至2003年9月，在河南天健會計師事務所從事審計崗；自1996年7月至1999年10月，在河南省國際信託投資公司從事客戶管理崗；自1994年9月至1996年7月，在河南大學財務會計專業學習；自2007年2月至2009年2月，在上海財經大學財務會計專業學習，取得會計專業碩士學位。

4.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確認彼等之獨立性。本行認為彼等均為獨立。

5. 董事、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行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所有董事及監事進行本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行亦就有關僱員(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買賣本行證券交易事宜設定指引，指引內容不比標準守則寬鬆。本行已就董事和監事遵守標準守則向所有董事和監事作出特定查詢，所有董事和監事已確認於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本行已就有關僱員遵守買賣本行證券交易事宜的指引向有關僱員作出特定查詢。本行未注意到有不遵守該指引的事件。

6.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報告期末，概無董事、監事或本行最高行政人員於本行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於備存之登記冊所登記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及標準守則須知會本行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第七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7.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情況

本行根據《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薪酬管理辦法》《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對董事、高管人員履職評價辦法》《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對董事、監事、高管人員履職評價辦法》《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高級管理人員業績考核辦法》為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報酬。

本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具體薪酬方案須經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董事會審議，且董事薪酬還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進而最終決定。監事具體薪酬方案須經監事會提名委員會、監事會審議，最終由股東大會決定。本行執行董事、職工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包括基本年薪、績效年薪和津貼福利，非公職非執行董事、股東監事自本行領取專門委員會津貼及會議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外部監事自本行領取年度薪酬、專門委員會津貼和會議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制度遵循權責相統一，激勵與約束相結合，兼顧短期激勵與中長期激勵的原則，推進本行高級管理人員收入分配的市場化。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高級管理人員（不包括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範圍如下¹：

	人數
0至人民幣1,000,000元	3
人民幣1,000,000至人民幣2,000,000元	8
人民幣2,000,000元以上	2

¹ 上述支付薪酬為預發，該等人員最終實際獲得薪酬金額或依據上級部門的審批意見進行調整。

第七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8. 員工薪酬政策及培訓計劃

8.1 員工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共有18,835名員工，其中總行2,063人，分支行16,772人(含直屬支行)。本行員工中派遣人員369人，該等派遣員工通常在本行擔任非關鍵崗位。截至報告期末，本科及以上學歷共16,170人，佔比85.8%，平均年齡37.6歲。發起設立的村鎮銀行共有員工1,810人，邦銀金租共有員工229人，洛銀金租共有員工86人，消費金融公司共有員工509人。截至報告期末，本行高級管理層(董事除外)由9名男性及4名女性組成；全行員工性別結構合理，共有男性員工9,526人(佔比約50.6%)及女性員工9,309人(佔比約49.4%)。董事會認為本行的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在性別上均為多元化。

8.2 薪酬政策

本行薪酬管理堅持員工為本、效益導向、績效掛鉤、兼顧公平的原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行業監管要求，依據為能力付薪、為責任付薪、為貢獻付薪的理念設計薪酬結構，建立了完善的薪酬管理體系、科學合理的激勵約束機制。

本行充分發揮薪酬在經營及風險管控中的導向作用，按照即期激勵與長期激勵相結合、有效激勵與責任約束相結合的原則，對適用人員績效薪酬實行遞延兌付，並完善相關績效追索扣回管理辦法，進一步激勵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穩健經營，促進本行長期可持續發展。

本行薪酬管理相關的管理制度需提請黨委會、職工代表大會、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定。報告期內，本行無任何股份計劃及員工持股計劃。

第七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8.3 培訓計劃

本行根據業務發展戰略，秉承以人為本的理念，制定教育培訓規劃。本行員工培訓工作實行統一原則、統一規劃、分級管理、分級實施的管理機制，建立領航、遠航、啟航分層培訓體系，按照總、分、支三級管理培訓。報告期內，共舉辦一級培訓164項，參訓人次6.82萬，人均培訓3.60次，基本實現全員覆蓋，18家分行二級培訓實際開展914項，累計參訓人次11.34萬。

報告期內，培訓工作重點是關鍵人員綜合能力提升和全行人員崗位能力提升。關鍵人員綜合能力提升以線下培訓為主，主要涵蓋中高層領導幹部、新提聘二級部負責人、支行長、新入行大學生。全行人員崗位能力提升以線上培訓為主，依託在線學習平台進行。1.84萬人完成年度學習任務，學習總時長130萬小時，全行共開展線上考試1,730場，實現全行員工崗位賦能，為本行長遠發展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撐。

9. 本行分支機構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下轄18家分行和1家直屬支行，共有營業網點684家。其中，市區支行426家；縣域支行168家；鄉鎮支行79家；社區支行9家；小微支行2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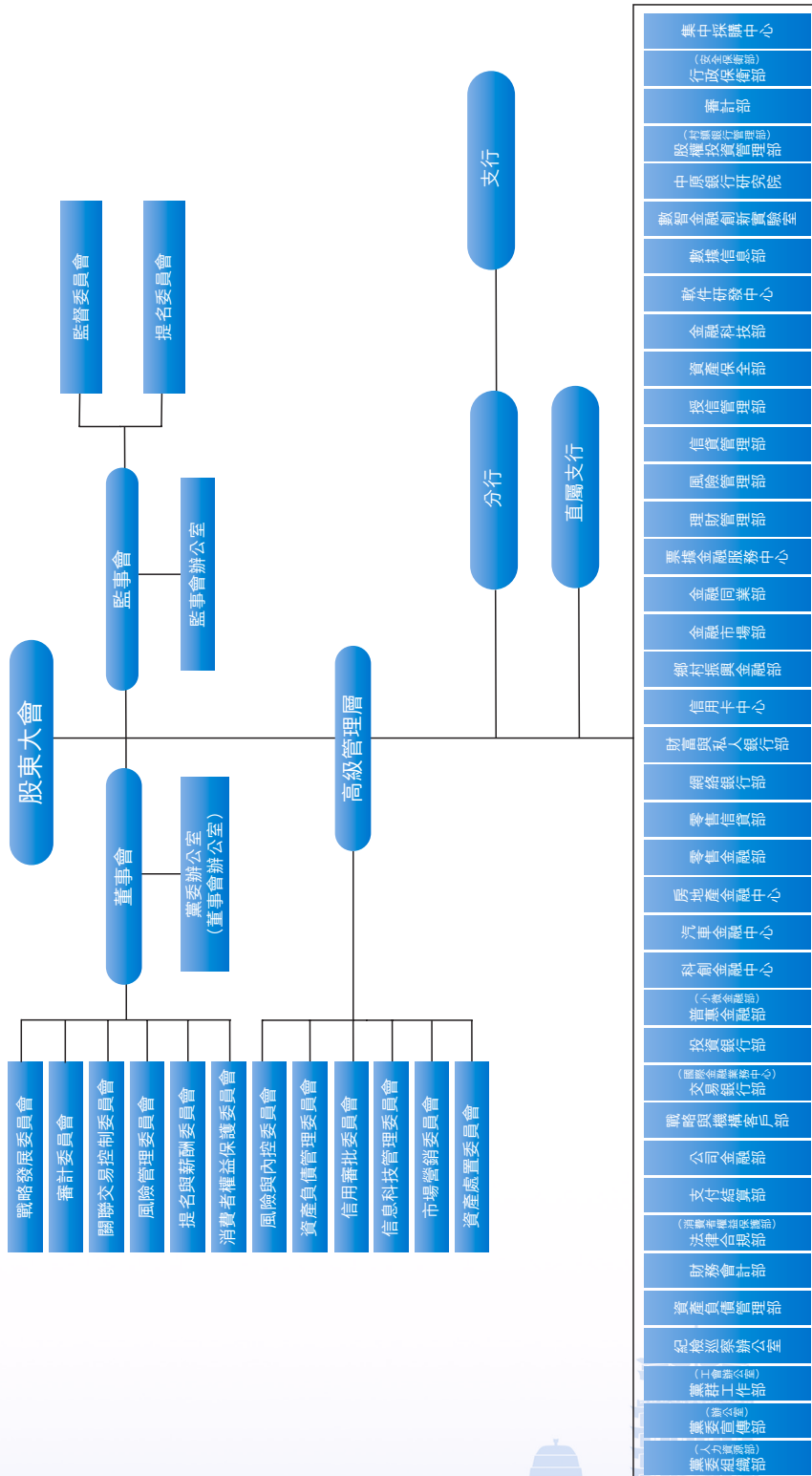
序號	區域	機構名稱	營業地址	備註
1	河南鄭州	總行	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CBD商務外環路23號中科金座大廈	1家直屬支行.1家支行
2	河南鄭州	鄭州分行	河南省鄭州市金水區鳳儀路6號	1家營業部.62家支行
3	河南洛陽	洛陽分行	河南省洛陽市洛龍區開元大道與通濟街交叉口	1家營業部.76家支行
4	河南開封	開封分行	河南省開封市大梁路西段246號	1家營業部.29家支行
5	河南信陽	信陽分行	河南省信陽市羊山新區新十街	1家營業部.33家支行



第七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序號	區域	機構名稱	營業地址	備註
6	河南安陽	安陽分行	河南省安陽市文峰區文峰大道與光明路交叉口西北角	1家營業部.27家支行
7	河南鶴壁	鶴壁分行	河南省鶴壁市淇濱區淇水大道與朝歌路交叉口東北角金融大廈	1家營業部.15家支行
8	河南漯河	漯河分行	河南省漯河市鄆城區黃山路與淞江路交叉口	1家營業部.17家支行
9	河南南陽	南陽分行	南陽市宛城區中州東路1號帝苑花園	1家營業部.50家支行
10	河南平頂山	平頂山分行	河南省平頂山市湛河區姚電大道7號	1家營業部.66家支行
11	河南濮陽	濮陽分行	河南省濮陽市勝利中路444號	1家營業部.23家支行
12	河南三門峽	三門峽分行	河南省三門峽市商務中心區迎賓大道西商務二街南	1家營業部.33家支行
13	河南商丘	商丘分行	河南省商丘市睢陽區文化路中段195號	1家營業部.47家支行
14	河南新鄉	新鄉分行	河南省新鄉市平原路599號	1家營業部.34家支行
15	河南許昌	許昌分行	河南省許昌市建安大道東段	1家營業部.32家支行
16	河南周口	周口分行	河南省周口市慶豐東路與周口大道交叉口 昌建MOCO新世界商務寫字樓	1家營業部.29家支行
17	河南駐馬店	駐馬店分行	河南省駐馬店市文明路168號	1家營業部.39家支行
18	河南焦作	焦作分行	焦作市迎賓路1號	1家營業部.49家支行
19	河南濟源	濟源分行	河南省濟源市黃河路中段481號	1家營業部.3家支行

1. 組織架構圖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2. 企業管治組織架構綜述

本行嚴格按照境內外法律法規的要求，積極構建完善的企業管治架構，着力打造優秀的企業管治機制，不斷提升企業管治質效，推動本行各項業務高質量發展，以保障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

本行已經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建立了較為全面的企業管治架構。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的組成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本行明確劃分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本行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下轄6個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在董事會領導下運作，並就董事會的決策提供意見。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以保護本行、股東、職工、債權人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為目標，監督本行的穩健合規運營以及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本行高級管理層在董事會領導下工作，負責執行董事會的決議並負責本行的日常業務經營工作，並定期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本行的行長由董事會聘任，對董事會負責，負責本行的整體業務經營與管理。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嚴格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及有關內幕消息披露的香港上市規則，董事並無得悉任何信息，顯示本行於報告期內不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本行將會不斷檢討及加強企業管治，以確保本行企業管治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及達至股東及投資者之更高期望。

文化與價值觀

中原銀行將始終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以河南省委提出的「打造一流城市商業銀行」為奮鬥目標，錨定「中原人民自己的銀行」的使命定位，紮根中原、深耕中原、依靠中原、服務中原，堅持「黨的領導是靈魂、黨委政府是依靠、市場經濟是環境、機構性質是銀行、資產質量是生命、經營業績是根本」，圍繞「開拓市場、服務客戶、防範風險、創造利潤」四個方面，堅持穩中求進、堅持守正創新、堅持以客戶為中心、堅持提升綜合競爭優勢、堅持完善體制機制、堅持轉變作風、堅持黨建引領，為譜寫新時代新征程中原更加出彩的絢麗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貢獻。

獨立性機制

本行已採納若干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其中包括在董事認為需要徵求獨立專業機構意見時，可按程序聘請獨立專業機構，費用由本行支付。

報告期內，董事會已審閱上述機制的實施及有效性，並認為上述機制行之有效。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是本行實現可持續發展並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良好公司治理的關鍵因素。

本行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區域和行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教育背景。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甄選董事會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區域和行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教育背景。為保持於未來幾年內董事會性別的多元化，本行將(i)考慮提名具董事會必備技能及經驗的女性高級管理人員的可能性；(ii)確保招聘員工時存在性別多元化；及(iii)投入更多資源培訓女性員工，使其成為本行的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

本行始終堅持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截至報告期末，董事會成員中女性董事佔比達33%(9名董事中有3名女性董事)，全體董事均具備碩士研究生及以上學歷。截至報告期末，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董事會具備均衡及多元化的組成。

董事會負責定期檢討有關多元化政策，以確保政策切合本行的需要，並反映監管規定和良好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每年對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進行一次檢討，並於提名董事候選人時充分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要求。

董事會多元化	人數	董事會成員比例
年齡構成		
40-50歲	3	33%
50-59歲	5	56%
60歲以上	1	11%
性別構成		
男	6	67%
女	3	33%
學歷構成		
博士	7	78%
碩士	2	22%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3. 股東大會召開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召開了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2年度股東大會及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2023年5月8日，本行在河南鄭州召開了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選舉郭浩先生為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2023年6月16日，本行在河南鄭州召開了202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會議聽取了《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監事會對董事、監事、高管人員履職評價報告》等4項報告，審議通過了《關於〈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關於〈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關於〈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關於〈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關於修訂〈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等19項議案。

2023年10月12日，本行在河南鄭州召開了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選舉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關於選舉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屆監事會股東監事及外部監事的議案》《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發行二級資本債券的議案》等3項議案。

上述股東大會的召集、通知、召開、表決程序均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的相關規定。

4. 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

4.1 董事會的運作

本行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主要通過董事會會議的方式對本行的發展戰略、經營計劃等事項做出決策。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董事會會議和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方式包括現場會議方式或者書面傳簽方式，其中定期董事會會議應採用現場會議方式召開。定期董事會會議每年度至少召開四次，由董事長召集，會議通知應在會議召開十四日前以書面形式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會議文件應於會議召開十日前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本行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建立了良好的溝通交流機制。提交董事會會議的所有議案，均經過全體董事的認真審閱和積極討論後進行決策。

全體董事均與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秘書保持溝通，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制度。董事會會議備有詳細記錄，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保存，董事可隨時查閱。本行董事會、董事與高管層之間建立了溝通、報告機制。行長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工作並接受監督，有關高級管理人員不時獲邀出席董事會會議，進行解釋或答覆詢問。在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可自由發表意見，重要決定須進行詳細討論後才能做出。如董事認為需要徵求獨立專業機構意見，可按程序聘請獨立專業機構，費用由本行支付。若董事對董事會擬議事項有利害關係，相關董事須對有關議案的討論回避並放棄表決，且該董事不計入該議案表決的法定人數。

董事會下設辦公室，作為董事會日常辦事機構，負責籌備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負責落實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交辦的各項事務。

董事會及本行高級管理層按照本行《章程》規定行使其權力，本行董事會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定期每年進行討論。董事會認為，本行所建立及實施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充足有效。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4.2 董事會構成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董事會由9¹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1名執行董事，即郭浩先生；3名非執行董事，即張秋雲女士、馮若凡先生和張姝女士；以及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義國先生、趙紫劍女士、王茂斌先生、潘新民先生及高平陽先生。

4.3 董事會職權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制定本行的經營發展戰略、經營計劃、投資方案，並監督戰略實施；
- (四)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 制訂本行重大收購、收購本行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清算方案；
- (八) 審議批准對本行年度業務、人事、財務等的授權方案；
- (九) 審議批准單筆數額在人民幣20萬元以上，人民幣3,000萬元(含)以下，同一年度累計人民幣50萬元以上或者對同一對象累計人民幣100萬元以上的對外捐贈事項；
- (十) 審議批准單筆數額佔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百分之十(含)以下的重大股權投資與處置有關事項；
- (十一) 審議批准單筆數額在人民幣2億元(不含)以上，佔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百分之十(含)以下的重大資產購置、處置與核銷有關事項；
- (十二) 審議批准單筆數額在人民幣2億元(含)以下的資產抵押等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的對外擔保事項；

¹ 有關現任董事的履歷以及報告期內董事變動的資料，請參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一節。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 (十三) 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行章程，審議批准關聯交易、數據治理等事項；
- (十四)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五) 決定本行分支機構設置規劃；
- (十六) 按照監管規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等高級管理人員；根據行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長、行長助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上述人員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監督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
- (十七)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決定本行的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合規政策；
- (十八) 制訂本行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九) 制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議批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
- (二十) 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項，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並對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
- (二十一)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解聘或更換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二十二) 聽取本行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
- (二十三) 制訂資本補充方案，制定本行資本規劃，承擔資本或償付能力管理最終責任；
- (二十四) 制定本行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
- (二十五) 制訂股權激勵、員工持股等中長期激勵計劃；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 (二十六) 董事會應當建立督促機制，確保管理層制定各層級的管理人員和業務人員的行為規範及工作準則，並在上述規範性文件中明確要求各層級員工及時報告可能存在的利益衝突，規定具體的條款，建立相應的處理機制；
- (二十七) 董事會應建立信息報告制度，要求高級管理層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行經營事項，在該等制度中，應對下列事項作出規定：
 - 1. 向董事會報告信息的內容及其最低報告標準；
 - 2. 信息報告的頻率；
 - 3. 信息報告的方式；
 - 4. 信息報告的責任主體及報告不及時、不完整應當承擔的責任；
 - 5. 信息保密要求。
- (二十八) 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公司治理；
- (二十九) 承擔股東事務的管理責任；
- (三十) 維護金融消費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
- (三十一) 建立本行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
- (三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行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五)、(六)、(七)、(九)、(十)、(十一)、(十二)、(十六)、(十八)、(二十三)、(二十五)項必須由三分之二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同意。越過本行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亦負責依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A.2.1條文履行職能。董事會檢討本行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行政策及常規有否遵守法律和監管規定、有否遵守標準守則和僱員書面指引，以及本行有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於本報告中作出披露。

4.4 董事會對編製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其須負責編製真實和公平地反映本行事務狀況及業績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編製財務報表時，董事選擇合適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以及適用於有關情況的會計估計。在會計和財務人員的協助下，董事確保本行按照法定規定及適用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外部審計師有關彼等就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的聲明載於第168頁至第176頁的獨立審計師報告內。

4.5 於報告期內委任的董事

於報告期內獲委任為董事的郭浩先生已於2023年5月6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並確認明白其作為本行董事的責任。另外，於報告期內獲委任為董事的馮若凡先生、張姝女士、徐義國先生、趙紫劍女士、王茂斌先生、潘新民先生及高平陽先生皆已於2023年11月28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並確認明白彼等作為本行董事的責任。

4.6 董事會會議情況及董事出席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共召開8次董事會會議，聽取或審議101項議案。

董事會會議詳情如下：

會議屆次	會議日期	會議形式
第二屆董事會第四十六次會議	2023年3月31日	現場
第二屆董事會第四十七次會議	2023年4月14日	現場
第二屆董事會第四十八次會議	2023年5月15日	現場
第二屆董事會第四十九次會議	2023年8月30日	現場
第二屆董事會第五十次會議	2023年9月14日	現場
第二屆董事會第五十一次會議	2023年9月21日	現場
第三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	2023年11月28日	現場
第三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	2023年12月5日	現場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期內每名董事任期內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情況如下：

	董事	2023年 第一次臨時 股東大會	2022年度 股東大會	2023年 第二次臨時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郭浩	/	1/1	1/1
	徐諾金	/	/	/
	王炯	1/1	1/1	/
	李玉林	1/1	1/1	1/1
非執行董事	張秋雲	1/1	1/1	1/1
	馮若凡	/	/	/
	張姝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弭洪軍	1/1	1/1	1/1
	徐義國	/	/	/
	趙紫劍	/	/	/
	王茂斌	/	/	/
	潘新民	/	/	/
	高平陽	/	/	/
	龐紅	1/1	1/1	1/1
	李鴻昌	1/1	1/1	1/1
	賈廷玉	1/1	1/1	1/1
	陳毅生	1/1	1/1	1/1

註：

- 郭浩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於2023年5月12日獲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河南監管局(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河南監管局)核准。
- 執行董事、董事長徐諾金先生由於工作調動，已於2023年4月6日向董事會提交辭呈，辭去本行執行董事、董事長及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
- 執行董事、副董事長王炯先生由於工作調整，已於2023年10月8日向董事會遞交辭呈，辭去本行第二屆董事會副董事長、執行董事、董事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任委員、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及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
- 本行於2023年11月28日召開第三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選舉郭浩先生為本行董事長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馮若凡先生、張姝女士、徐義國先生、趙紫劍女士、王茂斌先生、潘新民先生及高平陽先生的董事資格已獲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河南監管局核准，開始履職；李玉林先生、弭洪軍先生、龐紅女士、李鴻昌先生、賈廷玉先生及陳毅生先生不再履行彼等作為董事的職責。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期內每名董事任期內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專門委員會會議情況如下：

董事	董事會	已出席會議次數／各董事任期內舉行會議之次數					
		董事會 戰略發展 委員會	董事會 風險管理 委員會	董事會 提名與薪酬 委員會	董事會 關聯交易控制 委員會	董事會 審計 委員會	董事會 消費者權益 保護委員會
執行董事	郭浩	5/6	2/3	/	/	/	/
	徐諾金	0/1	0/1	/	/	/	/
	王炯	6/6	4/4	3/3	/	3/3	2/2
非執行董事	李玉林	6/6	/	1/1	/	/	/
	張秋雲	7/8	1/1	/	/	/	/
	馮若凡	2/2	/	1/1	/	/	/
	張姝	1/2	/	/	/	/	/
獨立非執行 董事	弭洪軍	6/6	4/4	/	/	/	/
	徐義國	2/2	1/1	1/1	/	/	/
	趙紫劍	2/2	/	1/1	/	1/1	/
	王茂斌	2/2	/	/	/	1/1	/
	潘新民	2/2	/	/	/	1/1	/
	高平陽	2/2	/	/	/	/	/
	龐紅	5/6	/	2/3	5/5	/	2/3
	李鴻昌	6/6	/	3/3	5/5	3/3	3/3
	賈廷玉	6/6	4/4	3/3	5/5	3/3	3/3
陳毅生	6/6	/	/	/	1/3	3/3	1/2

註：

- 郭浩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於2023年5月12日獲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河南監管局（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河南監管局）核准。
- 執行董事、董事長徐諾金先生由於工作調動，已於2023年4月6日向董事會提交辭呈，辭去本行執行董事、董事長及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
- 執行董事、副董事長王炯先生由於工作調整，已於2023年10月8日向董事會遞交辭呈，辭去本行第二屆董事會副董事長、執行董事、董事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任委員、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及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
- 2023年11月28日，本行召開第三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選舉郭浩先生為本行董事會董事長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選舉馮若凡先生、張姝女士、徐義國先生、趙紫劍女士、王茂斌先生、潘新民先生及高平陽先生為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李玉林先生、弭洪軍先生、龐紅女士、李鴻昌先生、賈廷玉先生及陳毅生先生不再履行彼等作為董事的職責。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4.7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行董事會現有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相關適用法律和本行《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維護本行整體利益，尤其關注本行存款人及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履行職責，不受本行控股股東、以及其他與本行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出席本行年度股東大會以聆聽股東意見。此外，彼等亦通過提供獨立、建設性及知情的意見，為本行策略及政策的發展作出正面貢獻。於報告期內，本行董事長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沒有其他董事在場的情況下召開1次會議。

報告期內，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未對董事會或專門委員會的決議事項提出異議。

4.8 董事的委任、重選與罷免

本行遵照香港上市規則和本行《章程》的要求進行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本行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對董事會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審議，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候選人。本行股東大會可通過普通決議委任符合任職資格的相關人士為董事。對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於委任前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進行資質審查，審查重點包括獨立性、專業知識、經驗和能力等。

本行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可以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行任職時間累積不得超過六年。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前提下，可根據本行《章程》第一百〇八條和一百三十條的規定，在董事任期屆滿前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罷免任何任期末屆滿董事。

5. 董事會下設委員會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董事會設立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等6個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或根據董事會授權就專業事項進行決策。

5.1 戰略發展委員會

截至報告期末，戰略發展委員會由3¹名董事組成，分別為執行董事郭浩先生、非執行董事張秋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義國先生，主任委員為郭浩先生。戰略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 (一) 擬定本行中長期發展戰略，監督、評估戰略實施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二) 審核本行年度經營計劃和固定資產投資預算，監督檢查本行年度經營計劃、固定資產投資預算的執行情況；
- (三) 根據戰略發展規劃需要，對本行信息科技發展、普惠金融、綠色信貸及其他專項戰略發展規劃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四) 研究擬定本行社會責任戰略和政策，監督、檢查和評估本行履行社會責任情況；
- (五) 審議對本行年度業務、人事、財務等授權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¹ 2023年11月28日，本行召開第三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選舉郭浩先生、張秋雲女士、徐義國先生為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郭浩先生任主任委員。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六) 審議批准單筆數額在人民幣20萬元以上，人民幣3,000萬元(含)以下，同一年度累計人民幣50萬元以上或者對同一對象累計人民幣100萬元以上的對外捐贈事項；審議單筆數額佔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百分之十(含)以下的重大股權投資與處置有關事項；審議單筆數額在人民幣2億元(不含)以上、佔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百分之十(含)以下的重大資產購置、處置與核銷有關事項；審議單筆數額在人民幣2億元(含)以下的資產抵押等其他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的對外擔保事項；並就上述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七) 研究協調其他涉及本行戰略發展的重大事宜。

報告期內，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召開5次會議，聽取了《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經營情況報告》等2項報告，審議了《關於〈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2025年資本補充和使用規劃〉的議案》等23項議案。

5.2 審計委員會

截至報告期末，審計委員會由3¹名董事組成，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新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茂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平陽先生，主任委員為潘新民先生。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 (一) 檢查本行風險及合規狀況、財務、會計政策及實務、財務報告程序和財務狀況；
- (二) 負責本行年度審計工作；
- (三) 向董事會建議聘請或更換對本行進行審計的外部審計機構，包括就聘請、重新委任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部審計機構的薪酬及聘用條款，處理任何有關外部審計機構辭職或辭退問題；
- (四) 監督和評估外部審計機構工作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審計委員會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與外部審計機構討論審計性質、範疇、有關申報責任；
- (五) 就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部審計機構包括與負責審計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審計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計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¹ 2023年11月28日，本行召開第三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選舉潘新民先生、王茂斌先生、高平陽先生為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潘新民先生任主任委員。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六) 審議外部審計機構出具的對本行上一年度經營成果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以及審閱報表和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信息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作出判斷，並向董事會提交審議意見。審計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1.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2.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3. 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4.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5.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
6.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香港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審計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審計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行的外部審計機構開會兩次。審計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行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合規部門主管或審計師提出的事項；

(七) 審查、檢查本行內控(包括財務監控)制度；

(八)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行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九)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十)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確保內部和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得到協調，確保內部審計功能在本行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有適當的地位，檢查及監察內部審計功能的成效；

(十一) 檢查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計情況說明函件》、審計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 (十二)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計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十三) 擔任本行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十四) 檢查本行的以下安排：本行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控制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計委員會還應確保有適當安排，以使得本行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審計委員會應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僱員及其他與本行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可暗中向審計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本行的不當事宜的關注；
- (十五) 就上述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十六)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應履行的其他職責；
- (十七) 董事會授予委員會的其他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均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3名委員通過審議相關財務報告，重點關注本行財務、風險及合規狀況，積極提出專業意見及建議。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共召開3次會議，審議了《關於〈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關於〈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未經審計本集團中期財務報表〉的議案》等21項議案，並在執行董事和本行高級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與外部審計師開會進行溝通與交流。2024年3月27日，在年度董事會召開前，第三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已審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本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及政策而編製。

5.3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截至報告期末，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3¹名董事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茂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趙紫劍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新民先生，主任委員為王茂斌先生。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要工作職責包括：

- (一) 按照法律、法規和《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對本行的關聯(連)交易進行管理，並制定相應的關聯(連)交易管理制度；
- (二) 按照法律、法規和《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負責確認本行的關聯(連)方(人士)，並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
- (三) 按照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本行章程的規定對本行的關聯(連)交易進行界定；
- (四) 按照法律、法規和《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和公正、公允的商業原則對本行的關聯(連)交易進行審核；
- (五) 本行的重大關聯(連)交易以及其他需由董事會批准的關連交易由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查後，提交董事會批准，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屬於需由股東大會批准的關聯(連)交易或關聯(連)交易的數額超過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範圍的，還需由股東大會批准；
- (六) 審核本行重大關聯交易及須予以披露的關連交易的信息披露；
- (七) 董事會授予委員會的其他職權。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慎審核本行關聯交易事項，嚴格按照審批程序審查重大關聯交易。報告期內，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共召開4次會議，審議了《關於〈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專項報告〉的議案》等14項議案。

¹ 2023年11月28日，本行召開第三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選舉王茂斌先生、趙紫劍女士及潘新民先生為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王茂斌先生任主任委員。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5.4 風險管理委員會

截至報告期末，風險管理委員會由3¹名董事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趙紫劍女士、非執行董事馮若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義國先生，主任委員為趙紫劍女士。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工作職責包括：

- (一) 審議及制定風險管理框架，並設立識別、評估和管理本行集團所面對的重大風險的程序以及向管理層提供風險管理方面的指引，並確保管理層履行其設立有效的風險管理系統的責任；
- (二) 監督本行關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合規風險和聲譽風險等風險的控制情況，並做出所需的識別、評估和管理；
- (三) 研究宏觀經濟金融政策、分析市場變化，提出行業風險管理建議；
- (四) 應董事會授權，持續監督本行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最少每年檢查一次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有關檢查應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年進行檢查時，應確保本行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足夠的。

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年檢查的事項應特別包括下列各項：

1. 自上年檢查後，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以及本行應付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
2. 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及內部審核功能及其他保證提供者的工作；
3. 向董事會或風險管理委員會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
4. 期內發生的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的重大監控弱項，以及因此導致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的嚴重程度，而該等後果或情況對本行的財務表現或情況已產生、可能已產生或將來可能會產生的重大影響；
5. 本行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是否有效。

¹ 2023年11月28日，本行召開第三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選舉趙紫劍女士、馮若凡先生、徐義國先生為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趙紫劍女士任主任委員。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 (五) 就任何重大的風險管理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議解決方案，提出完善本行合規、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意見；
- (六) 研究本行經營管理中重大風險事件的風險防範方案；
- (七) 負責審核本行風險管理領域的信息披露事項；
- (八) 董事會授予委員會的其他職權。

報告期內，風險管理委員會各位委員密切關注宏觀經濟形勢、金融政策及市場變化，為本行全面風險管理工作提出專業性意見及建議。同時，各位委員通過審議關於內控合規、授信集中度管理及有關風險管理的報告等形式，依規履行風險管理及風險監督職責。報告期內，風險管理委員會共召開4次會議，聽取了《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業務連續性管理工作報告》等13項報告，審議了《關於〈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全面風險分析報告〉的議案》等19項議案。

5.5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截至報告期末，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由3¹名董事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義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趙紫劍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新民先生，主任委員為徐義國先生。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要工作職責包括：

- (一) 審議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
- (二) 研究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
- (三) 研究和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研究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制訂薪酬政策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查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四)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五)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六) 檢查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服務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七) 檢查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職位的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服務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¹ 2023年11月28日，本行召開第三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選舉徐義國先生、趙紫劍女士及潘新民先生為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委員，徐義國先生任主任委員。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 (八)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不得參與釐定其自己的薪酬；
- (九) 擬定本行中長期激勵計劃和實施方案；
- (十) 定期評估本行薪酬的市場競爭力，考慮同類銀行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銀行及其附屬公司內的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動態調整本行薪酬政策；
- (十一) 至少每年檢查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成員多元化(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行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十二) 研究董事、行長等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提出建議；
- (十三) 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和行長等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行長，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十四) 對董事候選人和行長等高級管理人員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 (十五) 對行長提出的本行副行長、行長助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或者解聘方案進行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十六) 評估獨立董事的獨立性；
- (十七)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行長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十八) 制定並在適當情況下檢查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 (十九) 審閱及／或批准《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相關股份計劃另需受限於股東大會批准及其他相關要求)；
- (二十) 批准擬向董事、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授予股份期權或股份獎勵(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事宜(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相關股份計劃另需受限於股東大會批准及其他相關要求)；
- (二十一) 審議及批准已授予董事、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股份期權或股份獎勵任何條款的變更或修改；
- (二十二)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應履行的其他職責；
- (二十三) 董事會授予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其他職權。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本行《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條，本行非獨立董事提名及選舉的一般程序為：

- (一) 在本行章程規定的董事會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人數，可以由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提出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東亦可以向董事會提出非獨立董事候選人；
- (二) 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對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審議；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非獨立董事候選人；
- (三) 非獨立董事候選人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義務；
- (四) 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依照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規定向股東披露董事候選人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
- (五) 股東大會對每位非獨立董事候選人逐一進行表決；
- (六) 遇有臨時增補非獨立董事，由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或符合提名條件的股東提出並提交董事會審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本行《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條，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按下列規定進行：

- (一) 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東、監事會可以向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已經提名董事的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
- (二) 被提名的獨立董事候選人應當由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進行資質審查，審查重點包括獨立性、專業知識、經驗和能力等；
- (三) 獨立董事的選聘應當主要遵循市場原則；
- (四) 獨立董事的其他選聘程序同非獨立董事。

根據本行採納的提名政策，董事會人員的甄選委任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從多個可計量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區域和行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教育背景，以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切合銀行業務所需的技巧、經驗及多元觀點，並保持董事會觀點、資格、資質及技能的平衡。

報告期內，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共召開5次會議，聽取了《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1項報告，審議了《關於〈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會對董事、高管人員履職評價情況報告〉的議案》等15項議案。

5.6 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截至報告期末，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有3¹名董事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平陽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姝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茂斌先生。主任委員為高平陽先生，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要工作職責包括：

- (一) 擬定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戰略、政策和目標，將消費者權益保護納入公司治理和經營發展戰略中，從總體規劃上指導高級管理層加強消費者權益保護的企業文化建設；

¹ 2023年11月28日，本行召開第三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選舉高平陽先生、張姝女士及王茂斌先生為董事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高平陽先生任主任委員。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 (二) 督促高級管理層有效執行和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的相關工作，定期聽取高級管理層關於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開展情況的專題報告，審議並通過相關專題報告；
- (三) 監督、評價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全面性、及時性、有效性以及高級管理層履職情況；
- (四) 根據本行總體戰略，對擬提交董事會審議的消費者權益保護方面的議案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五) 定期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告；
- (六) 法律法規、本行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報告期內，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共召開3次會議，聽取了《河南銀保監局辦公室關於2022年全年銀行業消費投訴情況的通報》等4項報告，審議了《關於〈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報告〉的議案》等4項議案。

6. 監事會

6.1 監事會的組成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監事會由9名²監事組成。其中包括：3名職工監事，即游翔先生、張克先生、淡利敏女士；3名股東監事，即王小燕女士、閻永夫先生、陸素月女士；3名外部監事，即李興智先生、谷秀娟女士、劉霞女士。

報告期內，監事會能夠認真履行職責，監督本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本行的戰略制定及執行、財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等。

6.2 監事會的職權

- (1) 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符合本行實際的發展戰略；定期對董事會制定的發展戰略的科學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進行評估，形成評估報告；

² 有關現任監事的履歷以及報告期內監事變動的資料，請參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一節。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 (2) 監督本行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的履職盡責情況，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進行綜合評價，當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行的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行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或依法提起訴訟；
- (3) 檢查、監督本行的財務活動，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或者發現本行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行承擔；
- (4) 對董事會編製的本行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5) 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
- (6) 列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高級管理層會議，並有權對會議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
- (7) 根據需要向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或其他人員以書面或口頭方式提出建議、進行提示、約談、質詢並要求答覆；
- (8) 指導內部審計部門獨立履行審計監督職能，對本行的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檢查監督並督促整改；
- (9) 對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實施情況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
- (10)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行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本行監事會履行職責的方式主要包括：定期召開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列席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會議；審閱高級管理層上報的各類文件材料；聽取高級管理層工作報告和專項匯報、進行交流座談；開展專題調研及專項監督檢查；開展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評價等。通過上述工作，監事會對本行經營管理、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盡責情況等進行監督，並提出富有建設性和針對性的監督意見。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6.3 監事會會議情況及監事出席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共舉行6次監事會會議，聽取或審議84項議案。

監事會會議詳情如下：

會議屆次	會議日期	會議形式
第二屆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	2023年3月30日	現場
第二屆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	2023年5月15日	現場
第二屆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	2023年8月30日	現場
第二屆監事會第三十三次會議	2023年9月21日	現場
第三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	2023年10月12日	現場
第三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	2023年11月28日	現場

報告期內每名監事出席報告期監事會議情況如下：

監事會成員	應出席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會議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賈繼紅女士	0	0	0
張義先先生	4	3	1
淡利敏女士	4	4	0
李偉真女士	0	0	0
李萬斌先生	2	2	0
李小建先生	4	3	1
韓旺紅先生	4	4	0
孫學敏先生	4	4	0
潘新民先生	4	4	0
游翔先生	2	2	0
張克先生	2	2	0
王小燕女士	2	1	1
閔永夫先生	2	2	0
陸素月女士	2	2	0
李興智先生	2	2	0
谷秀娟女士	2	2	0
劉霞女士	2	2	0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註：

1. 賈繼紅女士於2023年1月3日辭任本行監事；
2. 李偉真女士於2023年2月22日辭任本行監事。
3. 李萬斌先生於2023年6月20日辭任本行監事；
4. 淡利敏女士於2023年7月21日獲選舉為本行第二屆監事會監事，於2023年10月12日獲選舉為本行第三屆監事會監事；
5. 因本行第二屆監事會任期已屆滿，張義先先生、李小建先生、韓旺紅先生、孫學敏先生、潘新民先生於2023年10月12日退任本行監事；
6. 游翔先生、張克先生、王小燕女士、閻永夫先生、陸素月女士、李興智先生、谷秀娟女士、劉霞女士於2023年10月12日獲選舉為本行第三屆監事會監事。

6.4 報告期內出席股東大會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監事會派監事出席了本行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2年度股東大會、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對會議程序及表決過程的依法合規性進行了現場監督。

6.5 報告期內列席董事會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列席了本行召開的董事會現場會議，對會議召開的合法合規性、表決過程及董事出席會議、發言和表決情況進行了監督。

7. 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

7.1 提名委員會

截至報告期末，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共有委員6名¹，谷秀娟女士、游翔先生、張克先生、淡利敏女士、劉霞女士、王小燕女士，主任委員由外部監事谷秀娟女士擔任。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 (1) 對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向監事會提出建議；
- (2) 研究監事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
- (3) 廣泛搜尋合格的監事人選；
- (4) 對由股東提名的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並提出建議；
- (5) 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
- (6) 負責對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進行綜合評價並向監事會報告；
- (7) 研究和擬定監事的薪酬政策與預案，經監事會審議後報股東大會批准；
- (8) 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報告期內共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5次，審議了《關於〈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監事會對董事、監事、高管人員履職評價工作實施方案〉的議案》《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外部監事述職報告》等13項議案。

¹ 2023年10月12日，本行召開第三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選舉谷秀娟、游翔、張克、淡利敏、劉霞、王小燕為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谷秀娟女士任主任委員。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7.2 監督委員會

截至報告期末，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共有委員6名¹，李興智先生、游翔先生、張克先生、淡利敏女士、閔永夫先生、陸素月女士。主任委員由外部監事李興智先生擔任。監督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 (1) 擬訂對本行財務活動的監督方案，並向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
- (2) 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符合本行實際的發展戰略，組織對董事會制定的發展戰略的科學性、合理性和有效性進行評估，形成評估報告並向監事會報告；
- (3) 對本行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監督檢查並督促整改；
- (4) 與本行外部審計機構進行溝通，了解董事會定期報告的編製和重大調整情況，並向監事會報告；
- (5) 指導內部審計部門獨立履行審計監督職能；
- (6) 對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實施情況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
- (7) 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報告期內共召開監督委員會會議3次，聽取了《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經營情況報告》等7項報告，審議了《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報告》《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要點》等30項議案。

¹ 2023年10月12日，本行召開第三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選舉李興智、游翔、張克、淡利敏、閔永夫、陸素月為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委員，李興智先生任主任委員。

8.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是本行的執行機構，對董事會負責，接受監事會的監督。本行設行長1名，副行長、行長助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負責執行本行董事會的決定並須向本行董事會報告。高級管理層擁有本行董事會授予的權力以管理本行的日常營運。高級管理層與董事會權限劃分按照本行《章程》等公司治理文件執行。

以行長為代表的高級管理層按照本行《章程》確定的職權範圍履行職責，主要的職責包括管理本行經營活動，管理日常行政、業務及財務工作，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行經營事項。

8.1 董事長及行長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長與行長的角色及職能由不同人士擔任，董事長與行長各自的職責界定清晰，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建議。

截至報告期末，郭浩先生擔任黨委書記、董事長，主持行內全面工作；劉凱先生擔任黨委副書記、行長，負責本行的日常經營管理工作。

9.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財務、業務、親屬關係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並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關係。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10. 報告期內董事、監事培訓調研情況

10.1 董事培訓調研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全體董事創新履職方式，重視履職能力提升。一是積極參加董事培訓。全體董事參加了董事履職相關培訓，全面系統深入地學習了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概況、關聯交易管理規定、信息披露要求、違規典型案例及董事履職責任等內容，提升履職能力。二是認真開展董事調研。報告期內，本行董事圍繞本行和附屬公司業務發展中的重難點問題，開展資本充足率調研，前往孟津民豐村鎮銀行、遂平中原村鎮銀行調研指導工作，對優化資本管理、推進村鎮銀行改革化險提供具體指導。三是開展相關檢查。風險管理委員會根據章程有關規定召集相關部門，聽取了本行全面風險管理有關情況，詳細了解了中原銀行各類風險管理有關情況，並對2024年風險檢查工作進行了安排，切實履行職責；審計委員會開展外部審計師審計質量評估，有效督促審計師合規開展審計工作。通過以上形式，本行董事進一步加強了對行業監管政策、行內經營情況的了解，有利於其科學行使相關權利。

10.2 監事培訓調研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監事參加了本行組織的《巴塞爾協議III資本管理辦法》專題培訓、第三屆監事會履職培訓、香港上市公司合規培訓，同時參加了關於鄉村振興「四有」模式、資本充足性管理情況、村鎮銀行發展情況及信貸投放現狀的調研。

11. 香港上市規則下的公司秘書¹

本行委任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聯席董事陳燕華女士擔任公司秘書。陳燕華女士已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於報告期內接受了不少於十五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陳燕華女士於本行的主要聯絡人是潘文堯先生，彼為本行的董事會秘書。

12. 與股東的溝通

12.1 投資者關係

本行重視與股東之間的溝通聯繫，制定了《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辦法》，積極反饋股東要求，通過股東大會、路演活動、新聞發布會等多種形式，並利用官方網站及郵件、電話等渠道加強與股東接觸，增進彼此間的了解與交流。

投資者如需向董事會查詢可聯繫：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地址：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23號

電話：(86) 0371-85517898

傳真：(86) 0371-85519888

電子郵件：dongshihui@zybank.com.cn

12.2 信息披露

本行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高度重視信息披露工作，依託良好的公司治理和完善的內部控制為投資者及時、準確的獲取信息提供保障。

本行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商業銀行信息披露辦法》《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等規定，不斷提升信息披露的及時性、準確性和完整性。報告期內，本行在本行網站提供相關報告的全文下載，同時在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及主要營業網點備置年報及中期報告，供投資者和利益相關者查閱。

¹ 2023年10月12日，由於工作調整，張克先生辭任本行聯席公司秘書，本行另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具認可學術及專業資格的聯席公司秘書陳燕華女士繼續留任並擔任本行之公司秘書。詳情請參閱本行日期為2023年10月12日的公告。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12.3 股東權利及通訊政策

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程序

本行嚴格依照適用法律及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本行《章程》及企業管治制度，切實保障股東權利。根據本行《章程》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規定：連續90天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前述股東的持股數以該等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書面請求日的持股數為準。如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董事會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如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有作出反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如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如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通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監事會被視為不召開和主持上述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至少連續90日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10%以上具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上述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有關的進一步詳細內容股東可參閱登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行網站的本行《章程》。

在股東大會提出提案的程序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3%以上具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召開股東會議日期前十日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如提案符合本行《章程》所列明的條文，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審閱有關提案、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及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如香港上市規則另有規定者，則在股東大會提出提案的程序應遵守該等規定。除前段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有關的進一步詳細內容股東可參閱登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行網站的本行《章程》。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有權對本行的經營行為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股東有權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行《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經審核會計報告，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本行股本狀況等。股東提出查閱有關信息的，應當向本行提供證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本行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本行高度重視股東的意見和建議，開放與股東保持溝通的渠道，及時滿足股東的合理需求。同時，本公司通過網站 www.zybank.com.cn 發布本行的公告、財務數據及其他有關數據，作為促進與股東有效溝通的渠道，股東如有任何查詢，可通過電子郵件、投資者專線電話以及直接致函至本行辦公地址，本行會及時以適當方式處理相關查詢。上述的詳細聯絡資料請見「12.1 投資者關係」。

報告期內，本行已審閱上述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並認為該政策行之有效。

13. 外部審計師及其酬金

本行2023年6月16日召開的2022年度股東大會聘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分別擔任本行2023年度的國際和國內審計師，按照香港審計準則和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予以審計，兩家會計師事務所已分別連續8年為本行提供審計服務。

2023年，本行約定支付給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服務酬金和非審計服務酬金分別為人民幣404.5萬元和245.5萬元。非審計服務為中期財務報表審閱及季度財務報表商定程序。

董事會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就本行外部審計師的甄選、委任意見一致，不存在分歧。

本行的審計師於過往三年並無變動。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14. 修改公司章程

2023年5月15日，本行第二屆董事會第四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並提交本行2022年度股東大會審議。2023年6月16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上述修訂。2023年8月10日，本行收到自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河南監管局的批准，據此本行《章程》修改獲批准。

修改後的本行《章程》已於2023年8月18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和本行官網(www.zybank.com.cn)上公布。

15.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制定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並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考慮到內部控制系統監控的目的在於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董事會僅能合理而非絕對地保證上述系統及內部監控可防範任何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董事會確保每年至少一次對本行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進行審閱。本行按季度對行內全面風險情況進行評價，按年度對內部控制質量進行評價。

報告期內，董事會已審核本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及該等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並認為該等政策行之有效。董事會亦已取得管理層對本行風險管理有效性的確認。

15.1 風險管理

本行根據《商業銀行法》《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規要求，建立了規範的公司治理結構，明確黨委會與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權利範圍、職責分工和議事規則。

本行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其附件、巴塞爾委員會關於風險及相關專業術語定義、國內外銀行同業實踐，基於自身的實際情況，結合業務戰略、產品組合、客戶需求以及外部宏觀經濟環境等因素，對可能面臨的一系列量化與非量化風險進行整體識別。本行基於風險類別的資本佔用狀況、監管對銀行面臨風險的認定和資本監管要求，運用收集和發布風險提示，制定風險事件示例、識別和收集風險事件、評估風險事件、認定主要風險等步驟，識別本行面臨的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流動性風險、銀行賬戶利率風險、合規風險、法律風險、聲譽風險等主要風險，並運用風險計量的方法和工具對風險進行評估分析，對本行面臨的風險進行監測、報告和控制。

15.2 內部控制

本行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銀行法》《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規以及香港聯交所的有關要求，以保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章的貫徹執行、本行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財務信息和其他管理信息的真實完整及本行風險管理的有效性為目標，按照全覆蓋、制衡性、審慎性和相匹配的原則，建立起了較為科學、規範的內部控制體系。本行持續堅持並優化內部控制三道防線體系，進一步壓實一道防線風險控制責任：各分支機構、經營單位作為內部控制的第一道防線，是風險和控制的所有者和責任人，履行經營過程中的制度建設與執行、業務檢查、控制缺陷報告與組織整改等自我風險控制職能。各級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職能部門作為內部控制的第二道防線，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統籌規劃，組織實施和檢查評估。審計部門、監察部門作為內部控制的第三道防線，負責對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的充分性和有效性進行內部審計、員工違規違紀處理及案件查處、管理問責等職能。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15.3 內部審計

本行依據《商業銀行內部審計指引》《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等要求，建立了「一部三中心」垂直獨立的內部審計體系。在總行層面設立審計部，在洛陽、平頂山、焦作設立了3家審計中心。

報告期內，本行秉承「風險導向」及「數據賦能」審計理念，緊緊圍繞監管要求及全行發展戰略和中心工作，依法審計、依規審計，全面履行審計監督職責。一是健全完善審計制度體系，明確內部審計垂直獨立組織架構、職責權限和程序、審計結果運用、責任追究等事項，促進本行規範內部管理、完善內部控制、防範風險和提質增效。二是堅持風險導向，統籌點、線、面的審計覆蓋要求，合理安排審計資源，有序開展審計項目。三是圍繞「數字化轉型」和「數智轉型」的核心思路，整合好、規劃好數據資源，搭建好、完善好管理平台，持續提升科技工具對現代金融審計工作的支撐能力。四是踐行大數據審計思維，積極創新、改進審計方式，大力推行非現場大數據審計，以大數據非現場審計方式為主開展審計，為現場審計提供相對準確定位和明確的重點，提升審計的質量和效率。五是建立健全審計查出問題整改長效機制，採取跟蹤、督導、驗證、考核、回頭看等多種手段，提升審計整改效果。六是在信息共享、成果共用、實施落實等方面形成監督合力，強化責任追究，及時將違法違紀問題線索移交，提升審計威懾力。

15.4 反洗錢

報告期內，本行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及中國人民銀行、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等機構頒布的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始終堅持「風險為本」的反洗錢工作理念，建立健全反洗錢工作機制，完善內控制度體系，持續優化反洗錢監測報送系統，積極開展反洗錢宣傳培訓工作，切實履行各項反洗錢法定義務。本行開展反洗錢工作的主要措施如下：

一是持續加強反洗錢工作機制建設，規範明確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反洗錢工作領導小組及分支機構等反洗錢職責，建立清晰高效的運行機制。二是全面完成原三家合併行共197家網點的可疑交易集中甄別工作，提升專業化、集約化工作水平。三是全年優化反洗錢監測報送系統功能12次，對本行67個可疑模型規則進行全面分析優化，持續提升系統處理效率和模型監測精準性。四是利用多方資源構建多層次、多維度培訓體系，強化全員反洗錢意識，促進反洗錢履職能力提升。五是主動履行社會宣教責任，常態化開展反洗錢宣傳工作，充分利用LED屏幕、電視媒體、戶外宣傳、官網及微信、手機銀行等方式，普及宣傳反洗錢與反恐怖融資金知識，提高社會公眾反洗錢意識，塑造良好反洗錢社會環境。

15.5 反腐敗

本行始終保持懲治腐敗的高壓態勢，持續發力、縱深推進反腐敗鬥爭，一體推進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制定了《中原銀行貫徹落實中央八項規定精神實施辦法》等制度，出台了《關於強化全面監督工作的實施意見》《貫徹落實「三重一大」決策制度的實施意見》等，初步形成全面從嚴管黨治企制度體系。聚焦業務、人事、財務、集中採購等重點領域和關鍵環節，圍繞授權、用權、束權等關鍵環節和明責、履責、追責等重要事項，緊盯「三重一大」決策程序和民主集中制執行情況，加強對「一把手」和領導班子的監督，以「關鍵少數」帶動「絕大多數」。開展「深化全面從嚴治黨、堅持全面從嚴治行、強化全面監督」重點任務聯動監督檢查工作，健全發現問題、糾偏整改、處置問責、常態長效的閉環機制，推動全面監督向全行擴展、向基層延伸。結合「明方向、立規矩、正風氣、強免疫」專題紀律教育工作的要求，開展形式多樣、內容豐富的廉潔文化「在身邊」教育活動，教育引導全體員工正確對待監督，自覺接受監督，守好黨紀、國法和行規的紅線底線。以行內外的典型案例為鏡鑑，鞏固提升以案促改成果，引導全行黨員幹部自覺弘揚清廉之風，養成儉樸之風，勤揮「思想塵」、多思「貪欲害」、常破「心中賊」，共同建設持久風清氣正的良好生態，讓清廉金融成為本行的名片和招牌。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16. 內幕信息管理

本行董事會負責本行的信息披露工作，制定規範的信息披露程序和方式，對需披露的信息進行審定，對所披露信息的真實、準確、完整性承擔責任。本行信息披露接受監管部門和本行監事會的監督。本行董事長為實施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的第一責任人。董事會秘書負責處理本行信息披露事務，董事會辦公室為本行信息披露的日常工作部門。

本行為加強內幕信息保密工作，維護信息披露的公平，保護廣大投資者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商業銀行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及香港上市規則等境內外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制定了《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本行嚴格根據監管要求開展信息披露和內幕信息管理工作，在《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中，對信息披露的原則、內容、信息披露的管理及程序等進行了詳細規定。其中，對內幕信息的覆蓋範圍、內幕信息知情人範圍、內幕信息保密管理以及洩露內幕信息的處罰等進行了具體規定。相關事件或情況出現時，本行迅速評估其可能對股價產生的影響，並有意識地決定該項事件或情況是否屬於須予披露的內幕消息，並做好披露工作。報告期內，本行嚴格執行境內外監管機構的監管要求，強化制度約束管理，加強內幕信息的保密措施，及時規範披露相關信息。

17. 股息政策

本行《章程》第二百五十五條及二百五十八條，對利潤分配做出了規定：

在確保資本充足率滿足監管規定的前提下，本行每一年度實現的盈利在依法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一般準備金、支付優先股股東股息後有可分配利潤的，可以進行利潤分配。本行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到本行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積金、一般準備金及支付優先股股息後，是否提取任意公積金由股東大會決定。本行不得在彌補本行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金前向股東分配利潤。本行可以採取現金或股份方式分配股利。本行利潤分配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本行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一定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公司在盈利年度應當分配股利。本行年度利潤分配時，最近三年現金分紅累計分配的利潤應不少於本行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以股票分配股利應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並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本行優先股股息支付按照法律、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及優先股發行地或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行《章程》規定執行。本行已發行且存續的優先股股息率為基準利率加固定息差，採用分階段調整的股息率。優先股股東按照約定的股息率及利潤分配條款，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本行利潤。本行以現金的形式向優先股股東支付股息。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相關決議後，本行有權以條件載明的方式取消全部或部分已計劃在付息日派發的股息。



第九章 董事會報告

1. 主要業務

本行主要在中國國內從事銀行業及有關的金融服務，包括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資金業務及其他業務。

2. 業務回顧及展望

2.1 本行的業務回顧

本行於報告期內的業務回顧載於「管理層討論分析－9.業務回顧」。

2.2 業績

本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集團於當日的財務狀況載列於本年報會計報表及註釋部分。

3. 股息

3.1 優先股股息

報告期內優先股股息情況，請參照「股本變動及股東資料－9.2境外優先股利潤分配情況」。

3.2 普通股股息

經本行董事會2024年3月28日的會議批准，建議不向全體股東派發2023年度末期股息。該不派發股息之建議需經股東於本行即將舉行之202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批准。

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該利潤分配方案亦發表了獨立意見。

3.3 稅項寬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的適用條文及實施條例，本行須按10%的稅率為非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的H股）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適用條文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的規定，本行須為H股持有人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行須於派發末期股息時按10%的稅率為該等H股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行於派發末期股息時須暫按10%的稅率為該等H股持有人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相關H股持有人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本行將按照《稅收通知》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符合條件的H股持有人須及時呈交書面委託及所有申請材料；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如經批准，其後本行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行於派發末期股息時須按相關稅收協定規定的適用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或與中國並無簽訂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或其他情況，本行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4. 股東周年大會

本行擬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召開202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行自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起至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必須於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下午4點30分前，交回（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CBD商務外環路23號中科金座大廈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本行將於適當的時候發布本行202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及通函。



第九章 董事會報告

5. 面臨的主要風險

有關本行於報告期所面臨的主要風險，請參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10.風險管理」。

6. 未來發展

影響本行未來發展若干方面的回顧載於本年度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1.過往經濟與金融環境及展望」。

7. 本行與主要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本行不斷推進市場化的人才制度，不斷加強激勵考核、綜合培訓等配套機制建設，並採取多方位、差異化的培訓方式，打造了一支業務過硬、進取高效的員工隊伍。本行高度重視員工職業生涯規劃，使各個崗位的人員都有其發展通道，激發實現自身價值。

本行的工會代表員工的利益，就員工相關事項與管理層緊密合作。報告期內，本行未曾發生任何曾影響營運的重大勞動糾紛，本行管理層與工會一直保持良好的關係。

本行已與大量優質企業建立了長期良好合作關係。

由於業務性質的原因，本行沒有任何主要供應商。

8. 主要存款人及借款人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對任何單一借款人的貸款餘額均未超過本行資本淨額的10%。本行前五家最大客戶利息收入佔本行利息收入的比例不超過30%。本行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5%以上的本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股東不擁有上述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

9. 股本

有關本行股本的詳情，請參閱第六章「股本變動及股東資料」。

10. 優先購股權

報告期內，根據本行《章程》及相關法律、本行沒有授予股東優先購股權的規定。

11. 主要股東

報告期末，本行主要股東詳情請參閱第六章「股本變動及股東資料」。

12.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有關本行於報告期內進行的股票發行上市及募集資金使用情況請詳見「重大事項」章節。

13. 物業和設備

本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和設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24。

14. 儲備變動

本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行財務報表內合併權益變動表。

15.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行上市證券

除載於本年報「9.3 境外優先股回購或轉換情況」一節所述贖回境外優先股外，報告期內，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沒有買賣、出售或贖回任何本行的上市證券。



第九章 董事會報告

16. 退休福利

有關提供予本行僱員退休福利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35(a)。

17. 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

本行於日常銀行業務中向國內公眾提供商業銀行服務及產品，其中包括本行的某些關連人士如股東、董事、監事、行長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因該等交易均屬本行在日常銀行業務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因此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行已審閱所有關連交易，確認已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本行於報告期在日常業務往來中進行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3。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對關連人士的定義有別於國際會計準則下對於關聯方的定義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對其的詮釋。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的若干關聯方交易同時構成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但概無構成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之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

18. 董事及監事在與本行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所佔的權益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概無任何董事及監事在與本行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持有任何權益。

19. 董事

有關現任董事的履歷以及報告期內董事變動的資料，請參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一節。

20.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於報告期內，本行的董事及監事並無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若由本行終止時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

21.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第二部分第C.1.8條，本行應購買合適保險涵蓋針對本行董事提出的潛在法律訴訟。為遵守該守則條文，本行已為董事購買合適的責任保險，以就其2023年度內在企業活動中引致的責任提供彌償保證。

除上述已披露外，於報告期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任何時間，不存在任何以任何董事或監事（不論是否由本行或以其他方式制定）或本行相聯法團的董事或監事（尚由本行制定）為受益人的獲准許彌償條文。

22. 董事及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的重大權益

除「董事會報告- 17. 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所披露外，報告期內，本行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在董事、監事（或董事、監事的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交易、安排或重要合約。

23.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報告期內，本行概無是任何安排之一方，以使董事及監事在收購本行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中獲取利益。



第九章 董事會報告

24. 管理合約

除與本行管理層訂立的服務合約外，本行概無與任何個人、公司或法人團體訂立任何其他有關管理或處理本行任何業務的整體部分或任何重大部分的合約。

25.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行股份的權益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的聯繫人概無於本行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和淡倉。

26. 企業管治

本行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有關資料請參閱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

27. 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行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悉，截至本年報日期，本行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最低規定及本行上市後獲香港聯交所授出的豁免。

28. 審計師

有關本行審計師的資料，請參閱「企業管治報告－13.外部審計師及其酬金」一節。

29. 股票掛鈎協議

為積極落實政府人民幣80億元專項債券政策，增強本行的資本實力，提升風險抵禦能力，本行開展轉股協議存款業務用於補充其他一級資本，並與河南省財政廳指定機構鄭州市財政局簽署《轉股協議存款協議》(「《協議》」)。

《協議》的主要內容概述如下：

- (1) 河南省財政廳或其指定機構通過發行政府專項債券獲得相應資金後，河南省財政廳或其指定機構在本行開立轉股協議存款專用賬戶，用於接收上述資金；
- (2) 在本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低於5.125%，經河南省財政廳同意，在滿足聯交所對於本行最低公眾持股比例的具體要求後，河南省財政廳或其指定機構依法依規和按照《協議》約定將轉股協議存款轉為本行普通股；
- (3) 未完全滿足轉股條件時，轉股協議存款到期後由本行按照《協議》約定還本付息；及
- (4) 轉股協議存款存續期間，本行應於每季度首月20日之前將上季度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變動情況通報河南省財政廳或其指定機構。當本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降至7.5%時，觸發事件發生預警，本行應及時通報河南省財政廳或其指定機構情況，並制定應急預案，積極採取合適措施，增加本行抵禦風險能力，避免觸發事件的發生。《協議》期限自轉股協議存款全額存至本行起至以下較早者止：(i)轉股協議存款轉換完成之日，或(ii)自專項債券發行日起10年屆滿之日。

如轉股條件觸發，鄭州市財政局將與本行另行簽署《增資協議》並約定轉股價格。

轉股協議存款在符合轉股條件的情況下，可最多轉為本行8,000,000,000股H股(約佔本行擴大後總股本的17.96%)，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基於該情況及每股人民幣1.00元的換股價，轉股不會產生理論攤薄影響。本行於簽署《協議》時已遵守上市規則第7.27B條理論攤薄影響的規定，並將於實施轉股協議存款時亦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7.27B條理論攤薄影響的規定。



第九章 董事會報告

截至本年報日期，《協議》所載轉股條件尚未滿足，本行尚未根據《協議》約定發行任何股份。有關轉股協議存款業務補充其他一級資本的詳情，請參見本行日期為2022年10月5日的通函及2023年2月6日的公告。

除上述外，報告期內，本行並無訂立或存續任何其他股票掛鈎協議。

30. 發行及贖回優先股

有關境外優先股的發行條款、贖回及相關詳情，請參閱「股本變動及股東資料—9. 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一節。

31. 發行債券

報告期內，經本行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申請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120億元（含人民幣120億元）合格二級資本債券，用於充實本行二級資本。

2023年8月15日，本行於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2023年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第一期），發行規模人民幣100億元，發行價格為人民幣100元，前5年票面利率為4.6%，每5年調整一次，在第5年及之後的每個付息日附發行人有條件贖回權，募集資金依據適用法律和監管部門的批准，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

第九章 董事會報告

2022年6月9日，本行於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小微企業專項金融債券，發行規模人民幣20億元，發行價格為人民幣100元，期限為三年，票面利率為2.9%，募集資金將依據適用法律和監管部門的批准，全部用於支持小微企業信貸貸款，為小微企業提供金融服務。

2022年5月12日，本行於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金融債券，發行規模人民幣30億元，發行價格為人民幣100元，期限為三年，票面利率為2.95%，募集資金將依據適用法律和監管部門的批准，用於支持黃河流域生態保護和高質量發展，包括生態保護、污染防治、水資源高效利用、高質量發展、文化旅遊等領域的信貸投放。

2021年6月28日，本行於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小微企業專項金融債券，發行規模人民幣20億元，發行價格為人民幣100元，票面利率為3.48%，募集資金將依據適用法律和監管部門的批准，全部用於支持小微企業信貸貸款，為小微企業提供金融服務。

有關債券的發行條款及相關詳情，請參閱本行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和本行官網(www.zybank.com.cn)進行的公告。

32. 捐款

報告期內，本行共對外捐款捐物共人民幣136.12萬元，主要涉及扶貧、困難救助、愛心助學、困難幫扶等方面。



第九章 董事會報告

33. 環境政策

近年來，本行積極承擔有關環境政策的社會責任。本行一直尋求積極發展符合國家經濟政策及監管趨勢的綠色信貸業務。本行制訂《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綠色金融發展戰略規劃》及《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綠色金融債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並成功發行綠色金融債券及黃河流域生態保護與高質量發展債券。

此外，本行嚴格執行貸後管理政策及若干項目的項目環評報告來識別環境和社會風險。大力發展電子銀行，積極貫徹國家節約能源成本的政策。有關我們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詳情，可參閱本行於年報後發布的《社會責任(ESG)報告》。

34. 消費者權益保護

報告期內，本行在組織架構、制度機制、投訴處理、宣傳培訓、考核評價等方面，不斷提高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水平，確保消費者合法權益得到有效保護。**一是**制度完善方面，本行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要求，結合本行工作實際，制定印發《中原銀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審查管理辦法》《中原銀行金融消費投訴多元化解管理辦法》，建立消保審查工作機制，持續完善工作機制，做好售前、售中、售後全流程管理，有效防範風險，保護消費者合法權益；**二是**金融知識教育宣傳方面，本行組織開展了3.15金融消費者權益日、「普及金融知識萬里行」「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教育宣傳月」等專項宣教活動，構建常態化教育宣傳工作機制，關注重點區域、重點人群金融知識普及教育。全行累計組織開展活動4,300餘場次，受眾消費者452萬餘人次，發放宣傳材料51.3萬餘冊(份)，通過多渠道、多形式滿足金融消費者信息需求，取得了良好的教育宣傳效果。2023年本行參加2023(第五屆)河南省金融知識網絡競賽。總行榮獲「優秀組織獎」「特別貢獻獎」，洛陽分行榮獲優勝獎，許昌分行、周口分行、安陽分行、平頂山分行、商丘分行分別榮獲優秀獎，體現了本行員工較高的金融專業水平，為全省金融知識普及、金融惠企政策的宣傳發揮了積極作用。**三是**監管評級方面，本行獲評2022年度人民銀行消保評估A級行。**四是**投訴管理方面，本行認真落實監管要求，不斷完善投訴管理體系，暢通投訴渠道，在營業網點、官網、線上APP、官方微信等渠道公示投訴渠道信息，建立全行投訴受理、分析、

處理、反饋、多元化解等工作機制，確保全行能夠依法合規開展投訴處理工作。2023年，本行各渠道受理個人客戶投訴數量合計3,388件，每萬個人客戶投訴量1件，主要涉及信用卡、個人貸款等業務，主要分布在鄭州、洛陽等地區。**五是**消保培訓方面，本行2023年共開展消費者權益保護主題培訓75場，涉及總分行共20餘家機構，參訓人員達到16,612人次，實現機構全覆蓋、培訓重點人員全覆蓋，不斷提升本行員工消費者權益保護意識和工作水平。

35.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行已採納內部監控措施監督持續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例如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上市規則以及於相關司法管轄區內執行之其他規例及法規。於報告期內，據董事會所知，本集團於重大方面一直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要影響之相關法律及規例。本行一直持續致力遵守各相關法律及規例。

36. 重大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內，本行不存在重大資產抵押的情況。

37. 可供分配儲備

本行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配儲備為人民幣32.54億元。

38. 自報告期結束後的重大事項

自報告期結束後至本年報日期，未發生其他影響本行的重大事項。



第九章 董事會報告

39. 其他事項

就董事會所知，本行已於各重要方面遵守對本行業務及經營產生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同時，本行致力於其經營所在環境及小區之長期可持續性。本行以對環境負責之方式行事，盡力遵守有關環保的法律及法規，並採取有效措施使資源有效利用、能源節約及廢物減少。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行未知悉有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行董事沒有放棄或同意放棄相關薪酬安排。

於報告期內，本行不存在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據此本行沒有任何控股股東質押本行股份以對本行債務進行擔保或其他支持進行抵押。

本行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2中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相關規定，適時發布本行報告期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鄭州
2024年3月28日

第十章 監事會報告

報告期內，本行監事會按照《公司法》《商業銀行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規定，圍繞本行重點工作，組織監事會深入開展各項監督工作，確保監事會正常運轉，並在提升監事會監督質效、以高質量監督促進高質量發展方面進行了有益探索。

1. 監事會主要工作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全面參與本行「三會一層」各類活動。監事會共召開6次會議，聽取和審議事項84項；召開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8次，其中提名委員會會議5次，監督委員會會議3次，聽取和審議事項50項。監事會成員出席了股東大會並列席了全部董事會現場會議。會上，各位監事發揮了獨立、專業、客觀的專業優勢，認真研究審議了有關本行經營業績、財務報告、利潤分配、履職評價、風險管理與內控合規、社會責任履行等重大事項的各項議案和專題報告，客觀公正地發表意見，恰當行使表決權，充分履行監督職責，有效發揮監督作用。

報告期內，監事會通過定期召開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列席董事會會議、開展專題調研及專項監督檢查、非現場監測、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開展履職評價等方式，主動了解本行經營管理情況，監督本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職情況、戰略制定及執行情況、財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情況等，並對重大事項發表意見或建議，充分履行監督職責，有效發揮監督作用。



第十章 監事會報告

2. 監事會就有關事項發表的獨立意見

2.1 依法經營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依法經營、規範管理，經營活動符合法律、法規及《章程》的有關規定，各項決策程序合法有效。未發現本行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在履行職責時有違反法律、法規、本行《章程》或其他有損本行及股東利益的行為。

2.2 財務報告情況

本行2023年財務報告經本行董事會聘請的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進行了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監事會認為本年度財務報告的編製和審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內容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了本行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2.3 關聯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本行關聯交易管理情況進行了監督，認為本行關聯交易符合國家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未發現有內幕交易和損害股東權益及本行利益的行為。

2.4 內部控制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重視內部控制制度建設，未發現在內部控制制度或執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2.5 信息披露實施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嚴格按照監管政策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認真執行各項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未發現披露信息中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2.6 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組織監事出席了股東大會，對本行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各項報告和提案內容無異議，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進行了監督，認為董事會能夠認真執行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

1.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2023年8月15日，本行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2023年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第一期），發行規模人民幣100億元，發行價格為人民幣100元，前5年票面利率為4.6%，每5年調整一次，在第5年及之後的每個付息日附發行人有條件贖回權，募集資金依據適用法律和監管部門的批准，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詳情請參見本行於2023年8月15日公告。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已與河南省財政廳指定機構鄭州市財政局簽署《轉股協議存款協議》（「《協議》」）並已收到鄭州市財政局以轉股協議存款方式存入人民幣80億元，該等資金已全部用於補充其他一級資本。詳情請參閱本行於2023年2月6日的公告。

2022年6月9日，本行於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小微企業專項金融債券，發行規模人民幣20億元，發行價格為人民幣100元，期限為三年，票面利率為2.9%，募集資金已依據適用法律和監管部門的批准，全部用於支持小微企業信貸貸款，為小微企業提供金融服務。詳情請參閱本行於2022年6月9日的公告。

2022年5月12日，本行於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金融債券，發行規模人民幣30億元，發行價格為人民幣100元，期限為三年，票面利率為2.95%，募集資金將依據適用法律和監管部門的批准，用於支持黃河流域生態保護和高質量發展，包括生態保護、污染防治、水資源高效利用、高質量發展、文化旅遊等領域的信貸投放。詳情請參閱本行於2022年5月12日的公告。

2022年5月10日，本行發行了3,150,000,000股新H股，本次H股配售事項募集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5,670百萬港元，H股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任何佣金及相關開支）約為5,667百萬港元。H股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全部用於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詳情請參閱本行於2022年5月10日的公告。

2021年6月28日，本行於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小微企業專項金融債券，發行規模人民幣20億元，發行價格為人民幣100元，票面利率為3.48%，募集資金已依據適用法律和監管部門的批准，全部用於支持小微企業信貸貸款，為小微企業提供金融服務。



第十一章 重大事項

2. 利潤及股息

本行2023年度利潤及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度報告的年度財務報表內。

經本行董事會2024年3月28日的會議批准，建議不向全體股東派發2023年度末期股息。該不派發股息之建議需經股東於本行即將舉行之202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批准。

3. 重大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內，並無其他事項構成本行的重大關連交易。

4. 重大訴訟及仲裁事項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作為被訴方的未決訴訟案件，涉及爭議金額為人民幣1,481.79百萬元，港幣27.29百萬元。

報告期內重大訴訟案件

1. 中原銀行焦作分行合同糾紛兩案

案件原告以原焦作中旅銀行客戶使用其應急轉貸資金用於歸還在原焦作中旅銀行貸款，因原焦作中旅銀行續貸後監督不到位導致該客戶未按期足額歸還應急轉貸資金，致使其損失為由，要求中原銀行焦作分行支付其轉貸資金及資金佔用費等損失，兩案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5.98百萬元、人民幣28.35百萬元。目前尚未作出一審判決。

2. 中原銀行股票質押擔保糾紛案

案件原告因本行處置其提供質押的股票引發糾紛，以中原銀行為被告提起訴訟，請求否認擔保合同效力並返還股權處置款合計約港幣27.29百萬元，本案已在香港高等法院立案，目前尚未判決。

3. 中原銀行焦作分行財產損害賠償糾紛案

案件原告因在票據詐騙刑事案件中產生損失，其認為原焦作中旅銀行存在過錯，應與其他被告共同賠償其本金及相應利息損失合計約人民幣1,170.00百萬元。2022年11月29日，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已一審判決駁回原告訴訟請求，本行勝訴。該案已在河南省高級人民法院二審開庭，目前尚未作出二審判決。

4. 中原銀行濮陽分行財產損害賠償糾紛案

案件原告以中原銀行濮陽分行私自處置其抵債物為由，要求賠償其損失共計約人民幣12.41百萬元，目前尚未作出一審判決。

5. 中原銀行駐馬店分行債權轉讓糾紛案

案件原告以中原銀行駐馬店分行隱瞞轉讓其債權的真實情況，要求解除債權轉讓協議並返還其轉讓價款共計約人民幣10.66百萬元。截至本年報日期，本行勝訴，本案已結案。

6. 盧氏中原村鎮銀行借貸糾紛案件

案件原告因借貸糾紛以盧氏中原村鎮銀行為被告提起訴訟，要求盧氏中原村鎮銀行償還約人民幣45.50百萬元借款本金及利息。河南省高級人民法院二審裁定駁回原告起訴，原告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請再審，最高人民法院裁定指令河南省高級人民法院審理。河南省高級人民法院二審駁回原告訴訟請求，盧氏中原村鎮銀行勝訴。原告提起再審申請，最高人民法院正在審查中。

5.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處罰

報告期內，本行及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無受監管部門重大行政處罰。



第十一章 重大事項

6. 本行及持有5%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履行承諾的情況

本行主要股東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均向本行出具關於符合向本行投資的條件及要求的聲明、關於股權關係的聲明、關於納稅情況的聲明、關於入股目的和資金來源的聲明、關於不發生違規關聯交易的聲明、關於無重大違規的聲明、關於材料真實性的聲明、關於合規持股的聲明、關於股權狀態及股東履約情況的聲明等文件，對遵守法律法規、本行《章程》等相關規定，合法行使權利和履行義務等事項均出具承諾。

7. 報告期內股份計劃的實施

報告期內，本行並無實施任何股份計劃。

8.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況

本行任何董事、監事或管理層成員，概無與本行或其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訂立與本行業務有關而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包括提供相關的服務）。

9. 重大投資、重大資產收購、出售及企業合併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無發生重大投資、重大資產收購、出售及企業合併情況。

10. 以轉股協議存款方式補充其他一級資本

為積極落實政府人民幣80億元專項債券政策，增強本行的資本實力，提升風險抵禦能力，本行開展轉股協議存款業務用於補充其他一級資本。本行於2022年11月11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臨時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行以轉股協議存款方式補充其他一級資本。本行已與河南省財政廳指定機構鄭州市財政局簽署《轉股協議存款協議》（「《協議》」）。根據《協議》，本行以轉股協議存款方式承接人民幣80億元專項債，全部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

各方約定，轉股協議存款轉為本行普通股份須同時滿足如下條件：

- (1) 本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低於5.125%；
- (2) 鄭州市財政局報請河南省財政廳同意；及
- (3) 所轉普通股的類別、數量及轉股後的本行股權結構均需滿足香港聯交所對於最低公眾持股比例的具體要求，否則須終止轉股。

當上述條款情形滿足的情況下，鄭州市財政局在本行存放之轉股協議存款將全部或部分轉為本行股份，彼等之持股比例按照《協議》約定的轉股價格標準予以確認。在本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低於5.125%但並未滿足上述第2項或第3項條件時，鄭州市財政局並不能強制轉股。

轉股協議存款在符合轉股條件的情況下，可最多轉為本行8,000,000,000股H股（約佔本行擴大後總股本的17.96%），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基於該情況及每股人民幣1.00元的換股價，轉股不會產生理論攤薄影響。本行於簽署《協議》時已遵守上市規則第7.27B條理論攤薄影響的規定，並將於實施轉股協議存款時亦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7.27B條理論攤薄影響的規定。

截至本年報日期，《協議》所載轉股條件尚未滿足，本行尚未根據《協議》約定發行任何股份。有關以轉股協議存款方式補充其他一級資本的詳情，請參見本行日期為2022年10月5日的通函及2023年2月6日的公告。



第十一章 重大事項

11. 報告期內利潤分配的情況

報告期內，經本行董事會2023年3月31日的會議批准，建議不向全體股東派發2022年度末期股息。該不派發股息之建議已經本行於2023年6月16日召開的202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批准。

12. 審計覆核

本行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23年度財務報表已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並出具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本行2023年度報告已經本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閱及批准。

第十二章 獨立核數師報告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審計了後附第177頁至第313頁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貴行」)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諮詢及其他解釋諮詢。

我們認為，上述合併財務報表已經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貴集團2023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2023年度的合併經營成果和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的規定執行了審計工作。審計報告的「審計師對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部分進一步闡述了我們在這些準則下的責任。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道德守則」)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關於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相關的其他職業道德方面的要求，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履行了道德守則以及中國境內職業道德方面的其他責任。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審計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我們根據職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的應對以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審計意見為背景，我們不對這些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第十二章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貸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減值準備的確定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9)(ii)所述的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附註20和附註21。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p>運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確定發放貸款和墊款以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減值準備的過程中涉及到若干關鍵參數和假設的應用，包括發生信用減值的階段劃分、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違約風險暴露、折現率等參數估計，同時考慮前瞻性調整及其他調整因素等，在這些參數的選取和假設的應用過程中涉及較多的管理層判斷。</p> <p>外部宏觀環境和貴集團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策略對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確定有很大的影響。在評估關鍵參數和假設時，貴集團對於公司類貸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所考慮的因素包括歷史損失率、內部信用評級、外部信用評級及其他調整因素；對於個人類貸款所考慮的因素包括個人類貸款的歷史逾期數據、歷史損失經驗及其他調整因素。</p>	<p>與評價發放貸款和墊款以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減值準備的確定相關的審計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和評價與貸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在審批、記錄、監控、分類流程以及減值準備計提相關的關鍵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設計和運行有效性。• 評價管理層評估減值準備時所用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和參數的可靠性，包括評價發生信用減值的階段劃分、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違約風險暴露、折現率、前瞻性調整及管理層調整等，並評價其中所涉及的關鍵管理層判斷的合理性。

關鍵審計事項 (續)

貸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減值準備的確定 (續)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9)(ii)所述的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附註20和附註21。(續)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p>在運用判斷確定違約損失率時，管理層會考慮多種因素。這些因素包括可收回金額、借款人的財務狀況、抵押物可收回金額、索賠受償順序、是否存在其他債權人及其配合程度。另外，擔保物變現的可執行性、時間和方式也會影響抵押物可收回金額。</p> <p>由於貸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投資的減值準備的確定存在固有不確定性以及涉及到管理層判斷，同時其對銀行的經營狀況和資本狀況會產生重要影響，我們將貸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投資的減值準備的確定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價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參數使用的關鍵數據的完整性和準確性。針對與原始檔案相關的關鍵內部數據，我們將管理層用以評估減值準備的貸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清單總額分別與總賬進行比較，選取樣本，將單項貸款或投資的信息與相關協議以及其他有關文件進行比較，以評價金額和相關信息的準確性；針對關鍵外部數據，我們將其與公開信息來源進行核對，以檢查其準確性。 • 針對涉及主觀判斷的輸入參數，我們進行了審慎評價。作為上述程序的一部分，我們還詢問了管理層對關鍵假設和輸入參數相對於以前期間所做調整的理由，並考慮管理層所運用的判斷是否一致。 • 對比模型中使用的宏觀經濟預測與市場信息，評價其是否與市場以及經濟發展情況相符。



第十二章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貸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減值準備的確定(續)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9)(ii)所述的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附註20和附註21。(續)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針對需由系統運算生成的關鍵內部數據，樣本將系統輸入數據核對至原始文件以評價系統輸入數據的準確性。此外，利用我們的信息技術專家的工作，在選取樣本的基礎上測試了貸款的逾期信息的編製邏輯。 評價管理層作出的關於該類貸款或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的判斷以及是否已發生信用減值的判斷的合理性。我們按照行業分類對貸款進行分析，自受目前經濟環境影響較大的行業以及其他存在潛在信用風險的借款人中選取樣本。我們在選取樣本的基礎上查看相關資產的逾期信息、了解借款人信用風險狀況、向信貸經理詢問借款人的經營狀況、檢查借款人的財務信息以及搜尋有關借款人業務的市場信息等。 我們在選取樣本的基礎上，評價已發生信用減值的發放貸款和墊款以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違約損失率的合理性。在此過程中，我們還評價了擔保物變現的時間及方式，評價其預計可收回現金流，對貴集團已發生信用減值貸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回收計劃的可靠性進行考量，比較擔保物市場價格和管理層估值，並考慮管理層認定的其他還款來源。基於上述工作，我們選取樣本利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重新覆核了貸款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減值準備的計算準確性。 根據相關會計準則，評價與發放貸款和墊款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減值準備相關的財務報表信息披露的合理性。

關鍵審計事項(續)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評估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9)(iv)所述的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附註46。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p>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為貴集團持有的重要資產之一，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調整可能影響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p> <p>貴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以市場數據和估值模型為基礎，其中估值模型通常需要大量的參數輸入。大部分參數來源於能夠從活躍市場可靠獲取的數據。對於第一層次和第二層次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其估值模型採用的參數分別是市場報價和可觀察參數。對於第三層次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其估值模型中的可觀察參數無法可靠獲取時，不可觀察參數的確定會使用到管理層估計，這當中會涉及較多的管理層判斷。</p> <p>貴集團已對特定的金融工具開發了自有估值模型，這也會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p> <p>全球經濟環境不確定性對利率和匯率帶來影響，市場波動增加導致管理層對持有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評估區間擴大。</p> <p>由於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評估涉及複雜的流程，以及在確定估值模型使用的參數時涉及到管理層判斷，我們將對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p>	<p>與評價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相關的審計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和評價貴集團與估值、獨立價格驗證、前后台對賬及金融工具估值模型審批相關的關鍵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設計和運行有效性。 • 利用我們的金融風險管理專家的工作，在選取樣本的基礎上對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進行獨立估值，並將我們的估值結果與貴集團的估值結果進行比較。我們的程序包括將貴集團採用的估值模型與我們掌握的估值方法進行比較，測試公允價值計算的輸入值，以及建立平行估值模型進行金融工具估值，獨立獲取和驗證參數，評估所採用參數的適當性。 • 根據相關會計準則，評價與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相關的財務報表信息披露的合理性。



第十二章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結構化主體的合併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4)所述的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附註40。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p>結構化主體通常是為實現具體而明確的目的設立的，並在約定的範圍內開展業務活動。貴集團可能通過發行理財產品、資產管理計劃、信託計劃或資產支持證券等方式在結構化主體中獲得或享有權益，或者成為結構化主體的發起人。</p> <p>當判斷貴集團是否應該將結構化主體納入合併範圍時，管理層考慮貴集團所承擔的風險和享有的報酬，是否對結構化主體相關活動擁有權力，以及能否通過運用對結構化主體的權力而影響可變回報的程度。在某些情況下，貴集團可能需要將自身並未持有任何權益的結構化主體納入合併範圍。</p> <p>由於貴集團確定結構化主體是否需要合併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以及合併結構化主體對合併財務狀況表和相關的資本監管要求的影響可能很重大，我們將結構化主體的合併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p>	<p>為評估結構化主體的合併，我們執行了下列審計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詢問管理層和檢查與管理層對結構化主體是否合併作出的判斷過程相關的文件，以評價貴集團就此設立的流程是否完備； • 選擇各種主要產品類型中重要的結構化主體並執行了以下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查相關合同，內部設立文件以及向投資者披露的信息，以理解結構化主體的設立目的以及貴集團對結構化主體的參與程度，並評價管理層關於貴集團對結構化主體是否擁有權力的判斷； — 分析結構化主體對風險與報酬的結構設計，以評估管理層就貴集團因參與結構化主體的相關活動而擁有的對結構化主體的風險敞口、權力及對影響可變回報的程度所作的判斷； — 檢查管理層對結構化主體的分析，以評價管理層關於貴集團影響其來自結構化主體可變回報的能力判斷； — 評價管理層就是否合併結構化主體所作的判斷； • 根據相關會計準則，評價與合併財務報表中針對結構化主體的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第十二章 獨立核數師報告

除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所含的本所審計師報告之外的其他信息

貴集團董事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度報告中涵蓋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和我們的審計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的審計意見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也不對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鑑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者我們在審計過程中了解到的情況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報。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確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報，我們應當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無任何事項需要報告。

董事對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集團董事負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使其實現真實和公允反映，以及對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負責，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貴集團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披露與持續經營相關的事項（如適用），並運用持續經營假設，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進行清算、終止運營或別無其他現實的選擇。

審計委員會協助貴集團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第十二章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計師對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獲取合理保證，並出具包含審計意見的審計報告。我們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並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執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報存在時總能發現。錯報可能由舞弊或錯誤導致，如果合理預期錯報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作出的經濟決策，則通常認為錯報是重大的。

在按照《香港審計準則》執行審計工作的過程中，我們運用職業判斷，並保持職業懷疑。同時，我們也執行了以下工作：

- 識別和評估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合併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設計和實施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並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發表審計意見的基礎。由於舞弊可能涉及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未能發現由於舞弊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由於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選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和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使用持續經營假設的恰當性得出結論。同時，根據獲取的審計證據，就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項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得出結論。如果我們得出結論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審計準則要求我們在審計報告中提請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基於截至審計報告日可獲得的審計證據。然而，未來的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總體列報、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並評價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獲取關於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的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就合併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集團審計。我們僅對本所的審計意見承擔責任。

第十二章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計師對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續）

我們與審計委員會就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和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進行溝通，包括溝通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的重大內部控制缺陷。

我們還就已遵守與獨立性相關的職業道德要求向審計委員會提供聲明，並與其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採取消除威脅的措施或防範措施的應用（如適用）。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財務報表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審計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禁止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少數情形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審計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在公眾利益方面產生的益處，我們確定不應在審計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負責審計並出具本獨立審計師報告的項目合夥人是梁達明。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24年3月28日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2023年	2022年
利息收入		50,705,059	43,614,018
利息支出		(28,442,052)	(22,337,759)
利息淨收入	4	22,263,007	21,276,259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2,680,630	2,779,444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362,110)	(996,37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5	1,318,520	1,783,074
交易淨收益	6	312,146	957,659
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額	7	1,892,213	1,449,387
其他營業收入	8	397,532	144,818
營業收入		26,183,418	25,611,197
營業費用	9	(10,861,789)	(10,278,008)
資產減值損失	12	(12,559,781)	(11,189,527)
應佔合營企業收益	23	195,241	164,075
稅前利潤		2,957,089	4,307,737
所得稅費用	13	249,238	(482,615)
淨利潤		3,206,327	3,825,122
淨利潤歸屬於：			
本行股東		3,220,966	3,650,171
非控制性權益		(14,639)	174,951
		3,206,327	3,825,122
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14	0.07	0.10

刊載於第186至313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2023年	2022年
淨利潤		3,206,327	3,825,122
其他綜合收益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其他綜合收益的稅後淨額			
後續可能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類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37(d)(i)	533,537	262,648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類資產信用減值變動	37(d)(ii)	313,350	(565,741)
後續不會被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設定受益計劃淨負債的重估	37(d)(iii)	(19,421)	(21,573)
歸屬於少數股東的其他綜合收益稅後淨額			
		9,693	1,123
其他綜合收益稅後淨額			
		837,159	(323,543)
綜合收益總額			
		4,043,486	3,501,579
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行股東		4,048,432	3,325,505
非控制性權益		(4,946)	176,074
		4,043,486	3,501,579

刊載於第186至313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23年12月31日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2023年	2022年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5	67,033,080	77,587,949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6	16,712,507	21,186,979
拆出資金	17	35,591,827	30,768,528
衍生金融資產	18	33,450	93,25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9	56,302,673	65,217,612
發放貸款及墊款	20	689,869,369	666,892,425
投資性金融資產：	2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投資性金融資產		61,148,133	35,752,31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投資性金融資產		77,296,226	94,427,751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投資性金融資產		248,396,468	243,257,466
應收租賃款	22	65,327,514	60,314,068
對合營企業投資	23	1,542,548	1,347,307
物業及設備	24	7,750,183	8,232,995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	10,797,078	10,205,981
商譽	26	1,982,050	1,982,050
其他資產	27	6,663,391	9,469,804
總資產		1,346,446,497	1,326,736,482
負債及權益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29	68,055,912	42,660,99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30	38,703,963	30,116,036
拆入資金	31	64,482,788	51,806,431
衍生金融負債	18	335,589	562,67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32	73,121,287	101,706,083
吸收存款	33	859,783,781	845,257,154
應交所得稅		130,303	81,078
已發行債券	34	131,990,578	145,158,732
其他負債	35	12,954,125	15,752,749
總負債		1,249,558,326	1,233,101,938

刊載於第186至313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23年12月31日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2023年	2022年
權益			
股本	36	36,549,823	36,549,823
其他權益工具	39	13,998,937	13,632,510
儲備	37	39,524,179	35,962,840
未分配利潤	38	2,431,639	3,083,265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合計		92,504,578	89,228,438
非控制性權益		4,383,593	4,406,106
總權益		96,888,171	93,634,544
總負債及權益		1,346,446,497	1,326,736,482

本財務報表已於2024年3月28日獲本行董事會批准。

郭浩
法定代表人

劉凱
行長

王樂
主管會計工作行長助理

佟琦
財務機構負責人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刊載於第186至313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							非控制性 權益	合計	
	股本	其他權益工具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其他儲備	未分配利潤			小計
2023年1月1日結餘	36,549,823	13,632,510	19,345,395	2,804,300	13,793,926	19,219	3,083,265	89,228,438	4,406,106	93,634,544
年內權益變動：										
年內淨利潤	-	-	-	-	-	-	3,220,966	3,220,966	(14,639)	3,206,327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827,466	-	827,466	9,693	837,159
綜合收益總額	-	-	-	-	-	827,466	3,220,966	4,048,432	(4,946)	4,043,486
發行永續債	39	9,999,217	-	-	-	-	-	9,999,217	-	9,999,217
贖回境外優先股	39	(9,632,790)	(323,356)	-	-	-	-	(9,956,146)	-	(9,956,146)
提取盈餘公積	38	-	-	303,511	-	-	(303,511)	-	-	-
提取一般準備	38	-	-	-	2,753,718	-	(2,753,718)	-	-	-
現金股利—普通股股利		-	-	-	-	-	-	-	(17,567)	(17,567)
現金股利—優先股股利	38	-	-	-	-	-	(623,363)	(623,363)	-	(623,363)
永續債利息支出	38	-	-	-	-	-	(192,000)	(192,000)	-	(192,000)
2023年12月31日餘額	36,549,823	13,998,937	19,022,039	3,107,811	16,547,644	846,685	2,431,639	92,504,578	4,383,593	96,888,171

刊載於第186至313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							小計	非控制性 權益	合計
	股本	其他權益工具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其他儲備	未分配利潤			
2022年1月1日結餘	20,075,000	9,632,791	14,317,981	2,424,709	9,705,709	343,885	4,710,067	61,210,142	1,169,490	62,379,632
年內權益變動：										
年內淨利潤	-	-	-	-	-	-	3,650,171	3,650,171	174,951	3,825,122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324,666)	-	(324,666)	1,123	(323,543)
綜合收益總額	-	-	-	-	-	(324,666)	3,650,171	3,325,505	176,074	3,501,579
發行H股	36	3,150,000	-	1,696,208	-	-	-	4,846,208	-	4,846,208
吸收合併發行股票	36	13,324,823	-	3,331,206	-	-	-	16,656,029	-	16,656,029
吸收合併轉入	39(b)	-	3,999,719	-	-	-	-	3,999,719	2,907,659	6,907,378
收購子公司		-	-	-	-	-	-	-	236,086	236,086
提取盈餘公積	38	-	-	-	379,591	-	(379,591)	-	-	-
提取一般準備	38	-	-	-	-	4,088,217	(4,088,217)	-	-	-
現金股利—普通股股利		-	-	-	-	-	-	-	(83,203)	(83,203)
現金股利—優先股股利	38	-	-	-	-	-	(617,165)	(617,165)	-	(617,165)
永續債利息支出	38	-	-	-	-	-	(192,000)	(192,000)	-	(192,000)
2022年12月31日餘額	36,549,823	13,632,510	19,345,395	2,804,300	13,793,926	19,219	3,083,265	89,228,438	4,406,106	93,634,544

刊載於第186至313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023年	2022年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2,957,089	4,307,737
調整項目：		
— 資產減值損失	12,559,781	11,189,527
— 折舊及攤銷	1,700,967	1,428,068
— 投資物業折舊	3,189	2,207
— 未實現匯兌損失	(398,489)	(2,183,825)
—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收益)/損失	(35,775)	84,402
— 交易收益淨(收益)/損失	(27,880)	149,416
—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損失	(167,284)	469,936
— 出售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額	(1,892,213)	(1,449,387)
— 應佔合營企業收益	(195,241)	(164,075)
— 已發行債券利息支出	3,718,673	3,188,237
—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33,145	57,416
	18,255,962	17,079,659
經營資產的變動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減少淨額	405,753	3,703,074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增加)/減少淨額	(6,320,170)	4,085,926
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增加)/減少淨額	(2,743,797)	4,806,174
發放貸款及墊款增加淨額	(25,331,241)	(67,136,887)
應收租賃款增加淨額	(5,798,381)	(3,058,304)
其他經營資產減少淨額	255,782	13,135,716
	(39,532,054)	(44,464,301)

刊載於第186至313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023年	2022年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i>經營負債的變動</i>		
向中央銀行借款增加／(減少)淨額	25,248,374	(15,593,63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增加／(減少)淨額	8,555,588	(2,146,074)
拆入資金增加／(減少)淨額	12,500,535	(321,19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減少)／增加淨額	(28,573,883)	67,662,664
吸收存款增加淨額	10,201,599	30,821,190
其他經營負債增加淨額	1,841,579	3,274,112
	29,773,792	83,697,06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稅前淨額	8,497,700	56,312,421
支付所得稅	(249,767)	(1,168,94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8,247,933	55,143,477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吸收合併獲得的現金等價物	—	24,947,128
收購子公司獲得的現金等價物	—	518,928
出售及贖回投資所得款項	297,750,202	296,152,418
處置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所得款項	94,170	54,023
投資支付的現金	(312,057,885)	(345,202,977)
購買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所支付的現金	(843,117)	(974,66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5,056,630)	(24,505,146)

刊載於第186至313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2023年	2022年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發行股票收到的現金		—	4,846,208
贖回境外優先股所支付的現金		(9,956,146)	—
發行永續債收到的現金		9,999,217	—
發行債券收到的現金		252,090,860	242,228,105
償付債券本金所支付的現金		(265,077,664)	(220,283,385)
償付債券利息所支付的現金		(3,900,023)	(3,267,764)
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現金		(830,530)	(936,949)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支付的現金		(395,795)	(354,781)
償還租賃負債利息支付的現金		(38,628)	(49,19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8,108,709)	22,182,2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率變動的影響		218,026	1,180,7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額	42(a)	(24,699,380)	54,001,279
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125,893,084	71,891,805
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42(b)	101,193,704	125,893,084
收取的利息		50,214,193	43,462,808
支付的利息(不包括已發行債券利息支出)		(20,054,562)	(16,553,399)

刊載於第186至313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1 背景情況

經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原中國銀監會」)批准，本行於2014年12月23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鄭州市成立。於成立前，銀行業務(「業務」)由位於河南省的十三家城市商業銀行(「前身實體」)開展。

根據河南省人民政府(「河南省政府」)發起的重組，本行乃通過合併及重組前身實體成立。

本行經原中國銀監會批准持有B0615H241010001號金融許可證，並經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核准持有企業法人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41000031741675X6。本行由國務院授權的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監管。

於2017年7月，本行H股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票代碼為01216。

本行於2022年5月25日收到原中國銀保監會對本行吸收合併洛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陽銀行」)、平頂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頂山銀行」)、焦作中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中旅銀行」)的批准並完成吸收合併。

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公司及個人存款、貸款及墊款、結算、金融市場業務，融資租賃及原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銀行業務。

2 重大會計政策

(1)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相關解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本財務報表也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條文的要求。本集團使用的重大會計政策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布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附註2(3)提供了有關會計政策因初次應用這些事態發展而發生的任何變化的信息，只要它們與本集團在這些財務報表中反映的當前和以前的會計期間相關。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 編製基礎

2023年12月31日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行及其子公司以及集團在合營企業中享有的權益。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和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此等估計與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具體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目前顯然無法直接通過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價值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此等估計。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年度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及未來年度內確認。

附註2(28)列示了管理層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本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但如後文會計政策中所述，除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9)(i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外。

本集團的記賬本位幣為人民幣，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報並四捨五入至千位。

(3) 會計政策變更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了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財務報告採用的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及其修訂)的主要影響如下：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和差錯》的修訂：會計估計的定義

修訂就會計政策的變更和會計估計的變更之間的區別提供了進一步的指引。

採用該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無重大影響。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3) 會計政策變更(續)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就重要性作出判斷》的修訂：會計政策的披露

修訂要求主體披露重大會計政策信息，並就將重要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了指引。

採用該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無重大影響。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修訂：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和負債有關的遞延所得稅

修訂縮小了初始確認豁免的範圍，規定該豁免不得適用於初始確認時會產生金額相同且方向相反的暫時性差異的交易，如租賃和棄置義務。對於租賃和棄置義務，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需要從列報的最早的比較期間期初開始確認，任何累積效應確認為對當日留存收益或權益其他組成部分的調整。對於所有其他交易，修訂適用於最早列報期間期初後發生的交易。

採用該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無重大影響。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修訂：國際稅收改革－支柱二立法模版

修訂對為由於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發布的支柱二立法模版而頒布或實質性頒布的稅法(包括實施這些規則中描述的符合條件的國內最低補足稅的稅法)產生的所得稅(此類所得稅下稱「支柱二所得稅」)提出了遞延所得稅會計處理的暫時性的強制例外規定。修訂還引入了有關此類稅收的披露要求，包括支柱二所得稅的估計所得稅。修訂一經發布即立即生效，要求追溯適用。

採用該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無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4) 附屬公司及非控制性權益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含本行控制的結構化主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之營運而承受或享有其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對實體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自控制開始當日起至控制終止當日止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

結構化主體，是指在確定其控制方時沒有將表決權或類似權利作為決定因素而設計的主體。主導該主體相關活動的依據通常是合同安排或其他安排形式。

集團內部餘額、交易以及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收入及支出(外幣交易收益或損失除外)均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則僅在無出現減值證據之情況下，以與抵銷未變現收益相同之方法抵銷。

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淨資產之非控制性權益(「非控制性權益」)之比例來計量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非控制性權益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中與本行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列。於本集團業績內的非控制性權益在綜合損益表以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列為非控制性權益與本行權益股東之間分配年度總利潤或損失及綜合收益總額。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

當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其會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及任何相關非控制性權益及其他權益部分。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損失於損益中確認。任何保留於該前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於失去控制權時按公允價值確認。

於本行之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損失列賬(見附註2(18))，除非該投資乃分類為持有待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5)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沒有控制或共同控制其財務和經營方針的實體。

合營企業是指本集團或本公司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安排，本集團或本行對該合營安排的淨資產擁有權利，而非在對其資產擁有權利的同時對其負債負有義務。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是按權益法進行核算，但劃歸為持有待售(或已計入劃歸為持有待售的處置組合)的投資除外。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初始以成本確認，當中包括交易成本。因此，在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日期前，本集團在該等被投資公司中所佔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被計入合併財務報表中。

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虧損超出其權益時，本集團之權益將減至零，除非本集團已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被投資公司作出付款，否則將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就此而言，本集團之權益為根據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淨投資一部分之本集團長期權益。

與按權益法核算的被投資公司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入在本集團對被投資公司的權益範圍內抵銷投資。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的部分。

本行的財務狀況表所示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是按成本減去減值損失後入賬，但劃歸為持有待售(或已計入劃歸為持有待售的出售組合)的投資除外。

(6)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計量，並每年作出減值測試(見附註2(18))。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7) 外幣折算

本集團收到投資者以外幣投入資本時按當日即期匯率折合為人民幣，其他外幣交易在初始確認時按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或交易發生日即期匯率的近似匯率折算為人民幣。

即期匯率是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人民幣外匯牌價、國家外匯管理局公布的外匯牌價或根據公布的外匯牌價套算的匯率。即期匯率的近似匯率是按照系統合理的方法確定的、與交易發生日即期匯率近似的當期平均匯率。

期末外幣貨幣性項目，採用各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折算為人民幣，匯兌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仍採用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折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採用公允價值確定日的即期匯率折算為人民幣，折算後的記賬本位幣金額與原記賬本位幣金額的差額，屬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類金融資產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其差額計入資本公積；屬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其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存放中央銀行可隨時支取的備付金、期限短的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投資。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就預期信用損失進行評估(見附註2(9)(ii))。

(9)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和計量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本集團成為相關金融工具合同條款的一方時，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

在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以公允價值加上直接交易費用計量。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相關交易費用直接計入當期損益。關於如何確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部分，見附註46。根據金融工具的分類不同，後續計量如下。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9)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和計量(續)

除股權投資外的金融工具

本集團持有的非股權金融工具劃歸為以下計量類別之一：

- 攤銷成本，如果金融工具僅是為了收取僅代表本金和利息的支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參閱附註2(23)(a))。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可轉回，如果該金融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包括僅為本金和利息的支付，且持有該金融工具所屬的商業模式目標是通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和出售來實現。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但預期信用損失的損益、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和匯兌收益和虧損的確認的除外。當金融工具終止確認時，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累計的金額將從權益轉回至損益。
- 如果金融工具不符合以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可轉回)的標準，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包括利息)在損益中確認。

股權投資

股權證券投資被劃歸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除非股權投資不是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並且在初始確認投資時，本集團選擇指定該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不可轉回)，因此，其後的公允價值變動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該選擇是基於逐項工具作出，但僅限於投資符合發行人認可的股權定義時才可行。進行該選擇時，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累計的金額保留在公允價值儲備(不可轉回)，直至投資出售。在出售該項投資時，公允價值儲備(不可轉回)中的累計金額將轉入保留溢利。其不通過損益轉回。股權證券投資的股息，無論是劃歸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還是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均在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9)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的信用損失及減值

本集團以預期信用損失為基礎，對下列項目進行減值會計處理並確認損失準備：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發放貸款及墊款，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 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信貸承諾。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債券基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股權投資，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不可撤銷)，以及衍生金融資產，均不在預期信用損失的計提範圍。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預期信用損失，是指以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損失的加權平均值。信用損失，是指本集團按照全部現金短缺的現值(例如根據合同應收的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

對於未提取的貸款承諾，預期現金短缺按(i)貸款承諾持有人減少貸款時應支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ii)如果貸款被提取時本集團預計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

如果折現影響重大，則使用以下折現率折現預期現金短缺：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以及合約資產：初始確認時確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當前實際利率；
- 貸款承諾：就現金流量具體風險調整的當前無風險利率。

在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考慮的最長期限為本集團須承受信用風險的最長合同期限。

在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本集團會考慮毋須支付過多成本或努力而已可得的合理及具支持理據的資料。該等數據包括以往事件、現有條件及未來經濟環境的預測。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9)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的信用損失及減值(續)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續)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基於以下基準：

- 未來12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是指因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金融工具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及
- 整個生命周期的預期信用損失：是指適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金融工具因整個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

對於其他所有金融工具(包括發行的貸款承諾)，本集團確認未來12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準備金，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這種情況下，將確認整個生命周期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金。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包括貸款承諾)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報告日評估的金融工具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評估的風險進行比較。進行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當(i)借款人不可能全數支付其對本集團的信用義務，且本集團不會就諸如實現擔保等行為(如有)訴諸追索權；或(ii)該金融資產逾期90天，即發生違約風險。本集團會考慮毋須支付過多成本或努力而已可得的合理及具支持理據的定量和定性資料。該等數據包括以往經驗和前瞻性信息。

尤其是，在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是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在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內部信用評級(如有)的實際或預期發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發生顯著惡化；以及
- 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義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當前或預期變化。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9)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的信用損失及減值(續)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續)

對於貸款承諾，為評估預期信用損失而初始確認的日期視為本集團成為不可撤銷承諾的一方的日期。在評估自初始確認貸款承諾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考慮貸款承擔所涉及的貸款發生違約風險的變化。

根據金融工具的性質，對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評估是按個別基準或組合基準執行。以組合基準執行評估時，金融工具根據共有信用風險特徵進行分組，例如逾期狀態和信用風險評級。

於各報告日重新計量預期信用損失，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信用風險的變化。預期信用損失金額的任何變動均在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損失準備賬戶對其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但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可轉回)的債務證券投資除外，其損失準備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於公允價值儲備(可轉回)中累計。

利息收入的計算基礎

根據附註2(23)(a)確認的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發生信用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即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減去損失準備)。

於各報告日，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用減值。當發生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時，金融資產發生信用減值。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9)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的信用損失及減值(續)

利息收入的計算基礎(續)

金融資產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出現重大的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借款人很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構成負面影響的重大變動；或
- 因為發行人財政困難而導致某擔保失去活躍市場。

核銷

如果本集團不再合理預期金融資產合同現金流量能夠全部或部分收回，則直接減記該金融資產的賬面餘額。這種減記構成相關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這種情況通常發生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以償還將被減記的金額。

已減記的金融資產以後又收回的，作為減值損失的轉回計入收回當期的損益。

(iii)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簽訂當日的公允價值進行確認，並以其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公允價值為正數的衍生金融工具確認為一項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的確認為一項負債。

當某些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與其主合同的經濟特徵及風險不存在緊密關係，並且該混合工具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時，則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從主合同中予以分拆，作為獨立的衍生金融工具處理。這些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的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9) 金融工具(續)

(iii) 衍生金融工具(續)

來源於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的損益，如果不符合套期會計的要求，應直接計入當期損益。

普通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基於市場普遍採用的估值模型計算公允價值。估值模型的數據盡可能採用可觀察市場信息，包括即遠期外匯牌價和市場收益率曲線。複雜的結構性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主要來源於交易商報。

(iv) 公允價值計量原則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在本集團可進入的主要市場(如果沒有主要市場，則為最有利的市場)進行一個有秩序交易時，在該日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

本集團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確定其公允價值，且不扣除將來處置該金融資產時可能發生的交易費用。本集團已持有的金融資產或擬承擔的金融負債的報價為現行出價；擬購入的金融資產或已承擔的金融負債的報價為現行要價。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是指易於定期從交易所、經紀商、行業協會、定價服務機構等獲得的價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實際發生的市場交易的價格。

對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本集團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包括參考熟悉情況並自願交易的各方最近進行的市場交易的價格、參照實質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當前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和期權定價模型等。如果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分析，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將以管理層的最佳估計為準，而所用的折現率為合同條款及特徵在實質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在報告期末適用的市場收益率。如果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使用的參數將以報告期末的市場數據為準。

在估計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可能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構成影響的所有市場參數，包括但不限於無風險利率、信用風險、外匯匯率及市場波動。

本集團會從產生或購入該金融工具的市場獲取市場數據。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9) 金融工具(續)

(v)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當滿足下列條件之一時，某項金融資產(或某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某組相類似的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將被終止確認：

- 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終止；或
- 本集團已轉移幾乎所有與該金融資產有關的風險和報酬，或雖然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與該金融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幾乎全部的風險和報酬，但已放棄對該金融資產的控制。

當本集團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所轉移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且未放棄對該金融資產控制的，本集團按照繼續涉入所轉移金融資產的程度繼續確認有關金融資產，並相應確認有關負債。

當合同中規定的義務全部或部分解除、取消或到期時，金融負債或其一部分才能終止確認。當一項金融負債被同一個債務人以另一項負債所取代，且新的金融負債的條款與原負債實質上顯著不同，或對當前負債的條款作出了重大的修改，則該替代或修改事項將作為原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以及一項新金融負債的初始確認處理。兩者賬面值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vi) 抵消

如果本集團具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並且本集團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該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將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互相抵銷並以淨額列示。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10)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買入返售的目標資產不予確認，支付款項作為應收款項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示，並按照攤餘成本計量。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根據附註2(9)(ii)中規定的政策評估預期信用損失(ECL)。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仍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並按適用的會計政策計量。收到的資金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作為負債列示，並按照攤餘成本計量。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業務的買賣差價在相關交易期間以實際利率法攤銷，相應確認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11) 優先股

本集團根據所發行的優先股的合同條款及其所反映的經濟實質，結合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的定義，在初始確認時將這些金融工具或其組成部分分類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本集團對於其發行的同時包含權益成份和負債成份的優先股，按照與含權益成份的可轉換工具相同的會計政策進行處理。本集團對於其發行的不包含權益成份的優先股，按照與不含權益成份的其他可轉換工具相同的會計政策進行處理。

本集團對於其發行的應歸類為權益工具的優先股，按照實際收到的金額計入權益。存續期間分派股利或股息的作為利潤分配處理。依照合同條款約定贖回優先股的，按贖回價格沖減權益。

(12)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在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對附屬公司的投資按附註2(4)所述準則進行處理。

在本行財務報表中，對附屬公司的投資採用成本法核算。對於非企業合併形成的對附屬公司的投資，在初始確認時，對於以支付現金取得的投資，本行按照實際支付的購買價款作為初始投資成本。期末按照成本減去減值準備(附註2(18))後記入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對被投資單位宣告分派的現金股利或利潤由本集團享有的部分確認為投資收益，但取得投資時實際支付的價款或對價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發放的現金股利或利潤除外。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13) 投資性房地產

本集團將持有的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有的房地產劃分為投資性房地產。本集團採用成本模式計量投資性房地產，即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準備(附註2(18))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本集團對投資性房地產在預計使用壽命內扣除預計淨殘值後按年限平均法計提折舊。

	預計使用壽命	預計殘值率	折舊率
房屋及建築物	20年	3%	4.85%

(14) 物業及設備及在建工程

物業及設備指本集團為經營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壽命超過一年的資產。

物業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準備(附註2(18))記入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在建工程以成本減去減值準備(附註2(18))記入合併財務狀況表內。

外購物業及設備的初始成本包括購買價款、相關稅費以及使該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的可歸屬於該項資產的費用。

在有關建造的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之前發生的與購建物業及設備有關的一切直接或間接成本，全部資本化為在建工程。在建工程於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轉入物業及設備。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

對於構成物業及設備的各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壽命或者以不同方式為企業提供經濟利益，適用不同折舊率或折舊方法的，本集團分別將各組成部分確認為單項物業及設備。

對於物業及設備的後續支出，包括與更換物業及設備某組成部分相關的支出，在符合物業及設備確認條件時計入物業及設備成本，同時將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值扣除；與物業及設備日常維護相關的支出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當物業及設備項目達到能夠以管理層預期的方式運作所需的位置和條件時，可能會產生項目。出售任何此類項目的收益和相關成本都在損益中確認。

報廢或處置物業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為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並於報廢或處置日在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14) 物業及設備及在建工程(續)

本集團對物業及設備在預計使用壽命內按年限平均法計提折舊，即物業及設備原值減去預計淨殘值和累計減值準備後除以預計使用年限，各類物業及設備的預計使用壽命、預計淨殘值率及折舊率分別為：

資產類別	預計使用壽命	預計殘值率	折舊率
房屋及建築物	20年	3%	4.85%
車輛	4年	3%	24.25%
其他	3 – 10年	3%	9.70% – 32.33%

本集團至少在每年年度終了對物業及設備的預計使用壽命、預計淨殘值和折舊方法進行覆核。

(15) 租賃

在合同開始日，本集團評估合同是否為租賃或者包含租賃。如果合同中一方讓渡了在一定期間內控制一項或多項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以換取對價，則為該種情況。在客戶既有權直接使用已確認的資產，又有權從中獲得實質上所有經濟利益的情況下，控制權即被轉移。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對於含有租賃組成部分的合同，本集團選擇不拆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是將租賃組成部分和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一項單一的租賃組成部分進行會計處理。

在租賃期開始日，本集團對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租賃負債按租賃期內應付租賃款的現值進行初始計量，並採用租賃內含的利率進行折現，如果該利率不易確定，則採用相關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折現。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餘成本計量，利息費用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不依賴於指數或費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包括在租賃負債的計量中，於產生時計入損益。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就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進行調整)，加上發生的任何初始直接費用以及拆除和移除標的資產或恢復標的資產或其所在地的成本估計，減去收到的任何租賃激勵。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15) 租賃(續)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起至租賃期末採用直線法進行後續折舊，除非租賃期結束時將標的資產的所有權轉移給本集團，或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在這種情況下，使用權資產將在標的資產的使用壽命內折舊，該使用壽命的確定方法與物業和設備的使用壽命確定方法相同。此外，使用權資產定期計提減值損失(附註2(18))，並根據租賃負債的某些重新計量進行調整，如適用。

當未來租賃付款額因下列情形發生變動的，本集團按照變動後租賃付款額的現值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用於確定租賃付款額的指數或比率發生變動；根據擔保餘值預計的應付金額發生變動；本集團對購買選擇權、續租選擇權或終止租賃選擇權的評估產生變動。在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時，本集團相應調整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已調減至零，但租賃負債仍需進一步調減的，本集團將剩餘金額計入當期損益。

(ii)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在租賃開始日，本集團將租賃分為融資租賃和經營租賃。融資租賃是指其將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否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當合同包含租賃和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將合同中的對價按各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的銷售價格分配給每個組成部分。

本集團作為轉租出租人時，根據主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將轉租分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

融資租賃下，在租賃期開始日，本集團對融資租賃確認應收租賃款，並終止確認融資租賃資產。本集團對應收租賃款進行初始計量時，將租賃投資淨額作為應收租賃款的入賬價值。租賃投資淨額為未擔保餘值和租賃期開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賃收款額按照租賃內含利率折現的現值之和。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15) 租賃(續)

(ii)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續)

本集團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計算並確認租賃期內各個期間的利息收入。應收租賃款的終止確認和減值按附註2(9)所述的會計政策進行會計處理。未納入租賃投資淨額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額在實際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經營租賃的租賃收款額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收入。本集團將其發生的與經營租賃有關的初始直接費用予以資本化，在租賃期內按照與租金收入確認相同的基礎進行分攤，分期計入當期損益。未計入租賃收款額的可變租賃付款額在實際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16) 無形資產

本集團無形資產為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準備(附註2(18))記入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本集團將無形資產的成本扣除殘值和減值準備後按年限平均法在預計使用壽命內攤銷。

各項無形資產的攤銷年限分別為：

土地使用權	40年
計算機軟件	5 – 10年
商標權及其他	10年

攤銷方法、可使用年限及剩餘價值於各報告日期審閱，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17) 抵債資產

抵債資產是指本集團依法行使債權或擔保物權而受償於債務人、擔保人或第三方的實物資產或財產權利。抵債資產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並按賬面值和可收回金額的較低者進行後續計量。如抵債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資產被減記至可收回金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18) 非金融資產減值準備

本集團在報告期末根據內部及外部信息對下列資產進行審閱，判斷其是否存在減值的跡象，主要包括：

- 物業及設備；
- 在建工程；
- 使用權資產；
- 無形資產；
- 採用成本模式計量的投資性房地產；
- 對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及
- 商譽。

本集團對存在減值跡象的資產進行減值測試，估計其可收回金額。

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是可以認定的最小資產組合，其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者資產組。現金產出單元由創造現金流入相關的資產組成。本集團在認定現金產出單元時，主要考慮該資產組能否獨立產生現金流入，同時考慮管理層對經營活動的管理方式、以及對資產使用或者處置的決策方式等。

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組，下同)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間較高者。有跡象表明單項資產可能發生減值的，本集團以單項資產為基礎估計其可收回金額；如難以對單項資產的可收回性進行估計，本集團以該現金產出單元所屬的現金產出單元組為基礎確定資產組的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是根據公平交易中銷售協議價格減去可直接歸屬於該資產處置費用的金額確定。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照資產在持續使用過程中和最終處置時所產生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綜合考慮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壽命和折現率等因素選擇恰當的稅前折現率對其進行折現後的金額加以確定。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18) 非金融資產減值準備(續)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的，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同時計提相應的資產減值準備。

對於商譽以外的非金融資產，其減值損失的金額在日後減少，且客觀上與確認該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原確認的減值損失將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該轉回後的賬面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過往期間減值損失情況下該資產在轉回日的賬面值。

(19) 職工福利

(i) 短期職工福利及界定退休金供款計劃的供款

短期職工福利在提供相關服務是計入費用。如果本集團現時因僱員過往提供的服務而有支付該等金額的法律或推定義務且該等義務能夠可靠的估計，則預計將支付的金額確認為負債。

本集團的界定退休金供款計劃的業務在提供相關服務中計入費用。

社會基本養老保險

按照中國有關法規，本集團職工參加了由當地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門組織實施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本集團以當地規定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繳納基數和比例，向當地社會基本養老保險經辦機構繳納養老保險費。上述繳納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按照權責發生制原則計入當期損益。職工退休後，各地勞動及社會保障部門有責任向已退休職工支付社會基本養老保險。

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費用

除上述退休福利外，本集團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和政策的規定，參與為職工而設的社會保險供款計劃，有關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等。本集團每月按照繳納基數的一定比例向相關部門支付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費用，並按照權責發生制原則計入當期損益。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19) 職工福利(續)

(ii) 補充退休福利

提前退休計劃

本集團向自願提前退休職工提供提前退休福利計劃，期限從提前退休之日起至法定退休日止。福利按若干假設按折現計算現值。其計算由合格的精算師以預計單位貸記法執行。

因負債現值的假設及估計發生變化而產生的差異在發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補充退休計劃

本集團向合資格職工提供補充退休計劃。本集團就補充退休福利所承擔的責任是以估計本集團對職工承諾支付其退休後的福利的總金額的現值計算。其計算由合格的精算師以預計單位貸記法執行。此等責任以與本集團所承擔責任的期間相似的政府債券於報告日的收益率作為折現率。退休計劃的相關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於損益中確認，因重新計量而產生的精算利得及損失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提前退休計劃及補充退休計劃以下統稱為「補充退休福利」。除上述所提及外，本集團無其它重大的補充退休福利支付義務。

(20)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其均在損益中確認，與業務合併或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

當期所得稅包括就本年度應稅收入或虧損的任何估計應付或應收稅項以及就之前年度應付或應收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當期應付或應收稅項金額乃對預期將支付或收取的稅項金額的最佳估計，反映了與所得稅有關的任何不確定性。其使用於報告日期已頒布或實質頒布的稅率進行計量。當期稅項包括股息產生的任何稅項。

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可抵消。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0) 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產生於資產與負債在財務報表上的賬面金額與這些資產與負債就稅項而言所用金額之間的差額。遞延所得稅不會就以下各項確認：

- 在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的暫時性差異在交易發生時(i)不影響會計或應稅利潤或損失，(ii)不會產生相等應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 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有關的暫時性差異，只限於集團可以控制轉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轉回的暫時性差異；
- 初步確認商譽時產生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及
- 與為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公布的支柱二立法模板而頒布或實質上頒布的稅法所產生的所得稅有關的。

本集團就其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因未使用的稅項虧損、為使用的稅項抵免以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並以未來可能產生的應納稅所得額為限。未來應納稅所得額是根據相關應納稅暫時性差異轉回而確定。如果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的金額不足以全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會根據本集團個別附屬公司的業務計劃考慮未來應納稅所得額(為轉回現有暫時性差異作出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報告期末計量，並於有關稅項利益不再可能實現時予以扣減，相關扣減於未來應納稅所得額可能增加時轉回。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僅於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可抵消。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1) 財務擔保、預計負債及或有負債

(i) 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是指由發出人(「保證人」)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指定款項，以補償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某一特定債務人不能償付到期債務而產生的損失。如果本集團向客戶作出財務擔保，擔保的公允價值(即已收取的擔保費)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作為其他負債列示。遞延收入在擔保期內攤銷並於當期損益中確認為作出財務擔保的收入。此外，當擔保持有人可能根據這項擔保向本集團提出申索、並且向本集團提出的申索金額預期會高於其他負債中該擔保相應的賬面值(即初始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後的金額)則按照附註2(21)(ii)所述確認預計負債。

(ii) 其他預計負債及或有負債

如果與或有事項相關的義務是本集團承擔的現時義務，且該義務的履行很可能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本集團，以及有關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則本集團會確認預計負債。預計負債按照履行相關現時義務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數進行計量。本集團在確定最佳估計數時，綜合考慮與或有事項有關的風險、不確定性和貨幣時間價值等因素。對於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的，預計負債以預計未來現金流出折現後的金額確定。

對過去的交易或者事項形成的潛在義務，其存在須通過未來不確定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予以證實；或過去的交易或者事項形成的現時義務，履行該義務不是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本集團或該義務的金額不能可靠計量，則本集團會將該潛在義務或現時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

(22) 受託業務

本集團在受託業務中作為客戶的管理人、受託人或代理人。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不包括本集團因受託業務而持有的資產以及有關向客戶交回該等資產的承諾，因為該等資產的風險及收益由客戶承擔。

本集團通過與客戶簽訂委託貸款協議，由客戶向本集團提供資金(「委託資金」)，並由本集團按照客戶的指示向第三方發放貸款(「委託資金」)。由於本集團並不承擔委託貸款及相關委託資金的風險及回報，因此委託貸款及委託資金按其本金記錄為合併財務狀況表外項目，而且並未就這些委託貸款計提任何減值準備。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3) 收入確認

收入是在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有關收入的金額可以可靠地計量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a) 利息收入

對於所有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中計息的金融工具，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計量。實際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預計存續期間將其預計未來現金流入或流出折現至該金融資產賬面餘額或金融負債攤餘成本的利率。實際利率的計算需要考慮金融工具的合同條款(例如提前還款權)並且包括所有歸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預期信用損失。

本集團根據金融資產賬面餘額乘以實際利率計算確定利息收入並列報為「利息收入」，但下列情況除外：

- (i) 對於購入或源生的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起，按照該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和經信用調整的實際利率計算確定其利息收入；
- (ii) 對於購入或源生的未發生信用減值、但在後續期間成為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按照該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即，賬面餘額扣除預期信用損失準備之後的淨額)和實際利率計算確定其利息收入。若該金融工具在後續期間因其信用風險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減值，並且這一改善在客觀上可與應用上述規定之後發生的某一事件相聯繫，應轉按實際利率乘以該金融資產賬面餘額來計算確定利息收入。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3) 收入確認(續)

(b)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本集團通過向客戶提供各類服務收取手續費及佣金。本集團確認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反映其向客戶提供服務而預期有權收取的對價金額，並於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

(i) 滿足下列條件之一時，本集團在時段內按照履約進度確認收入：

- 客戶在本集團履約的同時即取得並消耗通過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經濟利益；
- 客戶能夠控制本集團履約過程中進行的服務；
- 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所進行的服務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團在整個合同期間內有權就累計至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收取款項。

(ii) 其他情況下，本集團在客戶取得相關服務控制權時點確認收入。

其他收入按權責發生制原則確認。

(c) 股利收入

股利收入於本集團獲得收取股利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d) 交易淨收入

交易淨收入包括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其公允價值變動中產生的收益和損失，亦包括套期關係不符合套期會計條件的套期交易所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損益等。

(e)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可收取政府補助金且本集團可符合有關條件，則政府補助金會首先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補償本集團所涉開支之補助金於相關開支產生之相同期間按系統性基準於損益內確認為收益。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之補助金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並其後於損益表按資產之可使用年限確認為其他收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4) 支出確認

(i) 利息支出

金融負債的利息支出以金融負債攤餘成本、佔用資金的時間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並在相應期間予以確認。

(ii)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按權責發生制原則確認。

(25) 股利

於報告期末後，經審議批准的利潤分配方案中擬分配的股利，不確認為報告期末的負債，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單獨披露。

(26) 關聯方

(a) 如下個人或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可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i) 對本集團實施控制或共同控制；
- (ii) 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
- (iii) 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b) 如下企業可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i) 與本集團同屬同一集團的企業(即集團內所有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間互為關聯方)。
- (ii) 本集團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或集團內其他企業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
- (iii) 同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方為第三方企業的合營企業，而另一方為同一第三方企業的聯營企業。
- (v) 企業與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職工利益設立的退休福利計劃。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26) 關聯方(續)

- (vi) 受(a)中所述個人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業。
- (vii) 受(a)(i)中所述個人重大影響的企業，或(a)(i)中所述個人為企業(或企業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是指在處理與企業的交易時有可能影響某人或受其影響的家庭成員。

(27)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所呈列各分部的金額，乃從為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各地地理位置分配資源及評估其業績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的財務信息當中識別出來。

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不會合併以供財務報告之用，但如該等經營分部的產品和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至監管環境的本質等經濟特性均屬類似，則作別論。個別不重要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以上大部分條件，則可以合併為一個報告分部。

(28)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報表時，本集團管理層需要運用估計和假設，這些估計和假設會對會計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支出的金額產生影響。實際情況可能與這些估計不同。本集團管理層對估計涉及的關鍵假設和不確定因素的判斷進行持續評估，會計估計變更的影響在變更檔期和受影響的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除物業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等資產的折舊及攤銷(附註24、27(d))和各類資產減值(參見附註16、17、19、20、21(b)、21(c)、22、24、26和27)涉及的會計估計外，其他主要的會計估計如下：

- 附註25：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
- 附註35(a)：補充退休福利；
- 附註40：在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及
- 附註46：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估值。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 稅項

本集團適用的主要稅費及稅率如下：

稅種	稅基	稅率
增值稅	按稅法規定計算的銷售貨物和應稅勞務收入為基礎計算銷項稅額，在扣除當期允許抵扣的進項稅額後，差額部分為應交增值稅。	3% – 6%
城市維護建設稅	按應交增值稅計徵	5% – 7%
企業所得稅	按應納稅利潤計徵	25%

4 利息淨收入

	2023年	2022年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銀行利息收入	744,115	665,415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利息收入	697,314	281,379
拆出資金利息收入	947,683	1,359,284
發放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		
— 公司貸款及墊款	20,078,509	15,585,736
— 個人貸款及墊款	12,608,503	11,850,706
— 票據貼現	937,434	1,100,08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842,421	387,786
投資利息收入	9,805,089	8,996,661
應收租賃款利息收入	4,043,991	3,386,970
小計	50,705,059	43,614,018
利息支出		
向中央銀行借款利息支出	(1,286,739)	(1,252,98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利息支出	(823,008)	(597,856)
拆入資金利息支出	(1,860,452)	(1,284,179)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19,698,891)	(15,461,58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利息支出	(1,054,289)	(552,916)
已發行債券利息支出	(3,718,673)	(3,188,237)
小計	(28,442,052)	(22,337,759)
利息淨收入	22,263,007	21,276,259

以上利息收入和支出不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和支出。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5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023年	2022年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承銷業務手續費	311,269	256,105
理財業務手續費	470,103	963,277
銀行卡手續費	570,270	715,678
支付結算業務手續費	638,570	414,168
諮詢及顧問手續費	333,052	196,159
代理業務手續費	217,673	136,316
承兌及擔保服務手續費	122,694	88,623
託管及保管業務手續費	16,999	9,118
小計	2,680,630	2,779,444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362,110)	(996,37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318,520	1,783,074

6 交易淨收益

	註	2023年	2022年
債券淨收益／(虧損)	(a)	230,009	(91,151)
匯兌淨收益	(b)	85,898	1,044,566
利率互換(虧損)／收益		(3,761)	4,244
合計		312,146	957,659

(a) 債券淨收益／(虧損)包括買賣持有的交易性債券及其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

(b) 匯兌淨收益主要包括貨幣衍生工具產生的收益、買賣即期外匯以及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折算成人民幣產生的收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7 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額

	註	2023年	2022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当期損益的金融投資收益淨額	(a)	1,174,901	911,21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收益淨額		432,852	538,173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收益淨額		284,479	-
其他		(19)	2
合計		1,892,213	1,449,387

(a)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当期損益類資產收益淨額包括除持有的交易性債券以外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当期損益類資產的投資收益和公允價值變動。

8 其他營業收入

	2023年	2022年
政府補助	256,963	114,248
租金收入	25,981	14,933
出售物業及設備淨收入／(損失)	35,775	(84,402)
其他	78,813	100,039
合計	397,532	144,818

9 營業費用

	2023年	2022年
職工薪酬費用		
— 薪金、花紅及津貼	4,228,591	4,439,937
— 社會保險費及企業年金	1,075,180	851,168
— 員工福利費	231,817	407,840
— 住房公積金	405,336	340,176
— 職工教育費用及工會經費	146,712	154,436
— 補充退休福利	23,918	11,472
— 其他	106,621	94,980
小計	6,218,175	6,300,009
辦公費用	1,709,894	1,525,280
折舊與攤銷	1,325,553	970,120
使用權資產攤銷	375,414	457,948
稅金及附加	370,257	277,758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33,145	57,416
租金及物業管理費用	82,466	47,611
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	746,885	641,866
合計	10,861,789	10,278,008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0 董事及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節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的第二部分，本行董事和監事酬金如下：

	註	2023年						合計	遞延 支付 款項 ^(b)	已付 薪酬實際 金額 ⁽¹⁾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扣除 稅項前的 應付至 個人的 酬金	社會保險 福利、 住房 公積金等 單位繳存 部分				
執行董事										
郭浩	(2)/(3)	-	-	-	-	-	-	-	-	-
徐諾金	(2)/(3)	-	-	-	-	-	-	-	-	-
王炯	(2)/(4)	-	-	-	-	-	-	-	-	-
李玉林	(2)/(4)	-	-	-	-	-	-	-	-	-
非執行董事										
張秋雲		-	-	-	-	-	-	-	-	-
馮若凡	(6)	-	-	-	-	-	-	-	-	-
張姝	(6)	-	-	-	-	-	-	-	-	-
弭洪軍	(6)	35	-	-	35	-	35	-	-	3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義國	(7)	32	-	-	32	-	32	-	-	32
趙紫劍	(7)	-	-	-	-	-	-	-	-	-
王茂斌	(7)	32	-	-	32	-	32	-	-	32
潘新民	(7)	234	-	-	234	-	234	-	-	234
高平陽	(7)	27	-	-	27	-	27	-	-	27
龐紅	(7)	368	-	-	368	-	368	-	-	368
李鴻昌	(7)	428	-	-	428	-	428	-	-	428
賈廷玉	(7)	403	-	-	403	-	403	-	-	403
陳毅生	(7)	353	-	-	353	-	353	-	-	353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0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註	2023年						遞延 支付 款項 ⁽⁸⁾	已付 薪酬實際 金額 ⁽¹⁾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扣除 稅項前的 應付至 個人的 酬金	社會保險 福利、 住房 公積金等 單位繳存 部分	合計		
監事									
游翔	(2)/(8)	-	-	-	-	-	-	-	-
張克	(2)/(5)	-	-	-	-	-	-	-	-
淡利敏	(5)	-	206	280	486	38	524	119	405
王小燕	(5)	-	-	-	-	-	-	-	-
閔永夫	(5)	-	-	-	-	-	-	-	-
陸素月	(5)	10	-	-	10	-	10	-	10
李興智	(5)	43	-	-	43	-	43	-	43
谷秀娟	(5)	43	-	-	43	-	43	-	43
劉霞	(5)	43	-	-	43	-	43	-	43
張義先	(5)	-	417	394	811	74	885	-	885
李偉真	(5)	20	-	-	20	-	20	-	20
賈繼紅	(5)	-	-	-	-	-	-	-	-
李萬斌	(5)	25	-	-	25	-	25	-	25
李小建	(5)	187	-	-	187	-	187	-	187
韓旺紅	(5)	197	-	-	197	-	197	-	197
孫學敏	(5)	182	-	-	182	-	182	-	182
合計		2,662	623	674	3,959	112	4,071	119	3,952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0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2022年							
	註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扣除 稅項前的 應付至 個人的 酬金	社會保險 福利、 住房 公積金等 單位繳存 部分	合計	遞延支付 款項 ⁽²⁾	已付 薪酬實際 金額 ⁽¹⁾
執行董事									
徐諾金	(2)	-	-	-	-	-	-	-	-
王炯	(4)	-	1,282	2,619	3,901	85	3,986	1,310	2,676
李玉林	(4)	-	609	1,181	1,790	49	1,839	590	1,249
魏傑		-	327	129	456	46	502	-	502
非執行董事									
張秋雲	(6)	-	-	-	-	-	-	-	-
弭洪軍	(6)	10	-	-	10	-	10	-	1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龐紅	(7)	310	-	-	310	-	310	-	310
李鴻昌	(7)	355	-	-	355	-	355	-	355
賈廷玉	(7)	315	-	-	315	-	315	-	315
陳毅生	(7)	300	-	-	300	-	300	-	300
監事									
賈繼紅	(5)	-	589	284	873	78	951	-	951
張義先	(5)	-	500	499	999	85	1,084	-	1,084
李偉真	(5)	35	-	-	35	-	35	-	35
李萬斌	(5)	-	-	-	-	-	-	-	-
李小建	(5)	185	-	-	185	-	185	-	185
韓旺紅	(5)	165	-	-	165	-	165	-	165
孫學敏	(5)	180	-	-	180	-	180	-	180
潘新民	(7)	195	-	-	195	-	195	-	195
合計		2,050	3,307	4,712	10,069	343	10,412	1,900	8,512

註：

- (1) 包括社會保險福利、住房公積金等單位繳存部分。
- (2) 郭浩先生及徐諾金先生、王炯先生、李玉林先生、游翔先生以及張克先生的薪酬尚待相關主管部門最終核定，但預計相關的薪酬不會對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0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註：(續)

- (3) 徐諾金先生已於2023年4月6日辭去本行董事長職位；郭浩先生於2023年6月12日擔任本行董事長職位。
- (4) 王炯先生及李玉林先生已分別於2023年10月8日及2023年11月28日辭去本行執行董事職位。
- (5) 賈繼紅女士、李偉真女士已分別於2023年1月3日和2023年2月22日辭去本行監事職位。張克先生、谷秀娟女士、王小燕女士、閔永夫先生、陸素月女士、李興智先生以及劉霞女士均於2023年10月12日被選舉為本行監事職位。淡利敏女士於2023年7月21日被選舉為本行監事職位。張義先先生、李小建先生、韓旺紅先生以及孫學敏先生於2023年10月12日辭任本行監事職位。李萬斌先生於2023年6月20日辭去本行監事職位。
- (6) 馮若凡先生及張姝女士於2023年11月28日被任命為本行非執行董事職位。弭洪軍先生已於2023年11月28日辭任本行非執行董事職位。
- (7) 徐義國先生、趙紫劍女士、王茂斌先生以及高平陽先生於2023年11月28日被選舉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龐紅女士、李鴻昌先生、賈廷玉先生以及陳毅生先生於2023年11月28日辭任本行非獨立董事職位。潘新民先生於2023年10月12日辭任本行監事職位，並於2023年11月28日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
- (8) 游翔先生於2023年10月12日被選舉為本行監事長職位。
- (9) 遞延支付款項的實際支付金額將根據本行經營情況，充分考慮資產質量、風險等因素後進行相應的扣減。

本集團2023年度及2022年度未向董事支付退休或離職補償或加盟獎勵。2023年度及2022年度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11 最高酬金人士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五位最高酬金人士中未包括本行董事(2022年：一名董事)。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最高酬金五名人士的薪金列示如下：

	2023年	2022年
薪金及其他酬金	4,221	4,815
酌定花紅	8,812	10,457
社會保險福利、住房公積金等單位繳存部分	522	493
合計	13,555	15,765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1 最高酬金人士(續)

扣除個人所得稅前的酬金在以下範圍內的人士如下：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2,000,001-2,500,000元	2	–
人民幣2,500,001-3,000,000元	1	3
人民幣3,000,001-3,500,000元	2	1
人民幣3,500,001-4,000,000元	–	1
合計	5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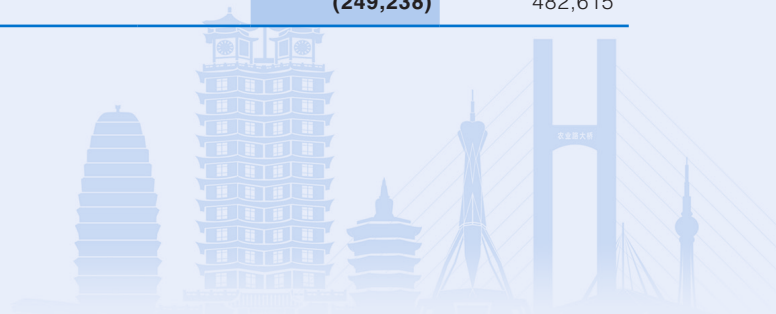
12 資產減值損失

	2023年	2022年
發放貸款及墊款	3,555,169	7,291,092
投資性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6,142,350	2,372,270
表外信貸資產減值損失	193,986	(312,421)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減值損失	(1,588)	1,473
拆出資金減值損失	(1,389)	(12,91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1,155)	4,120
應收租賃款減值損失	784,935	670,438
抵債資產	(19,777)	85,227
其他	1,907,250	1,090,246
合計	12,559,781	11,189,527

13 所得稅費用

(a) 所得稅費用：

	附註	2023年	2022年
當期稅項		516,152	126,369
遞延稅項	25(b)	(772,173)	324,107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6,783	32,139
合計		(249,238)	482,615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3 所得稅費用(續)

(b) 所得稅與會計利潤的關係：

	註	2023年	2022年
稅前利潤		2,957,089	4,307,737
法定稅率		25%	25%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739,272	1,076,934
不可抵稅支出			
— 職工福利開支		13,920	22,740
— 資產減值損失及核銷		142,933	444,564
— 其他		181,904	45,773
免稅收入	(i)	(1,519,397)	(1,139,535)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6,783	32,139
沖回以前年度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185,347	—
所得稅		(249,238)	482,615

(i) 免稅收入主要指中國國債利息收入及證券投資基金分紅收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4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利

	註	2023年	2022年
收益：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		3,220,966	3,650,171
減：歸屬於本行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的淨利潤		(815,363)	(809,165)
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2,405,603	2,841,006
股份：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i)	36,549,823	29,685,313
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基本及稀釋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0.07	0.10

由於本行於2023年及2022年並無任何具有稀釋影響的潛在股份，所以基本及稀釋每股盈利並無任何差異。

(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023年	2022年
於1月1日的普通股股數	36,549,823	20,075,000
當年新增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9,610,313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6,549,823	29,685,313

15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註	2023年	2022年
庫存現金		1,963,752	2,301,915
存放中央銀行			
— 法定存款準備金	(a)	42,023,528	42,493,783
— 超額存款準備金	(b)	21,796,813	31,600,103
— 財政性存款		1,226,861	1,162,359
小計		65,047,202	75,256,245
應計利息		22,126	29,789
合計		67,033,080	77,587,949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5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續)

- (a) 法定存款準備金為本集團按規定向中國人民銀行繳存的存款準備金。本行存款準備金的繳存比率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為：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存款繳存比率	5.00%	5.25%
外幣存款繳存比率	4.00%	6.00%

上述法定存款準備金不可用於本行的日常業務運作。本行附屬公司的人民幣存款準備金繳存比例按中國人民銀行相應規定執行。

- (b) 超額存款準備金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主要用於資金清算用途。

16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按交易對手類型和所在地區分析

	2023年	2022年
存放中國境內款項		
— 銀行	8,833,342	7,987,995
— 其他金融機構	3,916,814	1,376,672
小計	12,750,156	9,364,667
存放中國境外款項		
— 銀行	3,892,252	11,671,928
合計	16,642,408	21,036,595
應計利息	75,730	157,603
減：減值損失準備	(5,631)	(7,219)
賬面淨值	16,712,507	21,186,979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7 拆出資金

按交易對手類型和所在地區分析

	2023年	2022年
拆放中國境內款項		
— 銀行	1,328,580	1,023,936
— 其他金融機構	34,004,958	26,944,958
小計	35,333,538	27,968,894
中國大陸以外		
— 銀行	—	2,298,318
合計	35,333,538	30,267,212
應計利息	280,437	524,853
減：減值損失準備	(22,148)	(23,537)
賬面淨值	35,591,827	30,768,528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8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是指其價值隨特定利率、商品價格、匯率或其他類似變量的變動而變動的金融工具。本集團運用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外匯遠期合約、利率互換合約。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義金額是指上述的特定金融工具的金額，其僅反映本集團衍生交易的數額，不能反映本集團所面臨的風險。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發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者轉移一項負債需支付的價格。

	名義金額	2023年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利率互換合約	3,980,000	24,911	27,018
外匯遠期合約	8,995,029	1,152	304,340
外匯掉期合約	699,798	7,387	–
貴金屬衍生合約	958,020	–	4,231
合計	14,632,847	33,450	335,589

	名義金額	2022年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利率互換合約	4,760,000	19,119	18,308
外匯遠期合約	17,713,715	71,695	542,882
外匯掉期合約	168,730	2,441	1,489
合計	22,642,445	93,255	562,679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a) 按交易對手類型和所在地區分析

	2023年	2022年
中國境內		
— 銀行	6,987,304	4,400,685
— 其他金融機構	49,288,624	60,785,139
合計	56,275,928	65,185,824
應計利息	30,460	36,658
減：減值準備	(3,715)	(4,870)
賬面價值	56,302,673	65,217,612

(b) 按抵押物類型分析

	2023年	2022年
債券	56,275,928	65,185,824
應計利息	30,460	36,658
減：減值準備	(3,715)	(4,870)
賬面價值	56,302,673	65,217,612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0 發放貸款及墊款

(a) 按性質分析

	2023年	2022年
以攤餘成本計量：		
公司貸款及墊款	382,387,729	358,110,380
個人貸款及墊款		
— 個人住房按揭貸款	119,301,979	110,005,149
— 個人消費貸款	50,113,275	40,204,885
— 個人經營性貸款	69,160,160	65,251,482
— 其他	20,925,874	22,024,647
小計	259,501,288	237,486,163
應計利息	4,217,864	3,488,455
減：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及墊款減值準備	(21,810,666)	(20,670,715)
小計	624,296,215	578,414,28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公司貸款及墊款	15,069,755	14,465,836
票據貼現	50,503,399	74,012,306
小計	65,573,154	88,478,142
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	689,869,369	666,892,425

20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b) 按客戶行業分布情況分析

	2023年		
	金額	比例	有抵押貸款及墊款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142,568,855	20.15%	39,284,767
製造業	51,855,189	7.33%	14,805,275
批發及零售業	41,659,548	5.89%	14,916,015
建築業	39,877,989	5.64%	16,037,573
房地產業	27,906,280	3.94%	19,638,686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27,201,976	3.85%	10,837,924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14,336,904	2.03%	3,604,735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服務業	9,110,016	1.29%	2,438,973
採礦業	7,689,542	1.09%	1,006,080
教育	6,952,118	0.98%	3,653,238
農、林、牧、漁業	6,525,620	0.92%	2,017,375
住宿和餐飲業	2,980,200	0.42%	2,020,780
其他	18,793,247	2.65%	8,169,244
公司貸款及墊款小計	397,457,484	56.18%	138,430,665
個人貸款及墊款	259,501,288	36.68%	193,811,254
票據貼現	50,503,399	7.14%	49,086,896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707,462,171	100.00%	381,328,815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0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b) 按客戶行業分布情況分析(續)

	2022年		有抵押貸款及墊款
	金額	比例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121,232,536	17.71%	33,926,555
製造業	57,044,502	8.34%	14,367,555
批發及零售業	41,586,599	6.08%	16,516,966
建築業	34,358,003	5.02%	14,525,914
房地產業	26,929,650	3.94%	20,018,641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26,099,964	3.82%	10,039,084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13,350,374	1.95%	2,706,084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服務業	9,528,057	1.39%	4,416,528
採礦業	8,993,712	1.31%	774,490
教育	6,421,474	0.94%	3,187,549
農、林、牧、漁業	6,103,110	0.89%	2,429,688
住宿和餐飲業	3,003,969	0.44%	1,984,902
其他	17,924,266	2.62%	7,332,090
公司貸款及墊款小計	372,576,216	54.45%	132,226,046
個人貸款及墊款	237,486,163	34.72%	183,622,045
票據貼現	74,012,306	10.83%	73,906,495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684,074,685	100.00%	389,754,586

(c) 按抵押物類型分析

	2023年	2022年
信用貸款	135,525,928	116,432,467
保證貸款	190,607,428	177,887,632
抵押貸款	274,963,060	261,486,605
質押貸款	106,365,755	128,267,981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707,462,171	684,074,685
應計利息	4,217,864	3,488,455
減：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及墊款減值準備	(21,810,666)	(20,670,715)
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	689,869,369	666,892,425

20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d) 已逾期貸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2023年				
	逾期3個月以內 (含3個月)	逾期3個月至1年 (含1年)	逾期1年以上 3年以內 (含3年)	逾期3年 以上	合計
信用貸款	1,384,138	1,158,225	1,474,237	145,851	4,162,451
保證貸款	5,738,600	1,051,734	2,631,554	197,988	9,619,876
抵押貸款	7,114,339	1,778,711	3,715,973	573,653	13,182,676
質押貸款	706,737	218,426	254,100	118	1,179,381
合計	14,943,814	4,207,096	8,075,864	917,610	28,144,384
佔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的百分比	2.11%	0.60%	1.14%	0.13%	3.98%

	2022年				
	逾期3個月以內 (含3個月)	逾期3個月至1年 (含1年)	逾期1年以上 3年以內 (含3年)	逾期3年 以上	合計
信用貸款	1,441,363	1,115,015	971,169	78,500	3,606,047
保證貸款	4,485,192	2,467,101	1,154,011	142,394	8,248,698
抵押貸款	6,044,171	2,480,234	2,113,505	567,699	11,205,609
質押貸款	1,220,891	248,725	30,448	10,000	1,510,064
合計	13,191,617	6,311,075	4,269,133	798,593	24,570,418
佔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的百分比	1.93%	0.92%	0.62%	0.12%	3.59%

已逾期貸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1天以上(含1天)的貸款。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0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e) 貸款和墊款及減值損失準備

	2023年			總額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未發生 信用減值的貸款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已發生 信用減值的貸款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604,410,800	23,025,889	14,452,328	641,889,017
應計利息	4,217,864	—	—	4,217,864
減：減值損失準備	(6,304,298)	(4,174,994)	(11,331,374)	(21,810,666)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及 墊款淨額	602,324,366	18,850,895	3,120,954	624,296,21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65,573,154	—	—	65,573,154
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	667,897,520	18,850,895	3,120,954	689,869,369
	2022年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未發生 信用減值的貸款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已發生 信用減值的貸款	總額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564,599,145	17,800,515	13,196,883	595,596,543
應計利息	3,488,455	—	—	3,488,455
減：減值損失準備	(8,433,119)	(3,794,333)	(8,443,263)	(20,670,715)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及 墊款淨額	559,654,481	14,006,182	4,753,620	578,414,28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88,468,142	—	10,000	88,478,142
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	648,122,623	14,006,182	4,763,620	666,892,425

20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f) 減值損失準備變動情況

(i)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2023年			合計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未發生 信用減值的貸款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已發生 信用減值的貸款	
於1月1日	8,433,119	3,794,333	8,443,263	20,670,715
轉移：				
— 至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910,595	(783,586)	(127,009)	—
— 至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	(203,429)	489,853	(286,424)	—
— 至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	(44,862)	(683,686)	728,548	—
本年(轉回)/計提	(2,791,125)	1,358,080	4,586,811	3,153,766
本年收回	—	—	1,040,341	1,040,341
本年核銷與轉讓	—	—	(3,054,156)	(3,054,156)
於12月31日	6,304,298	4,174,994	11,331,374	21,810,666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0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f) 減值損失準備變動情況(續)

(i)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準備變動如下：(續)

	2022年			合計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未發生 信用減值的貸款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已發生 信用減值的貸款	
於1月1日	4,021,330	2,565,993	5,943,222	12,530,545
吸收合併轉入	6,160,979	1,759,740	3,561,034	11,481,753
收購子公司	93,788	14,009	127,270	235,067
轉移：				
— 至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150,051	(551,111)	(598,940)	—
— 至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	(216,609)	1,110,877	(894,268)	—
— 至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	(120,853)	(768,770)	889,623	—
本年(轉回)/計提	(2,655,567)	(336,405)	10,226,039	7,234,067
本年收回	—	—	247,659	247,659
本年核銷與轉讓	—	—	(11,058,376)	(11,058,376)
於12月31日	8,433,119	3,794,333	8,443,263	20,670,715

20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f) 減值損失準備變動情況(續)

(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2023年			合計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未發生 信用減值的貸款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已發生 信用減值的貸款	
於1月1日	53,164	—	10,000	63,164
本年計提	401,403	—	—	401,403
本年核銷與轉讓	—	—	(10,000)	(10,000)
於12月31日	454,567	—	—	454,567

	2022年			合計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未發生 信用減值的貸款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已發生 信用減值的貸款	
於1月1日	6,139	—	473,981	480,120
本年計提	47,025	—	10,000	57,025
本年核銷與轉讓	—	—	(473,981)	(473,981)
於12月31日	53,164	—	10,000	63,164

(g) 貸款及墊款的出售

2023年，本集團向第三方處置貸款及墊款總額人民幣1,627.46百萬元，收到現金總額人民幣1,145.91百萬元。

2022年，本集團向第三方處置貸款及墊款總額人民幣15,669.29百萬元，收到現金總額人民幣6,827.51百萬元。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1 投資性金融資產

	註	2023年	2022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a)	61,148,133	35,752,31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b)	77,296,226	94,427,751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c)	248,396,468	243,257,466
合計		386,840,827	373,437,529

(a)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註	2023年	2022年
債券	(i)		
— 政府		665,573	1,049,044
— 政策性銀行		142,275	577,341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7,785,993	4,549,968
小計		8,593,841	6,176,353
公募基金項下的投資管理產品		47,682,408	26,896,389
證券公司管理的投資管理產品		4,656,861	2,300,789
信託計劃管理的投資管理產品		43,754	24,465
小計		52,383,023	29,221,643
股權投資		171,269	354,316
合計		61,148,133	35,752,312

21 投資性金融資產(續)

(a)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續)

	2023年	2022年
按上市類型列示如下：		
債券投資：		
上市	665,573	1,049,044
非上市	7,928,268	5,127,309
小計	8,593,841	6,176,353
基金及其他投資：		
非上市	52,383,023	29,221,643
股權投資：		
上市	171,269	354,316
合計	61,148,133	35,752,312

- (i) 於報告期末，債券中有部分用於回購協議交易的質押(附註28(a))，概無其他投資存在投資變現的重大限制。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1 投資性金融資產(續)

(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註	2023年	2022年
債券	(i)		
— 政府		48,334,622	67,285,715
— 政策性銀行		15,411,982	20,671,563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6,754,628	1,627,167
— 企業		5,669,453	3,527,901
小計		76,170,685	93,112,346
應計利息		970,487	1,190,526
股權投資	(ii)	155,054	124,879
合計		77,296,226	94,427,751
按上市類型列示如下：			
債券投資：			
上市		50,953,132	69,217,692
非上市		26,188,040	25,085,180
小計		77,141,172	94,302,872
股權投資：			
非上市		155,054	124,879
合計		77,296,226	94,427,751

- (i) 於報告期末，債券中有部分用於回購協議交易的質押(附註28(a))，概無其他投資存在投資變現的重大限制。
- (ii) 本集團將非交易性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本報告期間本集團未處置該類權益工具投資，無從其他綜合收益轉入留存收益的累計利得或損失。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1 投資性金融資產(續)

(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續)

(i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的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2023年			合計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未發生 信用減值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已發生 信用減值	
2023年1月1日	15,107	82,185	—	97,292
本年計提/(轉回)	4,132	(82,185)	—	(78,053)
2023年12月31日	19,239	—	—	19,239
	2022年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未發生 信用減值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已發生 信用減值	合計
2022年1月1日	10,364	75,035	160,678	246,077
本年計提	4,743	7,150	6,295	18,188
本年核銷及處置	—	—	(166,973)	(166,973)
2022年12月31日	15,107	82,185	—	97,292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1 投資性金融資產(續)

(c)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註	2023年	2022年
債券	(i)		
— 政府		138,604,078	127,474,950
— 政策性銀行		64,012,525	52,573,707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279,274	1,020,339
— 企業		7,504,916	9,700,349
小計		211,400,793	190,769,345
信託計劃項下的投資管理產品		35,433,267	38,245,480
私募債融資計劃		6,315,002	11,773,381
私募基金		2,138,350	3,835,995
證券公司管理的投資管理產品		755,900	1,196,320
其他		400,000	400,000
小計		45,042,519	55,451,176
應計利息		3,912,207	3,614,376
減：減值準備	(ii)	(11,959,051)	(6,577,431)
合計		248,396,468	243,257,466
按上市類型列示如下：			
債券投資：			
— 上市		140,240,443	128,213,140
— 非上市		72,443,913	64,082,004
小計		212,684,356	192,295,144
其他投資：			
— 非上市		35,712,112	50,962,322
合計		248,396,468	243,257,466

(i) 於報告期末，債券中有部分用於回購協議交易的質押(附註28(a))，概無其他投資存在投資變現的重大限制。

21 投資性金融資產(續)

(c)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續)

(ii)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2023年			合計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未發生 信用減值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已發生 信用減值	
2023年1月1日	357,000	729,492	5,490,939	6,577,431
轉移至：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 未發生信用減值	(11,998)	11,998	—	—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 已發生信用減值	(47,285)	(647,417)	694,702	—
本年(轉回)/計提	(83,394)	3,407	6,300,390	6,220,403
本年收回	—	—	486	486
本年核銷及處置	—	—	(839,269)	(839,269)
2023年12月31日	214,323	97,480	11,647,248	11,959,051
	2022年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未發生 信用減值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已發生 信用減值	合計
2022年1月1日	99,140	370,685	5,174,803	5,644,628
吸收合併產生	300,476	2,416,754	2,600,964	5,318,194
轉移至：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 未發生信用減值	(1,573)	1,573	—	—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 已發生信用減值	(2,063)	(324,278)	326,341	—
本年(轉回)/計提	(38,980)	(1,735,242)	4,128,304	2,354,082
本年收回	—	—	130,149	130,149
本年核銷及處置	—	—	(6,869,622)	(6,869,622)
2022年12月31日	357,000	729,492	5,490,939	6,577,431

(d) 處置金融投資

2023年，本集團處置的金融投資總額為人民幣860.82百萬元。本集團收到對價為人民幣638.44百萬元。

2022年，本集團處置的金融投資總額為人民幣9,355.91百萬元。本集團收到對價為人民幣3,595.84百萬元。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2 應收租賃款

	註	2023年	2022年
最低租賃收款額	(i)	3,823,138	1,929,772
減：未實現融資收益	(i)	(824,947)	(287,846)
應收融資租賃款現值	(i)	2,998,191	1,641,926
應收售後回租款項		64,821,202	61,251,467
小計		67,819,393	62,893,393
減：減值準備	(ii)	(2,491,879)	(2,579,325)
賬面價值		65,327,514	60,314,068

(i) 應收融資租賃款，未實現融資收益和最低租賃收款額按剩餘期限分析如下：

	2023年		
	最低融資收款額	未實現融資收益	應收融資租賃款現值
1年以內	66,474	(938)	65,536
1至2年	242,216	(12,538)	229,678
2至3年	237,954	(17,702)	220,252
3至5年	412,359	(43,344)	369,015
5年以上	2,864,135	(750,425)	2,113,710
合計	3,823,138	(824,947)	2,998,191

	2022年		
	最低融資收款額	未實現融資收益	應收融資租賃款現值
1至2年	70,922	(2,388)	68,534
2至3年	213,955	(756)	213,199
3至5年	249,273	(46,236)	203,037
5年以上	1,395,622	(238,466)	1,157,156
合計	1,929,772	(287,846)	1,641,926

22 應收租賃款(續)

(ii) 減值損失準備變動情況

	2023年			合計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未發生 信用減值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已發生 信用減值	
2023年1月1日	1,370,326	770,140	438,859	2,579,325
轉移				
— 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877	(877)	—	—
— 至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信用減值	(25,562)	119,029	(93,467)	—
— 至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信用減值	(24,597)	(301,815)	326,412	—
本年(轉回)/計提	(130,374)	(209,557)	1,124,866	784,935
本年收回	—	—	93,477	93,477
本年核銷	—	—	(965,858)	(965,858)
2023年12月31日	1,190,670	376,920	924,289	2,491,879
	2022年			
	未來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未發生 信用減值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已發生 信用減值	合計
2022年1月1日	1,031,496	379,196	312,807	1,723,499
吸收合併轉入	569,653	227,508	666,749	1,463,910
轉移				
— 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416,545	(287,339)	(129,206)	—
— 至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未發生信用減值	(24,878)	24,878	—	—
— 至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信用減值	(70,252)	(30,072)	100,324	—
本年(轉回)/計提	(552,238)	455,969	766,707	670,438
本年收回	—	—	11,472	11,472
本年核銷	—	—	(1,289,994)	(1,289,994)
2022年12月31日	1,370,326	770,140	438,859	2,579,325

(iii) 應收租賃款的出售

2023年，本集團向第三方處置應收租賃款總額人民幣448.86百萬元，收到現金總額人民幣147.17百萬元。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3 對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

(a)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在報告期末情況如下：

名稱	註	本行投資額		股權比例		表決權比例	註冊資本	成立日	註冊地點	業務性質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	%	%	百萬元			
邦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4,525,199	4,525,199	90.00	90.00	90.00	3,000.00	2013年8月16日	河南省鄭州市	租賃業
洛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2,228,739	2,228,739	57.50	57.50	57.50	2,000.00	2014年12月18日	河南省洛陽市	租賃業
西平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	176,686	176,686	43.69	43.69	67.64	208.52	2009年12月17日	河南省駐馬店市	銀行業
信陽平橋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8,341	38,341	51.73	51.73	51.73	83.52	2010年12月13日	河南省信陽市	銀行業
淇縣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1,531	41,531	51.00	51.00	51.00	50.00	2010年12月23日	河南省鶴壁市	銀行業
新鄉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306	150,306	78.46	78.46	78.46	130.00	2010年3月23日	河南省新鄉市	銀行業
林州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9,771	29,771	51.00	51.00	51.00	75.00	2011年9月30日	河南省林州市	銀行業
濮陽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736	30,736	51.00	51.00	51.00	58.75	2012年3月16日	河南省濮陽市	銀行業
盧氏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2,497	32,497	51.00	51.00	51.00	60.00	2012年5月15日	河南省三門峽市	銀行業
襄城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8,044	38,044	51.00	51.00	51.00	61.00	2011年10月27日	河南省許昌市	銀行業
遂平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84	35,084	51.02	51.02	51.02	56.15	2012年3月12日	河南省駐馬店市	銀行業
宛縣廣天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51.28	51.28	51.28	78.00	2009年10月23日	河南省平頂山市	銀行業
河南樂川民豐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	180,854	180,854	30.33	30.33	55.69	152.40	2008年6月12日	河南省樂川縣	銀行業
孟津民豐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	140,376	140,376	34.58	34.58	61.08	150.00	2011年11月23日	河南省孟津縣	銀行業
深圳南山寶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	419,510	419,510	42.05	42.05	50.67	713.50	2011年3月15日	深圳市南山區	銀行業
漯河鄭城中原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245,201	245,201	51.00	51.00	51.00	300.00	2011年7月12日	河南省漯河市	銀行業
合計		8,312,875	8,312,875							

23 對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續)

(a)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註：

- (i)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本行分別持有西平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平中原」)、河南欒川民豐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欒川民豐」)、孟津民豐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孟津民豐」)以及深圳南山寶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山寶生」)的43.69%、30.33%、34.58%以及42.05%的股權。根據本行及若干其他擁有子公司的股權的股東簽訂的一致行動協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對西平中原、欒川民豐、孟津民豐以及南山寶生分別擁有67.64%、55.69%、61.08%以及50.67%的表決權(2022: 67.64%、55.69%、60.35%及50.81%)，上述村鎮銀行被視為由本行控制。

(b) 對合營公司投資

	註	2023年	2022年
對合營公司投資	(i)	1,542,548	1,347,307

- (i) 河南中原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消費金融」)是一家合營企業，本行擁有共同控制權，擁有49.25%的所有權。消費金融沒有公開上市。

名稱	權益／表決權比例		成立及註冊地點	業務範圍
	2023年	2022年		
消費金融	49.25%	49.25%	中國河南省 鄭州市	消費信貸

下表載列本行合營公司匯總信息：

	2023年	2022年
於本行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合營公司的匯總賬面價值	1,542,548	1,347,307
本行分佔該等合營公司業績的總金額		
—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收益	195,241	164,075
— 其他綜合收益	—	—
— 綜合收益總額	195,241	164,075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4 物業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物	投資物業	電子設備	交通工具	辦公設備及其他	在建工程	合計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5,297,109	10,095	1,357,353	24,086	517,300	1,160,868	8,366,811
吸收合併轉入	3,614,357	21,496	298,519	13,336	89,521	22,140	4,059,369
購買子公司	44,768	-	540	740	91	-	46,139
增加	49,348	4,961	70,694	3,755	17,711	570,121	716,590
處置	(32,999)	-	(22,650)	(2,774)	(7,224)	-	(65,647)
在建工程之轉出	-	-	-	-	-	(209,378)	(209,378)
於2022年12月31日	8,972,583	36,552	1,704,456	39,143	617,399	1,543,751	12,913,884
增加	31,924	-	111,473	5,330	30,526	303,374	482,627
處置	(41,749)	-	(50,379)	(9,644)	(18,218)	(4,304)	(124,294)
在建工程之轉出	-	-	-	-	-	(39,085)	(39,085)
於2023年12月31日	8,962,758	36,552	1,765,550	34,829	629,707	1,803,736	13,233,132
累計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2,576,865)	(8,043)	(1,145,489)	(17,025)	(365,049)	-	(4,112,471)
增加	(389,313)	(2,207)	(141,086)	(5,833)	(72,417)	-	(610,856)
處置	25,537	-	20,131	1,087	4,897	-	51,652
於2022年12月31日	(2,940,641)	(10,250)	(1,266,444)	(21,771)	(432,569)	-	(4,671,675)
增加	(554,678)	(3,189)	(228,974)	(12,258)	(68,938)	-	(868,037)
處置	8,656	-	42,988	8,359	5,781	-	65,784
於2023年12月31日	(3,486,663)	(13,439)	(1,452,430)	(25,670)	(495,726)	-	(5,473,928)
減值							
於2022年1月1日	(6,626)	-	(1,369)	(229)	(1,822)	-	(10,046)
處置	-	-	719	-	113	-	832
於2022年12月31日	(6,626)	-	(650)	(229)	(1,709)	-	(9,214)
處置	6	-	159	-	28	-	193
於2023年12月31日	(6,620)	-	(491)	(229)	(1,681)	-	(9,021)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5,469,475	23,113	312,629	8,930	132,300	1,803,736	7,750,183
於2022年12月31日	6,025,316	26,302	437,362	17,143	183,121	1,543,751	8,232,99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未辦理完產權手續的房屋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852.27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3,932.02百萬元）。本集團正在辦理該等房屋及建築物的產權手續。本集團預期在辦理產權手續上不會產生重大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4 物業及設備(續)

於12月31日，房屋及建築物的賬面淨值按租約的剩餘年期分析如下：

	2023年	2022年
於中國大陸持有		
－ 長期租約(50年以上)	640,125	700,749
－ 中期租約(10至50年)	3,410,952	4,375,627
－ 短期租約(少於10年)	1,418,398	948,940
合計	5,469,475	6,025,316

於12月31日，投資物業的賬面淨值按租約的剩餘年期分析如下：

	2023年	2022年
於中國大陸持有		
－ 中期租約(10至50年)	23,113	26,302

25 遞延所得稅資產

(a) 按性質分析

	2023年		2022年	
	可抵扣/ (應課稅)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 資產/(負債)	可抵扣/ (應課稅)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 資產/(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資產減值準備	41,381,088	10,345,272	33,285,316	8,321,329
應付職工薪酬	2,278,724	569,681	2,335,432	583,858
補充退休福利	260,632	65,158	276,804	69,201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431,748)	(107,937)	1,572,292	393,073
遞延收入	(101,016)	(25,254)	490,404	122,601
資產評估及相關折舊	(4,157,312)	(1,039,328)	(4,519,100)	(1,129,775)
可抵扣虧損	3,298,208	824,552	6,852,292	1,713,073
其他	659,736	164,934	530,484	132,621
淨額	43,188,312	10,797,078	40,823,924	10,205,981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5 遞延所得稅資產(續)

(b) 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

	資產 減值準備	應付 職工薪酬	補充 退休福利	公允 價值變動	遞延收入	資產評估 及相關折舊	可抵扣虧損	其他	遞延所得稅 資產餘額
2022年1月1日	5,345,593	275,336	58,221	191,775	131,698	(324,562)	16,640	78,425	5,773,126
吸收合併轉入	5,417,199	140,422	12,053	92,493	(14,718)	(850,366)	728,951	(675,164)	4,850,870
於損益確認	(2,441,463)	168,100	(1,073)	202,713	5,621	45,153	967,482	729,360	(324,107)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	-	-	(93,908)	-	-	-	-	(93,908)
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8,321,329	583,858	69,201	393,073	122,601	(1,129,775)	1,713,073	132,621	10,205,981
於損益確認	2,023,943	(14,177)	(4,043)	(319,934)	(147,855)	90,447	(888,521)	32,313	772,173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	-	-	(181,076)	-	-	-	-	(181,076)
2023年12月31日	10,345,272	569,681	65,158	(107,937)	(25,254)	(1,039,328)	824,552	164,934	10,797,078

26 商譽

	商譽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970,780
吸收合併轉入	1,011,270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1,982,050
累計減值準備：	
於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
賬面價值：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1,982,050

26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

就商譽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至三組個別現金產生單元，包括公司銀行、零售銀行及金融市場業務。於2023年及2022年期末，分配至該等單元的商譽賬面值如下：

	2023年	2022年
公司銀行	1,432,016	1,432,016
零售銀行	426,501	426,501
金融市場業務	123,533	123,533
合計	1,982,050	1,982,050

公司銀行單元、零售銀行單元及金融市場業務單元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該等計算以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政預算按現金流量預測以及2023年12月31日的折現率為基準。五年期以後現金流量按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推斷，與有關行業報告的預測一致。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折現，反映與現金產生單元相關的具體風險。

於有關期間期末，本行董事確定，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元概無減值。

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可能出現的任何合理變動不會導致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7 其他資產

	註	2023年	2022年
應收利息	(a)	1,205,756	1,692,012
繼續涉入資產	(b)	—	1,623,703
抵債資產	(c)	1,324,697	1,346,985
無形資產	(d)	1,204,630	1,212,291
使用權資產	(e)	763,173	924,500
土地使用權		884,052	919,611
預繳所得稅		166,438	390,381
租賃物改良		281,050	328,853
其他應收款項		833,595	1,031,468
合計		6,663,391	9,469,804

(a) 應收利息

	2023年	2022年
應收利息產生自：		
投資	888,106	1,780,248
發放貸款及墊款	1,046,123	486,384
合計	1,934,229	2,266,632
減：減值損失準備	(728,473)	(574,620)
賬面淨值	1,205,756	1,692,012

應收利息僅包含相關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基於實際利率法計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已反映在相應金融工具的賬面餘額中。

27 其他資產(續)

(b) 繼續涉入資產

於2020年和2021年，本行在中國銀行業信貸資產登記流轉中心通過證券化交易，將貸款轉讓至向投資者發行資產支持證券的結構化主體。貸款總額為人民幣7,523.92百萬元。總對價為人民幣7,523.92百萬元，且本行持有人民幣1,680.28百萬元的投資。

本行以持有部分優先及劣後份額的形式保留部分權益，從而使本行繼續涉入已轉讓的資產。本行根據繼續涉入程度，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金融資產。本行繼續涉入程度指本行承擔的被轉移金融資產價值變動的程​​度。

按監管要求，本行於2023年12月回購全部存續的資產支持證券份額，總金額為人民幣37.15億元。

(c) 抵債資產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抵債資產	2,068,457	2,178,521
減：減值損失準備	(743,760)	(831,536)
賬面淨值	1,324,697	1,346,985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7 其他資產(續)

(d) 無形資產

	租賃牌照	計算機軟件 及其他	總計
成本			
2022年1月1日	173,305	1,330,644	1,503,949
吸收合併轉入	184,575	229,759	414,334
購買子公司	—	550	550
增加	—	439,040	439,040
處置	—	(147,749)	(147,749)
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357,880	1,852,244	2,210,124
增加	—	317,470	317,470
處置	—	(2,891)	(2,891)
2023年12月31日	357,880	2,166,823	2,524,703
累計攤銷			
2022年1月1日	—	(834,224)	(834,224)
增加	—	(188,158)	(188,158)
處置	—	24,549	24,549
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	(997,833)	(997,833)
增加	—	(325,131)	(325,131)
處置	—	2,891	2,891
2023年12月31日	—	(1,320,073)	(1,320,073)
減值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月1日及 2023年12月31日	—	—	—
賬面淨值			
2023年12月31日	357,880	846,750	1,204,630
2022年12月31日	357,880	854,411	1,212,291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7 其他資產(續)

(e) 使用權資產

	租賃房屋及 建築物	租賃其他設備	總計
成本			
2022年1月1日	1,277,083	18,628	1,295,711
吸收合併轉入	384,863	1,082	385,945
購買子公司	3,142	-	3,142
增加	283,714	12,702	296,416
處置	(267,015)	(19,189)	(286,204)
2022年12月31日	1,681,787	13,223	1,695,010
增加	213,088	999	214,087
處置	(253,053)	(902)	(253,955)
2023年12月31日	1,641,822	13,320	1,655,142
累計攤銷			
2022年1月1日	(589,364)	(9,402)	(598,766)
增加	(441,088)	(16,860)	(457,948)
處置	267,015	19,189	286,204
2022年12月31日	(763,437)	(7,073)	(770,510)
增加	(374,054)	(1,360)	(375,414)
處置	253,053	902	253,955
2023年12月31日	(884,438)	(7,531)	(891,969)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月1日	918,350	6,150	924,500
於2023年12月31日	757,384	5,789	763,173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8 擔保物信息

(a) 用作擔保物的資產

	附註	2023年	2022年
用於回購協議交易			
— 票據貼現		6,597,165	5,995,267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21(a)	7,362	229,633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21(b)	17,635,933	30,240,076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21(c)	52,782,205	69,712,291
合計		77,022,665	106,177,267

本集團抵押上述資產用於回購協議的擔保物。

(b) 收到的擔保物

本集團按一般拆借業務的標準條款進行買入返售協議交易，並相應持有交易項下的擔保物。於2023年12月31日，收到的擔保物的賬面值為人民幣61,956.95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71,282.22百萬元）。

29 向中央銀行借款

	2023年	2022年
向中央銀行借款	67,644,851	42,396,477
應計利息	411,061	264,519
合計	68,055,912	42,660,996

向中央銀行借款主要核算兩種業務：向中央銀行借款和向中央銀行再貼現。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按交易對手類型及所在地區分析

	2023年	2022年
中國境內存放款項		
— 銀行	8,069,249	4,990,904
— 其他金融機構	30,478,837	25,001,594
小計	38,548,086	29,992,498
應計利息	155,877	123,538
合計	38,703,963	30,116,036

31 拆入資金

	2023年	2022年
中國境內拆入款項		
— 銀行	56,258,797	45,085,261
— 其他金融機構	6,129,999	5,277,000
小計	62,388,796	50,362,261
中國境外拆入款項		
— 銀行	1,525,509	1,051,509
小計	63,914,305	51,413,770
應計利息	568,483	392,661
合計	64,482,788	51,806,431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a) 按交易對手類型及所在地區分析

	2023年	2022年
中國境內		
－ 人民銀行	—	30,970,000
－ 銀行	73,097,326	68,402,438
－ 其他金融機構	—	300,771
小計	73,097,326	99,673,209
中國境外		
－ 銀行	—	1,998,000
小計	73,097,326	101,671,209
應計利息	23,961	34,874
合計	73,121,287	101,706,083

(b) 按抵押物類別分析

	2023年	2022年
債券	66,520,545	95,678,141
票據貼現	6,576,781	5,993,068
小計	73,097,326	101,671,209
應計利息	23,961	34,874
合計	73,121,287	101,706,083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3 吸收存款

	註	2023年	2022年
活期存款			
— 公司客戶		135,256,293	154,193,374
— 個人客戶		107,851,870	94,524,624
小計		243,108,163	248,717,998
定期存款			
— 公司客戶		122,541,134	137,680,484
— 個人客戶		411,903,209	369,528,609
小計		534,444,343	507,209,093
保證金存款		51,360,909	71,057,449
轉股協議	(a)	8,000,000	—
匯出匯款及應解匯款		608,127	335,403
小計		837,521,542	827,319,943
應計利息		22,262,239	17,937,211
合計		859,783,781	845,257,154

註：

- (a) 於2023年1月19日，河南省財政廳通過發行地方政府專項債券獲得相應資金後，由鄭州市財政局以協議存款的形式存入在本行開立的人民幣專項存款賬戶。在本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低於5.125%時，由河南省財政廳同意，在滿足香港聯交所對於最低公眾持股比例的具體要求後，鄭州市財政局將依法依規以及按照協議約定將協定存款轉為本行普通股。未滿足轉股條件時，轉股協議存款自2028年起，每年按照轉股協議存款票面總額等額償還本金，即每年歸還本金的20%，金額為人民幣16億元。

在轉股協議存款的存續期間，本行應於每季度首月第20日之前將上季度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變動情況通報鄭州市財政局；當本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降至7.50%時，觸發事件發生預警，本行應及時通報鄭州市財政局情況，並制定應急預案，積極採取緊急措施，新增抵禦風險能力，避免觸發事件發生。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4 已發行債券

	註	2023年	2022年
同業存單	(a)	120,772,690	118,759,807
金融債券	(b)	8,997,157	13,994,121
二級資本債	(c)	2,000,000	11,999,640
小計		131,769,847	144,753,568
應計利息		220,731	405,164
合計		131,990,578	145,158,732

註：

- (a) 本行於2023年發行面值總額人民幣268,110.00百萬元同業存單，為期1 – 12個月。票面年利率介於1.80%至2.95%之間。

本行於2022年發行面值總額人民幣222,100.00百萬元同業存單，為期1 – 12個月。票面年利率介於1.35%至3.30%之間。

於2023年12月31日，本行已發行同業存單之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20,149.00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117,936.80百萬元）。

- (b) 本集團於2021年3月4日、2021年6月28日、2022年5月12日、2022年6月9日分別公開發行四筆固定利率金融債券，面值合計為人民幣90億。根據協定，四筆債券期限均為3年，票面利率分別為3.60%、3.48%、2.95%、2.90%，其中有兩筆金融債券面值合計人民幣40億將於半年內到期。

本集團有兩筆金融債券2023年到期已償還，面值合計人民幣50億。

於2023年12月31日，本行的金融債券之公允價值為人民幣9,038.84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14,029.62百萬元）。

- (c) 原焦作中旅銀行於2019年8月發行的十年期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人民幣20億元，該債券已於吸收合併後由中原銀行承繼，票面年利率為5.40%。

本行於2018年9月發行的十年期固定利率二級資本債人民幣100億元，票面年利率為5.20%。該債券於2023年9月償還。

於2023年12月31日，本行的二級資本債之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031.40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12,086.64百萬元）。

35 其他負債

	註	2023年	2022年
應付融資租賃保證金款項		3,939,482	4,376,771
應付職工薪酬	(a)	3,019,447	3,885,445
代收代付款項		1,623,739	1,929,239
繼續涉入負債		–	1,623,703
租賃負債		731,318	956,256
其他應付稅項		703,205	676,005
預計負債	(b)	515,664	157,100
應付股息		187,020	184,620
其他應付款		2,234,250	1,963,610
合計		12,954,125	15,752,749

(a) 應付職工薪酬

	註	2023年	2022年
應付薪金、花紅及津貼		2,230,973	3,086,208
應付補充退休福利	(1)	492,187	488,939
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		196,307	195,403
應付社會保險費		95,182	107,513
應付住房津貼		4,798	7,382
合計		3,019,447	3,885,445

(1) 補充退休福利

本集團的補充退休福利包括提前退休計劃和補充退休計劃。提前退休計劃是本集團向自願同意在退休年齡前退休的職工，在提前退休日至法定退休日期間支付提前退休福利金。補充退休計劃是本集團向合資格職工提供的福利。

(i) 本集團補充退休福利餘額如下：

	2023年	2022年
提前退休計劃現值	74,450	80,616
補充退休計劃	417,737	408,323
合計	492,187	488,939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5 其他負債(續)

(a) 應付職工薪酬(續)

(1) 補充退休福利(續)

(ii) 本集團補充退休福利變動如下：

	2023年	2022年
於1月1日	488,939	234,629
吸收合併轉入	—	253,367
期內支付的福利	(40,091)	(32,102)
計入當期損益的設定福利成本	23,918	11,472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設定福利成本	19,421	21,573
於12月31日	492,187	488,939

(iii) 本集團採用的主要精算假設為：

提前退休計劃	2023年	2022年
折現率	2.50%	2.50%
內部薪金每年增長率	4.50%	4.50%

補充退休計劃	2023年	2022年
折現率	2.75%	3.00%

(b) 預計負債

	註	2023年	2022年
訴訟及爭議		178,366	13,788
信貸承諾預期信用損失	(i)	337,298	143,312
合計		515,664	157,100

35 其他負債(續)

(b) 預計負債(續)

(i) 預計負債中信貸承諾預期信用損失的變動情況如下：

	2023年			合計
	未來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未發生 信用減值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已發生 信用減值	
2023年1月1日	107,144	21,637	14,531	143,312
轉移至：				
— 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345	(273)	(72)	—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 未發生信用減值	(33)	53	(20)	—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 已發生信用減值	(28)	(959)	987	—
本年計提／(轉回)	221,348	(18,742)	(8,620)	193,986
2023年12月31日	328,776	1,716	6,806	337,298
	2022年			
	未來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未發生 信用減值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用損失 — 已發生 信用減值	合計
2022年1月1日	97,336	5,787	252,491	355,614
吸收合併轉入	64,154	7,858	28,107	100,119
轉移至：				
— 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37	(28)	(9)	—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 未發生信用減值	(411)	425	(14)	—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 已發生信用減值	(13)	(156)	169	—
本年(轉回)／計提	(53,959)	7,751	(266,213)	(312,421)
2022年12月31日	107,144	21,637	14,531	143,312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6 股本

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的股本指本行的已繳足股本。

	註	2023年	2022年
境內人民幣普通股	(a)	29,604,823	29,604,823
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H股)	(b)	6,945,000	6,945,000
合計		36,549,823	36,549,823

註：

- (a) 於2022年5月25日，本行向洛陽銀行、平頂山銀行、焦作中旅銀行發行13,324,823,322股內資股作為吸收合併的對價。吸收合併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和股本增加到人民幣36,549,823,322元。該股份發行已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驗。
- (b) 於2017年7月19日，本行公開發行30億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H股股份，每股發行價為2.45港元(「H股股份發行」)。於2017年8月15日，本行行使超額配售權發行4.5億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H股股份，每股發行價為2.45港元。該股份發行已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驗。

同時，根據國有股減持相關規定，3.45億元境內普通股股本被劃轉至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並轉換為H股的股份。

於2022年5月10日，本行發行31.50億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H股股份，每股發行價為1.80港元，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和股本增加到人民幣23,225,000,000元。該股份發行已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驗。

以上所有H股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所有人民幣普通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分派將享有同等地位。

37 儲備

(a) 資本公積

	2023年	2022年
股本溢價	19,181,529	19,504,885
並無導致控制權改變之子公司所有權變動	(159,490)	(159,490)
合計	19,022,039	19,345,395

37 儲備(續)

(a) 資本公積(續)

(i) 資本公積的變動

	註	2023年	2022年
於1月1日		19,345,395	14,317,981
發行H股的變動	(1)	–	1,696,208
吸收合併發行股票的變動	(2)	–	3,331,206
贖回境外優先股的變動	(3)	(323,356)	–
合計		19,022,039	19,345,395

(1) 於2022年5月10日，本行在香港聯合交易所發行H股致使資本公積增加人民幣1,696.21百萬元。

(2) 於2022年5月25日，本行發行內資股作為合併對價致使資本公積增加人民幣3,331.21百萬元。

(3) 於2023年11月21日，本行贖回境外優先股致使資本公積減少人民幣323.36百萬元。

(b) 盈餘公積

於各報告期末的盈餘公積為法定盈餘公積金及任意盈餘公積金。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行的公司章程，本行每年在彌補以前年度累計損失後需按淨利潤(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釐定)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法定盈餘公積金累計額達到本行註冊資本的50%時，可以不再提取。

本行亦根據股東決議案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

(c) 一般準備

根據財政部頒布的《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財金[2012]20號)的相關規定，本行每年需從淨利潤中提取一般準備作為利潤分配，一般準備不應低於風險資產期末餘額的1.5%。如果一次難以達到1.5%，一般準備可以分年計提，原則上不超過5年。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7 儲備(續)

(d) 其他儲備

	註	2023年	2022年
投資重估	(i)	417,855	(115,682)
減值儲備	(ii)	473,806	160,456
設定受益計劃負債淨額重估虧損	(iii)	(44,976)	(25,555)
合計		846,685	19,219

(i) 投資重估

	2023年	2022年
於1月1日	(115,682)	(378,330)
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427,861	458,427
於出售後轉至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283,521	(108,230)
減：遞延所得稅	(177,845)	(87,549)
合計	417,855	(115,682)

(ii) 減值儲備

	2023年	2022年
於1月1日	160,456	726,197
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資產減值準備	313,350	(565,741)
合計	473,806	160,456

(iii) 設定受益計劃負債淨額重估虧損

設定受益計劃負債淨額重估虧損指重估設定受益計劃負債淨額扣除稅後的實際盈虧。

	2023年	2022年
於1月1日	(25,555)	(3,982)
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19,421)	(21,573)
合計	(44,976)	(25,555)

38 未分配利潤

(a) 利潤分配

本行於2024年3月28日董事會審議提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行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 本行分配人民幣303.51百萬元的法定盈餘公積；
- 本行分配人民幣2,700.00百萬元的一般準備；及
- 本行本期不向普通股股東派發現金股利。

上述利潤分配方案尚待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本行於2023年6月16日股東大會表決通過，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行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 本行分配人民幣379.59百萬元的法定盈餘公積；
- 本行分配人民幣3,700.00百萬元的一般準備；及
- 本行本期不向普通股股東派發現金股利。

(b)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歸屬於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潤中包含了本行的子公司提取的盈餘公積人民幣629.39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582.22百萬元)。

(c) 優先股股息分配

於2023年8月30日，本行董事會審議通過了優先股股息發放方案。按照優先股票面股息率5.60%計算，發放股息共計美元86.80百萬元(含稅)，股息發放日為2023年11月21日。

於2022年9月29日，本行董事會審議通過了優先股股息發放方案。按照優先股票面股息率5.60%計算，發放股息共計美元86.80百萬元(含稅)，股息發放日為2022年11月22日。

(d) 永續債利息

本行於2023年派發永續債利息人民幣1.92億元(2022年：人民幣1.92億元)。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8 未分配利潤(續)

(e) 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

於2023年及2022年本行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	其他權益工具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其他儲備	未分配利潤	合計
2023年1月1日結餘	36,549,823	13,632,510	19,504,885	2,804,300	12,782,754	20,632	3,405,279	88,700,183
年內權益變動：								
年內淨利潤	-	-	-	-	-	-	3,035,113	3,035,113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819,909	-	819,909
綜合收益總額	-	-	-	-	-	819,909	3,035,113	3,855,022
發行永續債	-	9,999,217	-	-	-	-	-	9,999,217
贖回境外優先股	-	(9,632,790)	(323,356)	-	-	-	-	(9,956,146)
分配至盈餘公積	-	-	-	303,511	-	-	(303,511)	-
分配至一般準備	-	-	-	-	2,700,000	-	(2,700,000)	-
現金股利－優先股股利	-	-	-	-	-	-	(623,363)	(623,363)
永續債利息支出	-	-	-	-	-	-	(192,000)	(192,000)
2023年12月31日結餘	36,549,823	13,998,937	19,181,529	3,107,811	15,482,754	840,541	2,621,518	91,782,913
	股本	其他權益工具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其他儲備	未分配利潤	合計
2022年1月1日結餘	20,075,000	9,632,791	14,477,471	2,424,709	9,082,754	345,901	4,498,124	60,536,750
年內權益變動：								
年內淨利潤	-	-	-	-	-	-	3,795,911	3,795,911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325,269)	-	(325,269)
綜合收益總額	-	-	-	-	-	(325,269)	3,795,911	3,470,642
發行H股	3,150,000	-	1,696,208	-	-	-	-	4,846,208
吸收合併發行股票	13,324,823	-	3,331,206	-	-	-	-	16,656,029
吸收合併轉入	-	3,999,719	-	-	-	-	-	3,999,719
分配至盈餘公積	-	-	-	379,591	-	-	(379,591)	-
分配至一般準備	-	-	-	-	3,700,000	-	(3,700,000)	-
現金股利－優先股股利	-	-	-	-	-	-	(617,165)	(617,165)
永續債利息支出	-	-	-	-	-	-	(192,000)	(192,000)
2022年12月31日結餘	36,549,823	13,632,510	19,504,885	2,804,300	12,782,754	20,632	3,405,279	88,700,183

39 其他權益工具

(a) 優先股

(i) 本行發行在外的優先股情況

本行於2023年8月30日發布《擬贖回境外優先股》的公告，於2023年9月26日發布《贖回境外優先股》的公告，於2023年11月22日發布《完成贖回境外優先股》的公告。根據境外優先股的條款和條件以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河南監管局關於本行贖回境外優先股的覆函，本行於2023年11月21日（「贖回日」）贖回了所有境外優先股。贖回的總價格為1,473,120,000美元（為(i)境外優先股的總清算優先金額1,395,000,000美元及(ii)境外優先股股息78,120,000美元的加總）。在贖回和註銷境外優先股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行已沒有存續的境外優先股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發行在外的優先股情況如下：

發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發行時間	會計分類	股利率或利息率	發行價格	數量	原幣 (百萬美元)	折人民幣 (百萬元)	到期日或 續期情況	轉股條件
境外優先股 減：發行費用	2018/11/21	權益工具	5.60%	20美元/股	69,750,000	1,395	9,688 (55)	永久存續	強制轉股條款
賬面價值							9,633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9 其他權益工具(續)

(a) 優先股(續)

(ii) 主要條款

(1) 股息

在境外優先股發行後的一定時期內採用相同股息率，隨後每隔5年重置一次(該股息率由基準利率加上初始固定息差確定)。初始固定息差為該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時股息率與基準利率之間的差值，且在存續期內保持不變。股息每一年度支付一次。

在確保資本充足率滿足監管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本行公司章程規定，本行在依法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後，在有可分配稅後利潤的情況下，可以向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派發股息。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派發股息的順序在普通股股東之前。

本行宣派和支付全部境外優先股股息由本行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授權決定。若取消全部或部分境外優先股派息，需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如本行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境外優先股的派息，自股東大會決議通過次日起，直至恢復全額支付股息前，本行將不會向普通股股東分配利潤。

(2) 股息累積方式

本次境外優先股採取非累積股息支付方式，即在本行決議取消全部或部分境外優先股派息的情形下，當期末向境外優先股股東足額派發股息的差額部分不累積至之後的計息期。

(3) 剩餘利潤分配

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按照約定的股息率獲得股息後，不再同普通股股東一起參加剩餘利潤分配。

39 其他權益工具(續)

(a) 優先股(續)

(ii) 主要條款(續)

(4) 強制轉股條款

當其他一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發生時，即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降至5.125% (或以下) 時，本行有權在無需獲得境外優先股股東同意的情況下，將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本次境外優先股按照總金額全部或部分轉為H股普通股，並使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恢復到5.125%以上。在部分轉股情形下，本次境外優先股按同比例、以同等條件轉股。當境外優先股轉換為H股普通股後，任何條件下不再被恢復為優先股。

當二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發生時，本行有權在無需獲得境外優先股股東同意的情況下將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本次境外優先股按照總金額全部轉為H股普通股。當本次境外優先股轉換為H股普通股後，任何條件下不再被恢復為優先股。其中，二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是指以下兩種情形的較早發生者：(1)中國銀監會認定若不進行轉股或減記，本行將無法生存；(2)相關部門認定若不進行公共部門注資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行將無法生存。

(5) 有條件贖回條款

本次境外優先股自發行結束之日起5年後，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並符合相關要求，本行有權贖回全部或部分本次境外優先股。本次境外優先股的贖回價格為發行價格加當期已宣告但尚未支付的股息。

(6) 發行在外的優先股變動情況

發行在外的優先股	2022年12月31日		本年減少		2023年12月31日	
	數量	賬面價值 (百萬元)	數量	賬面價值 (百萬元)	數量	賬面價值 (百萬元)
境外優先股	69,750,000	9,633	(69,750,000)	(9,633)	-	-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9 其他權益工具(續)

(b) 永續債

(i) 本行發行在外的永續債情況如下表列示：

發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發行時間	會計分類	初始利率	發行價格	數量	原幣 (百萬元)	折人民幣 (百萬元)
永續債	2020/12/02	權益工具	4.80%	100元	10,000,000	1,000	1,000
永續債	2021/06/25	權益工具	4.80%	100元	10,000,000	1,000	1,000
永續債	2021/06/25	權益工具	4.80%	100元	20,000,000	2,000	2,000
永續債	2023/08/15	權益工具	4.60%	100元	100,000,000	10,000	10,000
減：發行費用							(1.06)
賬面價值							13,998.94

(ii) 主要條款

經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原平頂山銀行於2020年12月2日及2021年6月25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分別發行了總規模為人民幣10億元和人民幣10億元的永續債。原洛陽銀行於2021年6月25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了總規模為20億元的永續債。本行完成吸收合併後，本行承繼以上永續債。

經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本行於2023年8月15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了總規模為人民幣100億元的永續債。本次債券發行的募集資金將依據適用法律和監管部門的批准，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

(1) 利息

永續債的單位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00元。本行於2022年承繼的永續債前5年票面利率為4.80%，每5年可重置利率。本行於2023年發行的永續債前5年票面利率為4.60%，每5年可重置利率。本次債券票面利率包括基準利率和固定利差兩個部分。

(2) 利息制動機制和設定機制

本期債券採取非累積利息支付方式，本行有權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債券派息，且不構成違約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本期債券利息用於償付其他到期債務，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債券派息除構成對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不構成對發行人的其他限制。

39 其他權益工具(續)

(b) 永續債(續)

(ii) 主要條款(續)

(3) 清償順序及清算方法

本期債券的受償順序在存款人、一般債權人和處於高於本期債券順位的次級債務之後，發行人股東持有的所有類別股份之前；本次債券與發行人其他償還順序相同的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同順位受償。

(4) 減記條款

當無法生存觸發事件發生時，發行人有權在無需獲得債券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將本期債券的本金進行部分或全部減記。

(5) 贖回條款

存續期與發行人持續經營存續期一致。本期債券發行設置發行人有條件贖回條款。發行人自發行之日起5年後，有權於每年付息日(含發行之日後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贖回本期債券。在本期債券發行後，如發生不可預計的監管規則變化導致本期債券不再計入其他一級資本，發行人有權全部而非部分地贖回本次債券。

40 在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

(a) 本集團在第三方機構發起成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

本集團通過直接持有投資而在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若干結構化主體中享有權益。這些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信託理財管理計劃、證券資產管理計劃及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這些結構化主體的性質和目的主要是管理第三方投資者的資產並賺取管理費，其融資方式是向投資者發行投資單位。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0 在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續)

(a) 本集團在第三方機構發起成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續)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通過直接持有投資而在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的賬面值及其在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的相關資產負債項目列示如下：

	2023年	
	賬面值	最大風險敞口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52,383,023	52,383,023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30,927,881	30,927,881
合計	83,310,904	83,310,904
	2022年	
	賬面值	最大風險敞口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9,221,644	29,221,644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41,768,635	41,768,635
合計	70,990,279	70,990,27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的賬面值與最大風險敞口相等。

(b) 在本集團作為發起人但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

本集團發起設立的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本集團發行的非保本理財產品。這些結構化主體的性質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資者的資產並收取管理費，其融資方式是向投資者發行投資產品。本集團在這些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投資者權益主要指在該等結構化主體發行的投資單位中的投資以及通過管理這些結構化主體賺取管理費收入。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直接持有投資以及應收管理手續費而在資產負債表中反映的資產賬面值金額不重大。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發起設立但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非保本理財產品為人民幣70,671.55百萬元(2022：人民幣93,268.96百萬元)。

40 在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續)

(c) 本集團於年內發起但於12月31日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但享有權益的結構化主體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於1月1日後由本集團發起及發行，但於12月31日前到期的非保本理財產品的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2.25百萬元(2022：人民幣445.00百萬元)。

41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包括資本充足率管理、資本融資管理以及經濟資本管理三個方面。其中資本充足率管理是資本管理的重點。本集團按照中國銀保監會的指引計算資本充足率。本集團資本分為核心一級資本、其他一級資本和二級資本。

資本充足率管理是資本管理的關鍵。資本充足率反映了本集團穩健經營和抵禦風險的能力。本集團資本充足率管理目標是在滿足法定監管要求的基礎上，根據實際面臨的風險狀況，參考國內先進同業的資本充足率水平及本集團經營狀況，審慎確定資本充足率目標。

本集團根據戰略發展規劃、業務擴張情況、風險變動趨勢等因素採用情景模擬、壓力測試等方法預測、規劃和管理資本充足率。

本集團按照中國銀保監會《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其他相關規定的要求計算資本充足率。

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中國銀保監會規定，本集團需在不晚於2018年末，滿足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低於7.50%，一級資本充足率不低於8.50%，資本充足率不低於10.50%的要求。

表內加權風險資產採用不同的風險權重進行計算，風險權重根據每一項資產、交易對手的信用、市場及其他相關的風險確定，並考慮合格抵押和擔保的影響。表外敞口也採用了相同的方法計算，同時針對其或有損失的特性進行了調整。市場風險加權資產根據標準法計量。操作風險加權資產根據基本指標法計量。

本集團的資本充足率及相關數據是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為基礎進行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1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按照中國銀監會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其他相關規定計算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的資本充足率如下：

	2023年	2022年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8.10%	7.98%
一級資本充足率	10.44%	9.47%
資本充足率	11.64%	11.83%
核心一級資本	80,092,221	77,503,693
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目	(3,186,680)	(3,194,341)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76,905,541	74,309,352
其他一級資本	22,265,699	13,893,485
一級資本淨額	99,171,240	88,202,837
二級資本	11,456,163	21,939,248
資本淨額	110,627,403	110,142,085
風險加權資產總額	950,017,363	930,901,630

42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023年	2022年
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193,704	125,893,084
減：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5,893,084	71,891,8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4,699,380)	54,001,279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2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3年	2022年
庫存現金	1,963,752	2,301,915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1,796,813	31,600,103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2,692,700	15,108,60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56,275,928	65,185,824
拆出資金	8,464,511	11,696,637
合計	101,193,704	125,893,084

(c) 籌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已發行債券	租賃負債	合計
2023年1月1日	145,158,732	956,256	146,114,988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變動：			
發行債券收到的現金	252,090,860	—	252,090,860
償付債務利息所支付的現金	(3,900,023)	—	(3,900,023)
償付債務本金所支付的現金	(265,077,664)	—	(265,077,664)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支付的現金	—	(395,795)	(395,795)
償還租賃負債利息支付的現金	—	(38,628)	(38,628)
小計	(16,886,827)	(434,423)	(17,321,250)
其他變動：			
利息支出	3,718,673	33,145	3,751,818
新增租賃負債	—	176,340	176,340
小計	3,718,673	209,485	3,928,158
2023年12月31日	131,990,578	731,318	132,721,896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2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籌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續)

	已發行債券	租賃負債	合計
2022年1月1日	96,843,899	727,233	97,571,132
吸收合併轉入	26,449,640	341,458	26,791,098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變動：			
發行債券收到的現金	242,228,105	—	242,228,105
償付債務利息所支付的現金	(3,267,764)	—	(3,267,764)
償付債務本金所支付的現金	(220,283,385)	—	(220,283,385)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支付的現金	—	(354,781)	(354,781)
償還租賃負債利息支付的現金	—	(49,190)	(49,190)
小計	18,676,956	(403,971)	18,272,985
其他變動：			
利息支出	3,188,237	57,416	3,245,653
新增租賃負債	—	234,120	234,120
小計	3,188,237	291,536	3,479,773
2022年12月31日	145,158,732	956,256	146,114,988

43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

(a) 關聯方關係：

(i)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包括本行直接或間接持股5%或以上的股東，或在本行有權委派董事的股東。

對本行的持股比例：

	2023年	2022年
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6.20%	6.20%
江蘇吳中集團有限公司	1.15%	1.15%

(ii) 本行的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有關本行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詳情載於附註23。

(iii) 其他關聯方

其他關聯方可為自然人或法人，包括本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以及本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控制的或共同控制的實體及其子公司及附註43(a)所載本行主要股東或其控股股東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實體。

(b) 關聯方交易及餘額：

(i) 本行與主要股東之間的交易：

	2023年	2022年
年內交易：		
利息收入	41,763	58,701
利息支出	1,538	319
營業費用	1,308	233

	2023年	2022年
年末餘額：		
發放貸款及墊款	1,243,252	1,253,262
使用權資產	2,909	116
吸收存款	181,825	55,583
租賃負債	2,796	349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3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續)

(b) 關聯方交易及餘額：(續)

(ii) 本行與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

本行附屬公司為其關聯方。本行與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以及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於合併時抵銷，因此於本附註內不予披露。

(iii) 本行與其他關聯方及合營企業之間的交易：

	2023年	2022年
年內交易：		
利息收入	985,997	832,057
利息支出	313,049	19,081
營業費用	—	8,965
資產轉讓	853,289	30,100
	2023年	2022年
年末餘額：		
發放貸款及墊款	14,963,389	8,604,902
應收租賃款	671,563	330,776
投資性金融資產	332,353	4,087,697
拆出資金	2,024,213	2,580,576
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79,289	—
使用權資產	—	17,436
吸收存款	5,193,948	1,013,77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864,827	2,849,005
租賃負債	—	19,714
	2023年	2022年
表外項目年末餘額：		
銀行承兌匯票	1,938,287	—
信用證	457,080	11,250
非融資性保函	3,010	—

43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 (續)

(c) 關鍵管理人員

關鍵管理人員是指有權力直接或間接地計劃、指揮和控制本集團活動的人員，包括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以及高級管理人員。

(i) 本集團與關鍵管理人員之間的交易

	2023年	2022年
年內交易：		
利息收入	665	1,169
利息支出	315	641
年末餘額：		
發放貸款及墊款	12,565	21,938
吸收存款	9,855	23,929

(ii)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關鍵管理人員的合計薪酬如下表所示：

	2023年	2022年
薪金及其他酬金	12,044	12,100
酌定花紅	18,048	19,579
社會保險、福利、住房公積金等單位繳存部分	1,416	1,218
合計	31,508	32,897

(d) 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貸款及墊款

本集團向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發放的貸款及墊款乃根據第622章新香港公司條例附表11第78條，參考第32章前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如下：

	2023年	2022年
報告期末償還貸款金額合計	6,887	6,466
報告期內發放貸款最高金額合計	6,887	6,46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概無已到期但尚未支付款項，亦無對該等貸款的本金或利息計提任何減值準備。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4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條線將業務劃分為不同的營運分部，從而進行業務管理。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已按與內部報送信息一致的方式列報，這些內部報送信息是提供給本集團管理層以向分部分配資源並評價分部業績。本集團以經營分部為基礎，確定了下列報告分部：

公司銀行業務

該分部向公司類客戶、政府機關和金融機構提供多種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企業貸款、貿易融資、存款服務、代理服務、顧問與諮詢服務、匯款和結算服務及擔保服務等。

零售銀行業務

該分部向個人客戶提供多種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個人貸款、存款服務、銀行卡服務和個人理財和匯款服務等。

資金業務

該分部經營本集團的資金業務，包括於銀行間進行同業拆借交易、回購交易及投資。資金業務分部亦包括債務證券。資金業務分部還對本集團流動性頭寸進行管理，包括發行債券。

其他

該分部包括不能直接歸屬於或以合理基準分配到某一分部的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

分部資產及負債和分部收入、費用及經營業績是按照本集團會計政策計量。

內部收費及轉讓定價是參考市場價格確定，並已在各分部的業績中反映。與第三方交易產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對外利息淨收入／支出」列示，內部收費及轉讓定價調整所產生的利息淨收入和支出以「分部間利息淨收入／支出」列示。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4 分部報告(續)

其他(續)

分部收入、支出、資產與負債包含直接歸屬某一分部，以及按合理的基準分配至該分部的項目。分部收入、支出、資產和負債包含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抵銷的內部往來的餘額和內部交易。分部資本性支出是指在2023年和2022年期內分部購入的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所發生的支出總額。

	2023年				
	公司銀行業務	零售銀行業務	資金業務	其他	合計
營業收入					
對外利息收入/(支出)淨額	18,576,140	(1,104,717)	4,791,584	—	22,263,007
分部間利息(支出)/收入淨額	(4,638,586)	6,671,191	(2,032,605)	—	—
利息收入淨額	13,937,554	5,566,474	2,758,979	—	22,263,007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損失)	885,735	(172,819)	605,604	—	1,318,520
交易收益淨額	250,282	—	61,864	—	312,146
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額	8,743	—	1,883,470	—	1,892,213
其他營業收入	33,714	252,741	1,996	109,081	397,532
營業收入	15,116,028	5,646,396	5,311,913	109,081	26,183,418
營業支出	(4,623,521)	(3,257,866)	(1,814,570)	(1,165,832)	(10,861,789)
資產減值損失	(8,946,409)	(2,341,814)	(1,246,971)	(24,587)	(12,559,781)
應佔合營企業稅後利潤	—	—	195,241	—	195,241
稅前利潤/(虧損)	1,546,098	46,716	2,445,613	(1,081,338)	2,957,089
分部資產	575,343,116	289,311,070	465,676,702	5,318,531	1,335,649,419
遞延稅項資產	—	—	—	10,797,078	10,797,078
資產合計	575,343,116	289,311,070	465,676,702	16,115,609	1,346,446,497
分部負債	323,859,027	539,268,617	378,234,960	8,195,722	1,249,558,326
負債合計	323,859,027	539,268,617	378,234,960	8,195,722	1,249,558,326
其他分部信息					
— 折舊及攤銷費用	883,993	357,033	432,896	27,045	1,700,967
— 資本開支	438,168	176,970	214,573	13,406	843,117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4 分部報告(續)

其他(續)

	2022年				合計
	公司銀行業務	零售銀行業務	資金業務	其他	
營業收入					
對外利息收入淨額	15,540,825	1,819,487	3,915,947	–	21,276,259
分部間利息(支出)/收入淨額	(3,000,557)	4,167,619	(1,167,062)	–	–
利息收入淨額	12,540,268	5,987,106	2,748,885	–	21,276,259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636,297	291,054	855,723	–	1,783,074
交易收益淨額	767,251	–	190,408	–	957,659
投資證券所得(損失)/收益淨額	(129,736)	–	1,579,123	–	1,449,387
其他營業收入	42,681	4,284	19,890	77,963	144,818
營業收入	13,856,761	6,282,444	5,394,029	77,963	25,611,197
營業支出	(4,479,497)	(3,625,024)	(1,331,921)	(841,566)	(10,278,008)
資產減值損失	(6,903,550)	(2,874,981)	(1,410,769)	(227)	(11,189,527)
應佔合營企業稅後利潤	–	–	164,075	–	164,075
稅前利潤/(虧損)	2,473,714	(217,561)	2,815,414	(763,830)	4,307,737
分部資產	549,371,006	271,541,714	490,860,811	4,756,970	1,316,530,501
遞延稅項資產	–	–	–	10,205,981	10,205,981
資產合計	549,371,006	271,541,714	490,860,811	14,962,951	1,326,736,482
分部負債	363,009,783	487,077,726	373,321,826	9,692,603	1,233,101,938
負債合計	363,009,783	487,077,726	373,321,826	9,692,603	1,233,101,938
其他分部信息					
– 折舊及攤銷費用	713,891	357,588	343,308	13,281	1,428,068
– 資本開支	487,236	244,056	234,310	9,064	974,666

45 風險管理

本集團金融工具使用方面所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操作風險。

本集團在下文主要論述上述風險敞口及其形成原因，風險管理目標、政策和過程、計量管理風險的方法等。

本集團已制定風險管理政策以識別和分析本集團所面臨的風險，設定適當的風險可接受水平並設計相應的內部控制程序，以監控本集團的風險水平。本集團會定期重檢這些風險管理政策及有關內部控制制度，以適應市場情況或本集團經營活動的改變。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也定期及不定期檢查內部控制系統的執行是否符合風險管理政策。

(a)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債務人或交易對手沒有履行合同約定的對本集團的義務或承諾而使本集團可能蒙受損失的風險。信用風險主要來自貸款組合、債券投資組合及各種形式的擔保。

信貸業務

董事會擬定本集團風險管理戰略和可接受的總體風險水平，並對本集團的風險控制情況進行監督和對風險狀況及風險管理政策進行定期評估，提出完善本集團與風險管理有關的內控的意見。本集團從事信用風險管理的職能部門主要包括授信審批部、信貸管理部和風險管理部等部門。風險管理部負責本集團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的總體推進與風險監控和管理，並負責有關風險管理政策的制定。授信審批機構獨立於客戶關係及產品管理部門，確保授信審批的獨立性。各分行及事業部等前線部門按照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制度與流程開展信貸業務。

本集團不斷完善內部控制機制，強化信貸業務全流程管理，按照有效制衡的原則，將信貸業務管理各環節的責任落實到各部門和崗位，並建立了全面考核和全員問責機制。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5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信貸業務(續)

對於公司及同業信貸業務，本集團制定了信貸投向政策，針對不同的行業分別制定行業組合限額並實行動態監控，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集團的信用風險管理政策覆蓋授信調查、信用審批和貸後管理等關鍵環節。本集團在授信調查環節，進行客戶信用風險評級並完成授信調查報告；審查審批環節，信貸業務均須經過有權審批人員審批；貸後管理環節，本集團對已啟用授信項目進行持續監控，對任何可能對借款人還款能力造成影響的負面事件立即預警，並採取應對措施，防範和控制風險。

對於個人信貸業務，本集團加強對申請人的信用評估工作，客戶經理受理個人信貸業務時需要對信貸申請人收入、信用記錄和貸款償還能力等進行評估。客戶經理的報批材料和建議提交專職貸款審批機構或人員進行審批。本集團對個人貸款進行貸後監控，重點關注借款人的償款能力和抵押物狀況及其價值變化情況。一旦貸款出現逾期，本集團將根據標準化催收作業流程開展催收工作。

本集團採用貸款風險分類方法管理貸款組合風險狀況。貸款按風險程度分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及損失五類。後三類被視為已減值貸款和墊款，當一項或多項事件發生證明客觀減值證據存在，並可能出現損失時，該貸款被界定為已減值貸款和墊款。減值損失將視情況以組合或個別方式評估。

資金業務

本集團根據交易產品、交易對手、交易對手所在地理區域設定信用額度，通過系統實時監控信用額度的使用狀況，並會定期重檢及調整信用額度。

45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信用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採取以下方式劃分階段以管理信用風險：

階段一

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未顯著增加，按照相當於該金融工具未來12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其損失準備。

階段二

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已顯著增加，按照相當於該金融工具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其損失準備。

階段三

金融資產違約並被視為信用減值。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當觸發某個或多個定量、定性標準或上限指標時，本集團認為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已發生顯著增加。

如果借款人被列入預警清單並且滿足以下一個或多個標準：

- 信用利差顯著上升
- 借款人出現業務、財務和經濟狀況的重大不利變化
- 申請寬限期或債務重組
- 借款人經營情況的重大不利變化
- 擔保物價值變低(僅針對抵質押貸款)
- 出現現金流／流動性問題的早期跡象，例如應付賬款／貸款還款的延期
- 如果借款人在合同付款日後逾期超過30天仍未付款。

本集團對貸款及資金業務相關的金融工具使用預警清單監控信用風險，並在交易對手層面進行定期評估。用於識別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標準由管理層定期監控並覆核其適當性。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將任何金融工具視為具有較低信用風險而不再比較資產負債表日的信用風險與初始確認時相比是否顯著增加。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5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信用風險管理(續)

階段三(續)

違約及已發生信用減值資產的定義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評估金融資產是否發生信用減值。當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時，金融資產即發生信用減值。

金融資產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例如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借款人很可能會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的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發生重大變化；
- 由於借款人財務困難導致相關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或
- 逾期超過90天。

上述標準適用於本集團所有的金融工具，且與內部信用風險管理所採用的違約定義一致。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本集團根據上述階段劃分，使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來計量金融資產損失準備。

預期信用損失是違約概率(PD)、違約風險敞口(EAD)及違約損失率(LGD)三者的乘積折現後的結果。相關定義如下：

- 違約概率是指借款人在未來12個月或在整個剩餘存續期，無法履行其償付義務的可能性；
- 違約風險敞口是指在未來12個月或在整個剩餘存續期，在違約發生時，本集團應被償付的金額；
- 違約損失率是指本集團對違約敞口發生損失程度作出的預期。根據交易對手的類型、追索的方式和優先級，以及擔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獲得性不同，違約損失率也有所不同。

45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信用風險管理(續)

階段三(續)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續)

本集團採用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模型法，通過預計未來各年中單個敞口或資產組合的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和違約風險敞口，來確定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將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和違約風險敞口三者相乘並根據其存續(即沒有在更早期間發生提前還款或違約的情況)的可能性進行調整。這種做法計算出未來各月的預期信用損失，再將各月的計算結果折現至資產負債表日並加總。預期信用損失計算中使用的折現率為初始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違約概率為基於內、外部評級、五級分類或歷史數據，經前瞻性調整後推導出。

本集團信用風險敞口可採用定性、定量分析及專家建議三種方式，並結合業務類型、產品屬性或客戶特徵等信用風險特徵進行信用風險合理分組。

本集團按月度更新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結果，根據評估結果計提信用風險損失準備。為確保模型參數充分反映前瞻性信息對預期信用損失的影響，至少每半年更新一次模型參數，每年對預期信用損失法實施情況進行一次評估，至少每三年聘請有能力的獨立外部第三方機構對預期信用法實施模型進行一次全面驗證。

在計量金融工具預期信用損失時，本集團需考慮所有可獲得的、可能影響信用風險的、合理且有依據的信息，運用相關可觀察數據(如GDP、CPI、城鎮居民收入等)。

本集團在制定前瞻性信息指標時，根據集團經營情況和宏觀政治形勢設置多種基礎情景，並明確不同情景的權重，必要時結合壓力測試結果增加極端情景。採用內部專家預測方式與外部機構數據相結合的方式獲取前瞻性信息，前瞻性信息既可以包括國內信息，也可以包括與信用風險相關的其他國家和地區的信息。通過建立前瞻性模型確定前瞻性信息對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模型相關參數的調整。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考慮了不同的宏觀經濟情景等因素對經濟發展趨勢的影響，對宏觀經濟指標進行前瞻性預測。其中：用於估計預期信用損失的國內生產總值當季同比增長率在2024年的中性情景下預測範圍值為4.30% – 5.07%。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5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信用風險管理(續)

階段三(續)

評估合同現金流量修改後的金融資產信用風險

為了實現最大程度的收款，本集團有時會因商業談判或借款人財務困難對貸款的合同條款進行修改。

這類合同修改包括貸款展期、免付款期，以及提供還款寬限期。基於管理層判斷客戶很可能繼續還款的指標，本集團制訂了貸款的具體重組政策和操作實務，且對該政策持續進行覆核。對貸款進行重組的情況在中長期貸款的管理中最為常見。重組貸款應當經過至少連續6個月的觀察期，並達到對應階段分類標準後才能回調。

(i)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本集團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為報告期末每項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

45 風險管理 (續)

(a) 信用風險 (續)

(ii) 金融資產按資產質量的分布列示如下：

	2023年							
	餘額				減值損失準備			
	評估未來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評估整個 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 未發生 信用減值	評估整個 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 已發生 信用減值	合計	評估未來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評估整個 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 未發生 信用減值	評估整個 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 已發生 信用減值	合計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65,047,202	-	-	65,047,202	-	-	-	-
存 / 拆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51,956,919	-	19,027	51,975,946	(8,752)	-	(19,027)	(27,77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56,275,928	-	-	56,275,928	(3,715)	-	-	(3,715)
發放貸款和墊款	604,410,800	23,025,889	14,452,328	641,889,017	(6,304,298)	(4,174,994)	(11,331,374)	(21,810,666)
投資性金融資產	226,466,623	2,250,335	27,726,354	256,443,312	(214,323)	(97,480)	(11,647,248)	(11,959,051)
應收租賃款	65,008,048	1,362,155	1,449,190	67,819,393	(1,190,670)	(376,920)	(924,289)	(2,491,879)
合計	1,069,165,520	26,638,379	43,646,899	1,139,450,798	(7,721,758)	(4,649,394)	(23,921,938)	(36,293,09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發放貸款及墊款	65,573,154	-	-	65,573,154	(454,567)	-	-	(454,567)
投資性金融資產	76,170,685	-	-	76,170,685	(19,239)	-	-	(19,239)
合計	141,743,839	-	-	141,743,839	(473,806)	-	-	(473,806)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5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按資產質量的分布列示如下：(續)

	2022年							
	餘額				減值損失準備			
	評估未來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評估整個 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 未發生 信用減值	評估整個 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 已發生 信用減值	合計	評估未來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評估整個 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 未發生 信用減值	評估整個 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 已發生 信用減值	合計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75,256,245	-	-	75,256,245	-	-	-	-
存/拆放同業及其他 金融機構款項	51,284,780	-	19,027	51,303,807	(11,729)	-	(19,027)	(30,75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65,185,824	-	-	65,185,824	(4,870)	-	-	(4,870)
發放貸款和墊款	564,599,145	17,800,515	13,196,883	595,596,543	(8,433,119)	(3,794,333)	(8,443,263)	(20,670,715)
投資性金融資產	221,239,810	8,312,424	16,668,287	246,220,521	(357,000)	(729,492)	(5,490,939)	(6,577,431)
應收租賃款	59,994,360	2,141,372	757,661	62,893,393	(1,370,326)	(770,140)	(438,859)	(2,579,325)
合計	1,037,560,164	28,254,311	30,641,858	1,096,456,333	(10,177,044)	(5,293,965)	(14,392,088)	(29,863,09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發放貸款和墊款	88,468,142	-	10,000	88,478,142	(53,164)	-	(10,000)	(63,164)
投資性金融資產	92,763,794	348,552	-	93,112,346	(15,107)	(82,185)	-	(97,292)
合計	181,231,936	348,552	10,000	181,590,488	(68,271)	(82,185)	(10,000)	(160,456)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評估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 已逾期且未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和墊款所對應的抵押物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9,354.22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29,537.27百萬元)。本集團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和墊款所對應的抵押物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193.41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3,948.86百萬元)。抵押物主要包括土地、樓宇、機器及設備等。抵押物的公允價值乃由本行基於可用的最新外部估值，並根據處置經驗及現時市況作出調整後作出。

45 風險管理 (續)

(a) 信用風險 (續)

(iii) 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應收同業及非銀行金融機構款項包括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以及交易對手為同業及非銀行金融機構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未逾期亦未發生信用減值的應收同業及其他非銀行金融機構款項評級參照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主要評級機構出具的評級。

	2023年	2022年
未逾期未發生信用減值 評級		
— A至AAA級	54,969,396	64,866,423
— 無評級	53,637,611	52,306,696
總額	108,607,007	117,173,119

(iv) 債券

本集團採用信用評級方法來管理債券投資組合的信用風險。債券評級參照債券發行人所在地主要評級機構的評級。於12月31日，債券投資賬面值按評級機構的評級分析如下：

	2023年	2022年
未逾期未發生信用減值 評級		
— AAA級	277,842,315	275,829,307
— AA-至AA+級	3,297,118	5,834,027
— BB-至BB+級	22,920	26,834
— B-至B+級	31,251	298,202
— 無評級	16,517,773	9,255,105
已逾期未發生信用減值		
— 無評級	—	837,984
已逾期已發生信用減值		
— 無評級	707,992	692,910
總額	298,419,369	292,774,369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5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利率、匯率、商品價格和股票價格等)的不利變動，而使本集團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

董事會承擔對本集團市場風險管理實施監控的最終責任，確保本集團有效地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各項業務所承擔的各類市場風險。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在董事會的授權範圍內對市場風險管理情況進行監控，審核高級管理層提出的關於市場風險管理的戰略、政策、程序以及可以承受市場風險水平的有關建議。本集團業務經營和發展中所面臨的市場風險絕大部分集中於資金業務。金融市場部負責開展資金投資與自營交易業務以及匯兌風險的每日監控及管理。資產負債管理部負責銀行賬戶下的利率風險日常監控與管理。風險管理部負責制定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及流程，以及識別、計量及監控本集團市場風險。

敏感性分析是以總體敏感度額度及每個檔期敏感度額度控制，按照不同期限分檔計算利率風險。

情景分析是一種多因素分析方法，結合設定的各種可能情景的發生概率，研究多種因素同時作用時可能產生的影響。

外匯敞口分析是衡量匯率變動對本集團當期損益影響的一種方法。外匯敞口主要來源於本集團資產負債表內外業務中的貨幣錯配。

敏感性缺口分析是衡量利率變動對本集團當期損益影響的一種方法。具體而言，就是將本集團所有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按照利率重新定價的期限劃分到不同的時間段以匡算未來資產和負債現金流的缺口。

壓力測試的結果是採用市場變量的壓力變動，對一系列前瞻性的情景進行評估，以測量對損益的影響。

有效久期分析是對不同的時段運用不同的權重，根據在特定的利率變化情況下，假設金融工具市場價值的實際百分比變化，來計算各時段風險權重，從而更好地反映利率的變動所導致的本集團資產和負債經濟價值的非線性變化。

45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包括來自商業銀行業務的重新定價風險和資金交易頭寸的風險。

重定價風險

重定價風險也稱為「期限錯配風險」，是最常見的利率風險形式，來源於銀行資產、負債和表外業務到期期限(就固定利率而言)或重新定價期限(就浮動利率而言)存在的差異。這種重新定價的不對稱使本集團的收益或內在經濟價值會隨着利率的變動而變化。

資產負債管理部負責利率風險的計量、監測和管理。本集團定期評估各檔期重定價缺口的利率敏感性以及利率變動對本集團利息淨收入和經濟價值的影響。利率風險管理的主要目的是減少利率變動對利息淨收入和經濟價值的潛在負面影響。

交易性利率風險

交易性風險主要來自資金業務的投資組合。其利率風險是通過有效的久期分析監控。此外，本集團還採用輔助方法計算其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敏感度以公允價值因利率變動100個基點(1%)的相應變動表示。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5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i) 下表列示於12月31日，資產與負債按預期下一個重定價日期(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的分布：

	2023年					合計
	3個月內	3個月至一年	一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不計息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65,047,202	-	-	-	1,985,878	67,033,080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3,918,710	2,718,067	-	-	75,730	16,712,507
拆出資金	27,512,645	7,798,745	-	-	280,437	35,591,827
衍生金融資產	-	-	-	-	33,450	33,45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56,272,213	-	-	-	30,460	56,302,673
發放貸款及墊款(註(1))	387,640,643	153,770,554	115,229,916	29,010,392	4,217,864	689,869,369
投資性金融資產(註(2))	34,450,034	30,198,429	169,181,976	86,824,507	66,185,881	386,840,827
應收租賃款(註(3))	24,804,842	3,902,619	36,364,056	255,997	-	65,327,514
其他	-	-	-	-	28,735,250	28,735,250
總資產	609,646,289	198,388,414	320,775,948	116,090,896	101,544,950	1,346,446,497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15,899,337	51,745,514	-	-	411,061	68,055,91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31,462,086	7,086,000	-	-	155,877	38,703,963
拆入資金	19,734,354	43,819,304	360,647	-	568,483	64,482,788
衍生金融負債	-	-	-	-	335,589	335,58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73,097,326	-	-	-	23,961	73,121,287
吸收存款	383,117,313	198,822,186	249,182,043	6,400,000	22,262,239	859,783,781
已發行債券	63,920,315	60,851,880	4,997,652	2,000,000	220,731	131,990,578
其他	84,296	315,850	298,401	18,017	12,367,864	13,084,428
總負債	587,315,027	362,640,734	254,838,743	8,418,017	36,345,805	1,249,558,326
資產負債缺口	22,331,262	(164,252,320)	65,937,205	107,672,879	65,199,145	96,888,171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5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i) (續)

	2022年					合計
	3個月內	3個月至一年	一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不計息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75,256,245	-	-	-	2,331,704	77,587,949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0,717,228	10,312,148	-	-	157,603	21,186,979
拆出資金	11,676,699	18,566,976	-	-	524,853	30,768,528
衍生金融資產	-	-	-	-	93,255	93,25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65,180,954	-	-	-	36,658	65,217,612
發放貸款及墊款(註(1))	317,733,635	201,162,950	111,630,609	32,876,776	3,488,455	666,892,425
投資性金融資產(註(2))	47,987,633	42,302,003	143,835,890	98,629,910	40,682,093	373,437,529
應收租賃款(註(3))	31,679,709	2,261,356	25,847,756	525,247	-	60,314,068
其他	-	-	-	-	31,238,137	31,238,137
總資產	560,232,103	274,605,433	281,314,255	132,031,933	78,552,758	1,326,736,482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8,112,027	34,284,450	-	-	264,519	42,660,99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9,992,498	-	-	-	123,538	30,116,036
拆入資金	23,069,609	27,002,021	1,342,140	-	392,661	51,806,431
衍生金融負債	-	-	-	-	562,679	562,67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01,671,209	-	-	-	34,874	101,706,083
吸收存款	374,428,493	194,905,167	257,986,283	-	17,937,211	845,257,154
已發行債券	63,212,509	60,547,298	8,994,121	11,999,640	405,164	145,158,732
其他	71,484	229,300	471,019	167,497	14,894,527	15,833,827
總負債	600,557,829	316,968,236	268,793,563	12,167,137	34,615,173	1,233,101,938
資產負債缺口	(40,325,726)	(42,362,803)	12,520,692	119,864,796	43,937,585	93,634,544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5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i) (續)

註：

- (1) 於2023年12月31日，就發放貸款及墊款而言，「3個月內」類目分別包括人民幣13,846.16百萬元的已逾期款項(扣除減值損失準備)(2022年：人民幣13,881.89百萬元)。
- (2) 於2023年12月31日，就投資性金融資產而言，「3個月內」類目分別包括人民幣17,143.71百萬元的已逾期款項(扣除減值損失準備)(2022年：人民幣16,174.39百萬元)。
- (3) 於2023年12月31日，就應收租賃款而言，「3個月內」類目分別包括人民幣449.05百萬元的已逾期款項(扣除減值損失準備)(2022年：人民幣835.17百萬元)。

(ii) 利率敏感性分析

	2023年 12月31日 增加／(減少)	2022年 12月31日 增加／(減少)
利率變動100個基點對淨利潤的影響		
上升100個基點	(756,435)	(540,734)
下降100個基點	756,435	540,734

	2023年 12月31日 增加／(減少)	2022年 12月31日 增加／(減少)
利率變動100個基點對股東權益的影響		
上升100個基點	(3,260,928)	(3,734,641)
下降100個基點	3,422,743	4,091,216

45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ii) 利率敏感性分析(續)

上述敏感性分析基於本集團的資產和負債具有靜態的利率風險結構。有關的分析僅衡量一年內利率變化，反映為一年內本集團資產和負債的重新定價按年化計算對本集團淨損益和股東權益的影響。對權益的影響是指一定利率變動對本集團淨利息收入的影響及本集團年末持有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進行重估所產生的公允價值淨變動對其他綜合收益的影響。上述敏感性分析基於以下假設：

- 各報告期末利率變動適用於本集團所有的非衍生金融工具；
- 各報告期末利率變動100個基點是假定未來12個月內的利率變動；
- 收益率曲線隨利率變化而平行移動；
- 資產和負債組合併無其他變化；
- 其他變量(包括匯率)保持不變；及
- 不考慮管理層進行的風險管理措施的影響。

由於基於上述假設，利率增減導致本集團淨損益和股東權益出現的實際變化可能與此敏感性分析的結果不同。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5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本集團通過將以外幣為單位的資產與相同幣種的對應負債匹配來管理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外匯風險敞口如下：

	2023年				
	人民幣	美元 (折合人民幣)	港幣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合計 (折合人民幣)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66,953,478	78,446	183	973	67,033,080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1,501,579	3,885,253	1,272,341	53,334	16,712,507
拆出資金	34,777,572	814,255	—	—	35,591,82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56,161,073	141,600	—	—	56,302,673
發放貸款和墊款	687,903,909	1,965,460	—	—	689,869,369
投資性金融資產	380,192,139	6,127,079	521,609	—	386,840,827
應收租賃款	65,327,514	—	—	—	65,327,514
衍生金融資產	33,450	—	—	—	33,450
其他	28,392,567	297,630	44,911	142	28,735,250
總資產	1,331,243,281	13,309,723	1,839,044	54,449	1,346,446,497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68,055,912	—	—	—	68,055,91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38,703,962	1	—	—	38,703,963
拆入資金	62,001,843	2,480,945	—	—	64,482,78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73,121,287	—	—	—	73,121,287
吸收存款	857,766,114	1,990,146	1,100	26,421	859,783,781
應付債券	131,990,578	—	—	—	131,990,578
衍生金融負債	335,589	—	—	—	335,589
其他	13,051,758	7,752	24,916	2	13,084,428
總負債	1,245,027,043	4,478,844	26,016	26,423	1,249,558,326
資產負債缺口	86,216,238	8,830,879	1,813,028	28,026	96,888,171

45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外匯風險(續)

	2022年				
	人民幣	美元 (折合人民幣)	港幣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合計 (折合人民幣)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77,516,384	70,062	557	946	77,587,949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8,229,865	11,295,389	1,606,066	55,659	21,186,979
拆出資金	27,462,607	3,305,921	-	-	30,768,52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65,217,612	-	-	-	65,217,612
發放貸款和墊款	665,556,902	1,335,523	-	-	666,892,425
投資性金融資產	364,649,836	8,119,539	668,154	-	373,437,529
應收租賃款	60,314,068	-	-	-	60,314,068
衍生金融資產	93,255	-	-	-	93,255
其他	30,749,835	398,427	89,875	-	31,238,137
總資產	1,299,790,364	24,524,861	2,364,652	56,605	1,326,736,482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42,660,996	-	-	-	42,660,99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30,116,035	1	-	-	30,116,036
拆入資金	48,108,422	3,698,009	-	-	51,806,43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101,706,083	-	-	-	101,706,083
吸收存款	844,162,607	1,061,237	982	32,328	845,257,154
應付債券	145,158,732	-	-	-	145,158,732
衍生金融負債	562,679	-	-	-	562,679
其他	15,625,124	156,558	51,750	395	15,833,827
總負債	1,228,100,678	4,915,805	52,732	32,723	1,233,101,938
資產負債缺口	71,689,686	19,609,056	2,311,920	23,882	93,634,544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5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外匯風險(續)

	2023年 增加／(減少)	2022年 增加／(減少)
稅後利潤及股東權益變動		
匯率上升100個基點	80,039	164,587
匯率下降100個基點	(80,039)	(164,587)

上述敏感性分析基於資產和負債具有靜態的匯率風險結構。有關的分析基於以下簡化假設：

- 匯率敏感度是指各幣種對人民幣匯率波動100個基點(基於報告日期的收市匯率)而造成的匯兌損益；
- 美元及其他貨幣對人民幣匯率同時同向波動；
- 所有敞口在到期後會保持不變；及
- 不考慮本集團進行的風險管理措施的影響。

由於基於上述假設，匯率變化導致本集團淨利潤和股東權益出現的實際變化可能與此敏感性分析的結果不同。

(c)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商業銀行雖有清償能力，但無法及時獲得充足資金或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以應對資產增長或支付到期債務的風險。即使銀行的償付能力依然強勁，這種風險仍然存在。本集團根據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對未來現金流量進行監測，並確保維持適當水平的高流動性資產。

45 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本集團整體的流動性情況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管理。該委員會負責按監管要求和審慎原則制定流動性政策。政策目標包括：

- 維持穩健充足的流動性水平，建立科學完善的流動性風險管理體系，確保在正常經營環境或壓力狀態下，都能及時滿足資產、負債及表外業務引發的支付義務和流動性需求，有效平衡資金的效益性和安全性；及
- 根據市場變化和業務發展，對資產負債規模和結構作出及時合理的調整，在確保流動性的前提下，適度追求利潤最大化和成本最小化，實現本行資金安全性、流動性和效益性的統一。

資產負債管理部牽頭執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負責制定並定期修訂流動性風險管理戰略，負責對全行流動性風險的識別、計量、監測和緩釋管理。同時，資產負債管理部負責日常頭寸管理與預測，並根據流動性管理戰略保持適當水平的高流動性資產組合。金融市場部根據資產負債管理部的指令進行操作。遇有重大的支付需求或結構性變化時須及時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作出匯報並提出建議。

本集團持有資產的資金來源大部分為吸收存款。近年來本集團吸收存款持續增長，並且種類和期限類型多樣化，成為穩定的資金來源。

本集團主要採用流動性缺口分析衡量流動性風險，並採用不同的情景分析和壓力測試以評估流動性風險的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5 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於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根據相關剩餘到期日分析如下：

	2023年							合計
	無期限 註(i)	實時償還	1個月內	1個月至 3個月	3個月至 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3,250,389	23,760,565	-	21,951	175	-	-	67,033,080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12,400,965	1,393,500	172,755	2,745,287	-	-	16,712,507
拆出資金	-	-	4,473,315	23,249,286	7,869,226	-	-	35,591,827
衍生金融資產	-	-	1,152	7,387	-	24,911	-	33,45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56,302,673	-	-	-	-	56,302,673
發放貸款及墊款	8,332,507	6,119,824	60,847,375	94,195,316	164,898,535	178,362,076	177,113,736	689,869,369
投資性金融資產	17,133,312	1,094,599	4,306,070	15,410,709	39,310,145	169,967,995	139,617,997	386,840,827
應收租賃款	708,814	73,385	465,903	451,476	5,404,207	53,197,027	5,026,702	65,327,514
其他	17,174,999	-	30,152	627,627	248,088	10,617,243	37,141	28,735,250
總資產	86,600,021	43,449,338	127,820,140	134,136,507	220,475,663	412,169,252	321,795,576	1,346,446,497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960	5,085,846	10,899,339	52,069,767	-	-	68,055,91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2,591,489	7,704,666	21,254,386	7,153,422	-	-	38,703,963
拆入資金	-	-	7,149,454	12,818,472	44,147,242	367,620	-	64,482,788
衍生金融負債	-	-	304,340	-	4,231	27,018	-	335,58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	-	68,214,978	4,906,309	-	-	-	73,121,287
吸收存款	-	261,538,717	54,257,696	77,504,577	204,277,216	255,805,575	6,400,000	859,783,781
已發行債券	-	-	19,975,116	44,004,918	61,012,892	4,997,652	2,000,000	131,990,578
其他	-	3,574,517	549,827	347,644	4,609,684	3,908,740	94,016	13,084,428
總負債	-	267,705,683	163,241,923	171,735,645	373,274,454	265,106,605	8,494,016	1,249,558,326
淨頭寸	86,600,021	(224,256,345)	(35,421,783)	(37,599,138)	(152,798,791)	147,062,647	313,301,560	96,888,171

45 風險管理 (續)

(c) 流動性風險 (續)

	2022年							合計
	無期限 註(i)	實時償還	1個月內	1個月至 3個月	3個月至 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3,656,142	33,902,018	-	28,762	1,027	-	-	77,587,949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10,303,550	167,977	254,959	10,460,493	-	-	21,186,979
拆出資金	-	-	3,140,161	8,767,825	18,860,542	-	-	30,768,528
衍生金融資產	-	-	45,221	27,480	2,114	18,440	-	93,25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65,217,612	-	-	-	-	65,217,612
發放貸款及墊款	9,090,576	5,570,759	44,404,556	71,464,053	216,909,223	155,915,245	163,538,013	666,892,425
投資性金融資產	13,142,311	29,547,006	5,750,955	27,675,402	44,580,456	149,260,218	103,481,181	373,437,529
應收租賃款	808,928	219,802	351,836	306,377	4,356,657	50,118,518	4,151,950	60,314,068
其他	18,483,954	-	90,230	620,446	920,956	9,795,222	1,327,329	31,238,137
總資產	85,181,911	79,543,135	119,168,548	109,145,304	296,091,468	365,107,643	272,498,473	1,326,736,482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544,691	4,146,118	3,427,348	34,542,839	-	-	42,660,996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4,087,964	1,617,723	18,791,036	5,619,313	-	-	30,116,036
拆入資金	-	-	8,709,658	14,527,869	27,201,922	1,366,982	-	51,806,431
衍生金融負債	-	-	542,882	1,489	-	18,308	-	562,67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	-	101,706,083	-	-	-	-	101,706,083
吸收存款	-	262,253,340	49,776,245	70,516,932	199,130,927	263,579,710	-	845,257,154
已發行債券	-	-	9,017,965	54,254,312	60,892,694	8,994,121	11,999,640	145,158,732
其他	-	3,154,126	812,896	303,409	5,428,953	4,593,296	1,541,147	15,833,827
總負債	-	270,040,121	176,329,570	161,822,395	332,816,648	278,552,417	13,540,787	1,233,101,938
淨頭寸	85,181,911	(190,496,986)	(57,161,022)	(52,677,091)	(36,725,180)	86,555,226	258,957,686	93,634,544

註：

- (i)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中的無期限金額是指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與財政性存款。發放貸款及墊款和應收租賃款中的無期限類別包括所有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和應收租賃款，以及已逾期超過一個月的款項。逾期一個月內的未發生信用減值的發放貸款及墊款和應收租賃款歸入實時償還類別。投資項中無期限金額是指已發生信用減值或已逾期一個月以上的部分。逾期一個月內的未發生信用減值的投資性金融資產歸入實時償還類別。股權投資亦於無期限中列示。



45 風險管理 (續)

(c) 流動性風險 (續)

下表列示於財務報告日，本集團以淨額和全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現合同現金流：

	2023年							
	賬面值	未折現合同 現金流量	實時償還	1個月內	1個月至 3個月	3個月至 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以淨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外匯遠期合約	(303,188)	(316,077)	-	(316,077)	-	-	-	-
利率互換合約	(2,107)	(2,259)	-	-	-	-	(2,259)	-
全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貨幣掉期合約								
- 現金流出	(664,045)	(672,579)	-	-	(672,579)	-	-	-
- 現金流入	671,432	679,939	-	-	679,939	-	-	-
貴金屬掉期合約								
- 現金流出	(959,828)	(968,649)	-	-	-	(968,649)	-	-
- 現金流入	955,597	964,380	-	-	-	964,380	-	-
合計	(302,139)	(315,245)	-	(316,077)	7,360	(4,269)	(2,259)	-
2022年								
	賬面值	未折現合同 現金流量	實時償還	1個月內	1個月至 3個月	3個月至 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以淨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外匯遠期合約	(471,187)	(469,217)	-	(497,787)	28,570	-	-	-
利率互換合約	811	856	-	406	-	277	173	-
全額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貨幣掉期合約								
- 現金流出	(2,596,810)	(2,604,357)	-	(1,392,320)	(510,049)	(701,988)	-	-
- 現金流入	2,597,762	2,607,827	-	1,392,920	510,960	703,947	-	-
合計	(469,424)	(464,891)	-	(496,781)	29,481	2,236	173	-

本集團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以淨額交割的外匯遠期合約、外匯掉期合約、貴金屬掉期合約，以及以全額交割的利率互換合約。

上述未經折現合同現金使用分析可能與這些衍生金融工具的實際現金流量存在差異。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5 風險管理(續)

(d)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是指由於內部程序、員工、信息科技系統存在問題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損失的風險。

本集團已經建立了層次化的操作風險管理體系以全面識別、評估、計量、控制、緩釋、監測、報告所有業務環節的操作風險。這套體系覆蓋了公司銀行、零售銀行、交易銷售、公司金融、支付結算、代理服務、資產管理等全部業務條線以及人力資源管理、財務管理、法律事務、反洗錢管理、行政辦公管理等全部支持輔助性活動。該體系的主要內容如下：

- 在高級管理層領導下的、前中後台各司其職的、層次化的操作風險管理結構；
- 以操作風險管理基本政策為核心的、覆蓋操作風險管理各個領域的較為完整的操作風險管理制度體系；
- 針對包括公共事件、自然災害、IT系統故障、擠提、盜搶等各類突發事件的應急預案體系和業務持續性方案體系；
- 操作風險管理績效考核機制和對各類違規違紀行為進行追究和處分的問責制度；及
- 以內部審計和合規檢查為基礎的獨立的操作風險評估體系。

46 公允價值

(a) 公允價值確定方法和假設

本集團在估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時運用了下述主要方法和假設：

(i) 債券及股權投資

對於存在活躍市場的債券及股權投資，其公允價值是按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確定的。

(ii) 投資性金融資產及其他非衍生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根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估計，折現率為報告期末的市場利率。

(iii) 已發行債券及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

本集團已發行債券的公允價值是按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確定或根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估計的。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是根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估計的。折現率為報告期末的市場利率。本集團已制定了關於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和內部控制，確定了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框架、方法和程序。

46 公允價值(續)

(a) 公允價值確定方法和假設(續)

(iv) 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同及外匯掉期合同的公允價值是根據報告期末遠期外匯價格的現值與合同匯率之間的差額或根據市場報價來確定的。利率互換合同的公允價值是根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估計。

(b) 公允價值計量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存放中央銀行款項、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發放貸款及墊款、應收租賃款以及投資。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和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主要以市場利率計息，並主要於一年內到期。因此這些款項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大部分發放貸款及墊款按與中國人民銀行利率相若的浮動利率定價。因此，這些貸款和墊款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採用估值技術評估公允價值。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列報。由於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期限較短或經常按市價重新定價等原因，其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合理相若。

(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應付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吸收存款及已發行債券。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呈列。已發行債券的賬面值和公允價值於附註34中披露。其他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6 公允價值(續)

(c)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該等工具於報告期末以持續經營為基礎計量，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三個公允價值層級。將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的等級乃經參考以下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

第一級估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允價值；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達致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非使用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及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當有可靠的市場報價時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值。當沒有可靠的市場報價時須要採用估值技術，比如通過對比其他類似的金融資產、現金流量折現等，採用的參數包括無風險利率、基準利率及信用點差。當使用現金流折現法時，管理層會盡最大的努力盡量準確地估計現金流，折現率則參考類似的金融產品。

	2023年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持續公允價值計量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71,269	60,933,110	43,754	61,148,133
衍生金融資產	-	33,450	-	33,45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的投資性金融資產	-	77,141,172	155,054	77,296,22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	-	65,573,154	-	65,573,154
合計	171,269	203,680,886	198,808	204,050,963
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335,589	-	335,589
合計	-	335,589	-	335,589

46 公允價值(續)

(c) 公允價值層級(續)

	2022年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持續公允價值計量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18,558	35,373,532	60,222	35,752,312
衍生金融資產	-	93,255	-	93,25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投資性金融資產	-	94,302,872	124,879	94,427,75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	-	88,478,142	-	88,478,142
合計	318,558	218,247,801	185,101	218,751,460
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562,679	-	562,679
合計	-	562,679	-	562,679

於報告期內金融工具的第一階層、第二階層和第三階層之間沒有發生重大轉換。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6 公允價值(續)

(c) 公允價值層級(續)

金融資產第三層級公允價值的變動情況如下：

	202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投資性金融資產
於2023年1月1日	60,222	124,879
虧損計入當期損益	(7,972)	—
本期增加	26,237	30,175
本期處置及結算	(34,733)	—
於2023年12月31日	43,754	155,054

	202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投資性金融資產
於2022年1月1日	45,973	23,896
虧損計入當期損益	(10,219)	—
吸收合併轉入	1,008	7,971
本期增加	23,460	93,012
於2022年12月31日	60,222	124,879
年末持有的資產/負債於本年確認在利潤表的未實現損益	(10,219)	—

47 委託貸款業務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委託貸款業務，以其委託的資金發放委託貸款。本集團的委託貸款業務均不須本集團承擔任何信貸風險，本集團只以代理人的身份，根據委託方的指示持有和管理這些資產及負債，並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手續費。由於委託資產並不屬於本集團的資產，未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多餘資金於吸收存款內反映。

	2023年	2022年
委託貸款	22,175,488	29,168,758
委託貸款資金	22,175,488	29,168,758

48 承擔及或有事項

(a) 信貸承諾

本集團的信貸承諾包括貸款、承兌匯票、信用證及財務擔保。

本集團貸款承諾是指已審批並簽訂合同的尚未支用貸款額度。本集團提供財務擔保及信用證服務，以保證客戶向第三方履行合約。承兌是指本集團對客戶簽發的匯票作出的兌付承諾。本集團管理層預期大部分的承兌匯票均會同時與客戶償付款項結清。

	2023年	2022年
銀行承兌匯票	70,913,639	106,432,704
開出信用證	37,114,548	30,175,851
貸款承諾	14,369,815	12,552,210
開出保函	3,386,677	4,412,017
合計	125,784,679	153,572,782

上述信貸承諾業務可能使本集團承擔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定期評估其或有損失並在必要時確認預計負債。由於有關授信額度可能在到期前未被使用，上述合同金額並不代表未來的預期現金流出。

(b) 信貸風險加權金額

	2023年	2022年
信貸風險加權金額	38,545,015	52,389,406

信貸風險加權金額指參照中國銀監會發出的指引計算的金額。

(c) 資本支出承諾

於12月31日，本集團已授權的資本支出承諾如下：

	2023年	2022年
已訂約但未支付	1,035,620	907,518
已授權但未訂約	—	31,392
合計	1,035,620	938,910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8 承擔及或有事項(續)

(d) 未決訴訟及糾紛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有作為被起訴方的未決訴訟案件及糾紛，涉及估計總額為人民幣1,506.05百萬元(2022：人民幣1,300.32百萬元)。本集團確認了相關訴訟預計負債，我們認為此為合理及充分。

49 本行財務狀況表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2023年	2022年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64,549,655	74,864,813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8,640,761	16,657,217
拆出資金		38,466,395	38,203,869
衍生金融資產		33,450	93,25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56,302,673	65,217,612
發放貸款及墊款		668,692,356	644,433,048
投資性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投資性金融資產		61,130,616	35,728,85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投資性金融資產		75,887,831	93,288,574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投資性金融資產		248,207,101	242,498,652
對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	23	9,855,423	9,660,182
物業及設備		7,474,505	7,938,050
遞延稅項資產		10,030,418	9,559,907
商譽		1,479,667	1,479,667
其他資產		5,573,569	8,454,970
資產總計		1,256,324,420	1,248,078,668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9 本行財務狀況表(續)

	2023年	2022年
負債及權益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67,646,204	41,617,20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41,625,471	32,997,324
拆入資金	11,691,640	11,706,950
衍生金融負債	335,589	562,67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73,121,287	101,706,083
吸收存款	830,103,754	816,916,451
已發行債券	132,178,954	143,190,608
其他負債	7,838,608	10,681,188
負債合計	1,164,541,507	1,159,378,485
權益		
股本	36,549,823	36,549,823
其他權益工具	13,998,937	13,632,510
儲備	38,612,635	35,112,571
未分配利潤	2,621,518	3,405,279
股東權益合計	91,782,913	88,700,18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256,324,420	1,248,078,668

50 比較期數字

某些比較期數據已經過調整以符合本年的表述，並列示了2023年披露項目的當期比較數據。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51 已頒布但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新準則和解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布多項尚未生效的修訂及新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本集團在本財務報表中尚未採用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修訂及新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列報》的修訂：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2020年修訂」）	2024年1月1日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列報》的修訂： 帶契約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	2024年1月1日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修訂：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2024年1月1日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的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的披露	2024年1月1日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的影響》的修訂：缺乏可兌換性	2024年1月1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這些修訂對初次應用期間的影響。到目前為止，已經得出的結論是採用它們不太可能對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以下所載的資料不構成年度財務報告的一部分，有關資料僅供參考。

1 流動性覆蓋率及槓桿率

	於2023年 12月31日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平均
流動性覆蓋率(人民幣及外幣)	316.77%	437.67%
	於2022年 12月31日	截至 2022年12月31日 止年度平均
流動性覆蓋率(人民幣及外幣)	612.97%	343.45%

根據《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規定(試行)》，商業銀行流動性覆蓋率應當於2018年底前達到100%。在過渡期內，應當於2014年底、2015年底、2016年底及2017年底分別達到60%、70%、80%、90%。

槓桿率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2年 12月31日
槓桿率	6.87%	6.03%

2015年4月1日起，本集團按照原中國銀監會《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修訂)》的要求計算槓桿率並披露相關信息。原中國銀監會要求商業銀行的槓桿率不得低於4%。

以上流動性覆蓋率比例及槓桿率為根據原中國銀監會公布的相關規定及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信息計算。

2 淨穩定資金比例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3年 9月30日	於2023年 6月30日	於2023年 3月31日	於2022年 12月31日
可用的穩定資金	800,867,812	836,485,250	872,684,503	834,720,728	778,502,226
所需的穩定資金	675,859,200	660,740,315	659,957,712	612,931,995	584,570,290
淨穩定資金比例	118.50%	126.60%	132.23%	136.18%	133.18%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 貨幣集中度

	2023年12月31日			
	美元 (折合人民幣)	港元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合計 (折合人民幣)
即期資產	13,309,723	1,839,044	54,449	15,203,216
即期負債	(4,478,844)	(26,016)	(26,423)	(4,531,283)
淨長頭寸	8,830,879	1,813,028	28,026	10,671,933

	2022年12月31日			
	美元 (折合人民幣)	港元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合計 (折合人民幣)
即期資產	24,524,861	2,364,652	56,605	26,946,118
即期負債	(4,915,805)	(52,732)	(32,723)	(5,001,260)
淨長頭寸	19,609,056	2,311,920	23,882	21,944,858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末並無結構化頭寸。

4 國際債權

本集團對中國境外的第三方的債權被視作國際債權。

國際債權包括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以及金融投資。

當一個國家或地區計入全部風險轉移後，構成國際債權總金額10%或以上時，即予以呈報。只有在申索擔保人所處國家與被索方不同，或申索是向一家銀行的境外分支機構提出，而該銀行的總行位於另一個國家的情況下，風險才會轉移。

	2023年12月31日			合計
	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	公共實體	非同業 私人機構	
亞太地區	5,419,511	—	6,994,785	12,414,296
北美	1,167,778	—	—	1,167,778
其他	20,083	—	—	20,083
	6,607,372	—	6,994,785	13,602,157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 國際債權(續)

	2022年12月31日			
	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	公共實體	非同業 私人機構	合計
亞太地區	13,654,594	–	8,771,532	22,426,126
北美	88,427	–	–	88,427
其他	436,188	–	–	436,188
	14,179,209	–	8,771,532	22,950,741

5 已逾期貸款及墊款餘額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2年 12月31日
本金或利息已逾期達以下期間的貸款及墊款		
– 3至6個月(含6個月)	1,473,141	2,534,810
– 6個月至1年(含1年)	2,733,955	3,776,265
– 超過1年	8,993,474	5,067,726
合計	13,200,570	11,378,801
佔貸款及墊款總額百分比		
– 3至6個月(含6個月)	0.21%	0.37%
– 6個月至1年(含1年)	0.39%	0.55%
– 超過1年	1.27%	0.74%
合計	1.87%	1.66%



釋義

「14家村鎮銀行」	指	林州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淇縣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鄉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陽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盧氏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襄城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陽平橋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平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平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寶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欒川民豐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孟津民豐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郊縣廣天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鄆城中原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邦銀金租」	指	邦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行的子公司
「公司章程」、「本行《章程》」或「本行章程」	指	本行的公司章程，或會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行」、「我們」或「中原銀行」	指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於2014年12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倘文義所需)包括其前身、分行及支行以及所有附屬公司
「洛陽銀行」或「原洛陽銀行」	指	洛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銀行業務的企業
「平頂山銀行」	指	平頂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銀行業務的企業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洛銀金租」	指	洛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行的子公司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前稱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前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度報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消費金融公司」	指	河南中原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於2016年12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行的合營企業
「企業管治守則」	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H股」	指	本行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焦作中旅銀行」或「原焦作中旅銀行」	指	焦作中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銀行業務的企業
「上市日期」	指	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的日期，為2017年7月19日
「盧氏中原村鎮銀行」	指	盧氏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公司，於2012年5月15日在中國成立，為本行的子公司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創業板並行運作
「標準守則」	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央行」或「中央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優先股」或「境外優先股」	指	本行已發行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69,750,000股每股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00元的非累積永續境外優先股，而該等境外優先股已於2023年11月21日全部贖回
「報告期」	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本行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股份及H股股份
「監事」	指	本行監事